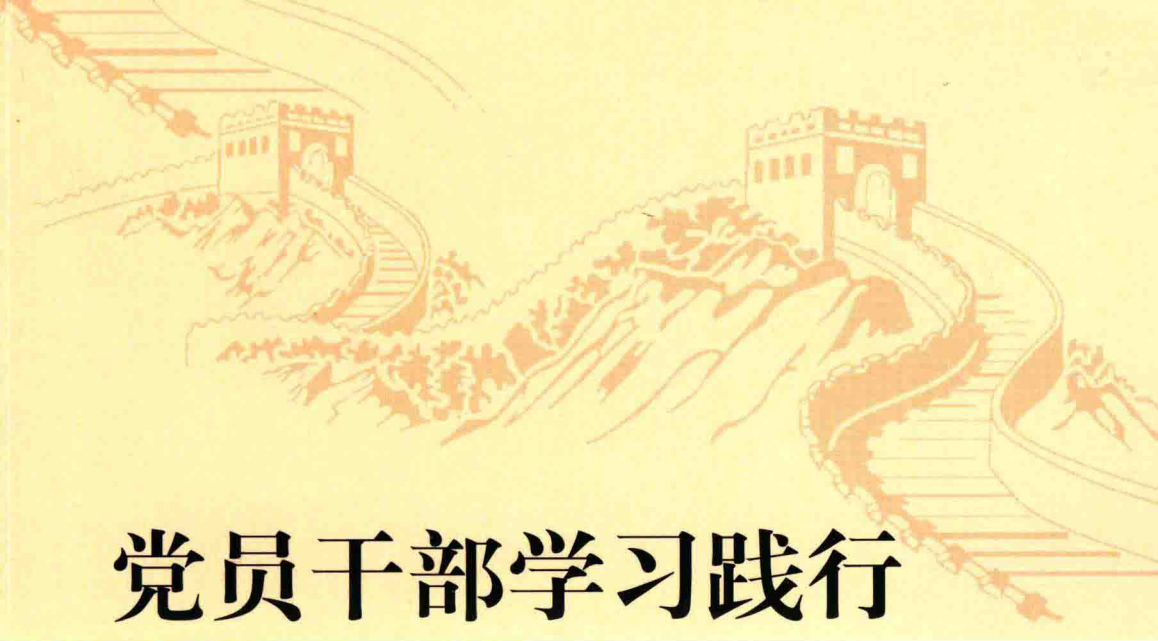

党员干部学习践行

“两准则四条例”读本

湖南省纪委法规室　编著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湖南人民出版社

党员干部学习践行“两准则四条例”读本

湖南省纪委法规室　编著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湖南人民出版社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人民出版社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员干部学习践行“两准则四条例”读本 / 湖南省纪委法规室编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7.6（2018.4）
ISBN 978-7-5561-1706-2

Ⅰ.①党… Ⅱ.①湖… Ⅲ.①中国共产党—党的纪律—学习参考资料
Ⅳ.①D26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04369号

DANGYUAN GANBU XUEXI JIANXING LIANG ZHUNZE SI TIAOLI DUBEN

党员干部学习践行“两准则四条例”读本

编　　著　湖南省纪委法规室
责任编辑　吴韫丽
装帧设计　李　平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印　　刷　湖南雅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年6月第1版
　　2018年4月第6次印刷
开　　本　710 mm × 1000 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25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61-1706-2
定　　价　60.00元

营销电话：0731-82683348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加快推进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制定和修订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两准则四条例”），完成了全面从严治党在制度层面从正面引导和规范，到监督问责，再到纪律处分的全方位、完整性的顶层设计，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一整套严密的制度保障体系。

学习贯彻好“两准则四条例”，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重要任务，是“两学一做”教育活动的重要内容。目的是通过学习“两准则四条例”，使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落实对党员的教育、监督、管理职责，担当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让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自觉尊崇党章、党纪党规，做到知耻知止，真正实现挺纪在前，抓早抓小，防患未然。为帮助广大党员，特别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准确领会“两准则四条例”的精神实质，切实掌握“两准则四条例”的主要内容，我们精心编著了这本《党员干部学习践行“两准则四条例”读本》。

本书内容的排序，以遵循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的完整设计为主线，按照正面要求、党内监督、党内问责、纪律处分的顺序编排。

本书选题力求简单明了，让党员干部知晓哪些应该做、哪些能做、哪些不能做。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浅出地分析常见、多发和难以把握的问题，把问题找准、把道理讲透。编写过程中，注重实际效果，不仅在问题解答中穿插相关案例，而且还设置专门篇章对相关案例按照“六大纪律”的编排进行实例分析，以案释纪。同时，还将“两准则四条例”原文附于书后，方便查找和对照学习。希望读者有秋毫之获。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省纪委傅奎书记的同意，省政协胡旭晟副主席的悉心指导。本书由省纪委法规室编写，得到了湖南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编写组的全体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由于能力有限，虽尽责尽力，仍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张泽军

2017 年 5 月

目录

党员干部学习践行“两准则四条例”读本

第一篇 问题解答

一、基本原则要求

1. 为什么要修订《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

2. 为什么要制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4）

3. 为什么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新形势下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7）

4. 为什么必须严明党的纪律？……（9）

5. 如何理解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10）

6. 为什么说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12）

7.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点和关键是什么？……（14）
8.《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突出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具体表现在哪几个方面？ ……（15）
9.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是什么？ ……（18）
10. 如何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19）
11. 如何理解《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提出的道德高标准、高要求？ ……（20）
12.《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释放出哪些“从严”的信号？……（21）
13. 党内监督的任务和内容是什么？ ……（23）
14. 党内监督应如何运用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 ……（25）
15. 省级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有哪些？ ……（26）
16. 巡视组可以采取哪些方式开展工作？ ……（26）
17. 对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处理的情形有哪些？……（28）
18.《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释放出什么样的问责信号？ ……（29）
19.《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如何突出纪法分开的？……（30）

2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如何体现纪法衔接的？……（31）

21. 如何理解《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从严”的规定？……（33）

22. 为什么要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35）

2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四条例”中对执纪时效有哪些规定？……（36）

2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是指哪些规定？……（37）

二、对党组织的要求

25. 在坚决捍卫党的基本路线上要旗帜鲜明地反对和抵制哪些错误言论？……（40）

26. 党组织应当坚持怎样的用人导向？……（43）

27. 如何理解中央提出的“容错纠错机制”？……（44）

28. 为什么党组织要坚持“三会一课”制度？……（46）

29. 什么是党委的主体责任？……（47）

30. 什么是纪委的监督责任？……（48）

31. 哪些党组织可以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四条例”制定实施办法或者相关规定？……（50）

32. 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哪些党内监督职责？……（51）
33.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履行哪些党内监督责任？……（53）
34.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履行哪些监督职责？……（54）
35. 巡视在党内监督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56）
36.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巡视中承担哪些具体任务？……（57）
37. 执纪审查的重点对象有哪些？……（59）
38. 哪一级党组织有权设立巡视和巡察机构？……（60）
39. 为什么巡视工作要实行“一巡视一授权”？……（62）
40. 党的问责和纪律追究的责任如何区分？……（62）
41. 什么情况下，要改组或者解散党组织领导机关？……（64）
42. 为什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在纪律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要由中央纪委批准？……（65）
43. 拒不执行或者变通、选择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行为，违反了哪些规定？……（66）
44. 为什么要坚持民主集中制？……（67）
45. 单位滥发津补贴的行为违反了哪些纪律规定？……（69）
46. 公务接待管理有哪些纪律规定？……（70）
47. 哪些行为违反会议活动管理的规定？……（71）
48. 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哪些情形应当给予党纪处分？……（72）

49. 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的，应如何追究纪律责任？……（74）
50.《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的工作部门有哪些监督职责？ ……（76）
51. 党组织应如何把握撤销党内职务的相关规定？……（77）
52. 党员违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党组织应当如何落实？……（79）

三、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要求

53. 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是什么？……（82）
54.《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什么规定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82）
55. 为什么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反对“四风”？……（83）
56. 准则条例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有哪些规定？……（85）
57. 如何理解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86）
58. 党员领导干部应如何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87）
59. 党员领导干部应如何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88）
60. 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为什么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 ……（89）

61. 为什么要对党员领导干部实行终身问责？……（90）
62. 党员领导干部为什么要坚持原则、敢于担当？……（91）
63. 党员领导干部能不能组织、参加“乡友会”？……（92）
64. 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党员干部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作出了哪些规定？……（93）
65. 权权交易与权钱交易、权色交易有什么区别？……（95）
66. 党员领导干部离退休后，从业上有什么纪律规定？……（96）
67.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业上有何规定？……（97）
68. 如何区分权色交易与钱色交易？……（98）
69. 对党员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市场经济活动有哪些纪律规定？……（98）
70. 对党员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有哪些纪律规定？……（99）
71. 党员领导干部为什么不能谋求特殊待遇？……（100）

四、对普通党员的要求

72. 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存在哪些突出问题？……（101）
73. 准则条例规定党员享有哪些民主权利？……（101）
74. 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应履行哪些监督义务？……（103）

75.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后还享有党员权利吗？……（103）
76. 党员违纪，什么情况下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104）
77. 党员违纪，什么情况下应当从重处分？……（105）
78. 党员违纪，什么情况下应当加重处分？……（105）
79. 明显超出礼尚往来的标准怎么认定？……（106）
80. 党员为什么不能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
……（107）
81. 对有违法行为的党员，应当如何处理？……（108）
82.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或者死亡的党员，应当如何处理？
……（110）
83. 违纪党员的“主动交代”要具备什么条件？……（110）
84. 对党员违纪所获得的经济利益以及其他利益，应当如何处理？
……（111）
85. 何种行为构成“妄议中央”的违纪错误？……（112）
86. 对抗组织审查有哪些具体表现？新旧条例处理上有何变化？
……（113）
87. 党员为什么不能组织、参加迷信活动？……（114）
88. 党员为什么必须遵守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114）
89. 党员为什么必须对党组织忠诚老实？……（115）
90. 如何理解收送礼品、礼金和消费卡的纪律规定？……（116）

91. 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纪律规定是什么？……（117）
92. 党员能不能买卖股票或者拥有非上市公司的股份？…（118）
93. 党员干部能不能兼职取酬或从事中介有偿活动？……（119）
94. 党员干部公务差旅期间旅游构不构成违纪？……（120）
95. 纪律处分条例对吃拿卡要行为有哪些规定？……（121）
96. 哪些行为属于优亲厚友、漠视群众利益？……（121）
97. 党员“能救而不救”要不要受党纪处分？……（122）
98. 党员干部在微信等社交媒体上，泄露干部选拔任用尚未公开的信息构不构成违纪？……（123）
99. 纪律处分条例对党员的生活纪律作了什么要求？……（123）
100. 党员违纪的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如何落实？……（124）

第二篇　实例分析

一、违反政治纪律的实例分析……（128）
二、违反组织纪律的实例分析……（133）
三、违反廉洁纪律的实例分析……（144）
四、违反群众纪律的实例分析……（175）
五、违反工作纪律的实例分析……（192）

六、违反生活纪律的实例分析……（215）

附录 相关党内法规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2016年10月27日）
……（224）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2015年10月18日）……（243）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2016年10月27日）……（245）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2017年7月1日）……（256）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2016年6月28日）……（26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5年10月18日）……（269）
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2012年12月4日）
……（297）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13年11月25日）
……（299）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2013年12月8日）
……（315）

第一篇

问题解答

一、 基本原则要求

1. 为什么要修订《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规定了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道德高线和行为底线，成为全党一体遵循的行为标准。原来的廉洁从政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为什么要修订呢？

一是全面从严治党的迫切需要。新形势下党带领13亿多中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根本保证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做到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在党长期执政和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围绕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根本，注重依规依纪治党，切实加强党内监督，真正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在全党树立起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在新的环境和条件下，一些党员和党组织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不力、责任担当缺失，已成为党的一大忧患，构成对党最大的威胁，加上现行一些党内监督法规制度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需要，很有必要对其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是党经受住长期执政考验的迫切需要。中国共产党是由历史和人民选择的、唯一的、长期执政的政党。新形势下，将面临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长期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和外部环境考验。就外部环境而言，以美国为首的西方敌对势力，对中国的和平崛起坐立不安，总是千方百计地从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乃至国家主权方面，对中国进行打压和围堵。如何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如何在斗争中求发展，如何坚决维护我国的核心利益和国家主权，不仅考验我们党的勇气，更考验

我们党的智慧。同时，如何克服精神懈怠的危险、能力不足的危险、脱离群众的危险和消极腐败的危险，是摆在我们党面前重要而艰巨的课题。据公开资料统计，十八大以前的63年里，落马的省部级高官145人，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立案审查的中管干部就有240多人。有的不仅经济上贪婪、生活上腐化，而且政治上野心膨胀，大搞政治阴谋活动，给党的形象和威信造成巨大的损害。因此，只有自己严格要求，依规依纪，才能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巩固我们党长期执政的基础，才不会重蹈苏联2000万党员时却亡党的覆辙。

三是解决当前党内法规不适用问题的迫切需要。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都是在1997年试行的基础上修订而来的。准则2010年1月颁布实施，条例2003年12月颁布实施。原廉洁从政准则存在三个明显缺陷：一是适用对象过窄，仅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要求，未能涵盖8800多万党员；二是缺少正面引导，其中“8个禁止”“52个不准”均为“负面清单”，许多条款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的内容重复；三是有些内容与廉洁主体无直接关联，“廉洁”主题不够突出等。原纪律处分条例也存在三个明显缺陷：一是对明显违反党章、损害党章权威的违纪行为，如对妄议中央、对抗组织审查、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等违纪行为，缺乏必要和严肃的责任追究规定；二是纪法不分，178个条文中有79条的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相重复，将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法律规范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标准，降低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既不利于从严执纪，也不利于从严执法；三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实践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如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内容，需要用党内法规的形式制度化，纳入条例中，成为全体党员一体遵循的行为规则。

基于以上情况，需要对原来的准则和条例这两个关联度更高的党内法规进行修订，真正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在全党树立起来，切实唤醒广大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中央经过一年时间，集中全党智慧，凝聚

思想共识，吸取历史经验，于2015年10月18日正式发布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两部党内法规的修订，是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大成果；是铲除不良作风和腐败现象滋生蔓延土壤的治本措施；是全面从严治党、依规依纪治党、切实加强党内监督的根本制度保证。其对于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为什么要制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用一句话说，就是加强新时期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的迫切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要管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这就是制定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修订党内监督条例的逻辑起点。具体说：

一是完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需要。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确定的治国理政新方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相继就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行了专题研究，十八届六中全会则以制定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和修订党内监督条例为重点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这样“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就都分别通过一次中央全会进行了研究和部署，完成了党关于治国理政的一个整体设计。

二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需要。全面从严治党是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抓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都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十分重要的课题，也是我们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第一，大国大党的治理是新的历史条件下的重要课题。作为一个有8800多万名党员的大党，比德国、法国等欧洲大国的人口还多；党员成分复杂，思想

解放，社会流动加速，利益多元多样，各种诱惑很多。对于世界上任何一个政党来说，管理好这么多党员，让他们不想腐、不敢腐、不能腐，都是难题和挑战，只有全面从严才能把党管理好，治理好。第二，完成历史使命必须有坚强的领导核心。这是党的事业发展的客观要求。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更好地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经受住“四大考验”，克服好“四大危险”，带领13亿多中国人民完成“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就必须以更大力度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第三，全面从严治党关系重大、牵动全局。正如习近平总书记警示的那样，“中国是一个大国，绝不能在根本性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一旦出现就无法挽回、无法弥补”。所谓“根本性问题”，说到底就是党的领导问题。如何以全面从严治党来保障和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如何提高新形势下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的纯洁性、先进性？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关系民族伟业的兴衰成败。第四，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澄清一些错误认识。当前对全面从严治党的一些错误认识包括：有的说是针对少数腐败分子；有的说是“一阵风”；有的说管得太严、太死，妨碍了经济发展，要缓一缓；有的怀疑能不能坚持下去。对于这些党中央都作了明确回答。全面从严治党不只是针对少数腐败分子，而是要落实到每一名党员干部；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不是“刮一阵风”，而是要一直持续下去，不断走向制度化、法治化，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不仅没有妨碍经济发展，而且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治生态和政治环境；全面从严治党力度不会收、节奏不会缓，只会越来越严。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第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加强党内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在总结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和“两学一做”

专题教育活动经验的基础上，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制定或修订的党内法规60多部，占现行150多部中央党内法规的1/3多。突出用制度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就是要在思想上、行为上正本清源，回归到以党章为遵循、用党的纪律管党治党的源头上来，用制度规范全体党员的思想行为。

三是解决党内存在突出矛盾和问题的需要。在长期的实践中，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总体是好的，但是一个时期以来，也出现了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政治生活党内准则中概括了六大类：1.“总开关”没把住的问题。表现为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慵懒无为。2.“七个主义”的问题。表现为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的存在。3.“四风”问题。表现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突出。4.“选人用人”导向问题。表现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5.“权力寻租”问题。表现为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6.“政治帮派”问题。表现为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这些矛盾和问题，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这就使党中央认识到，要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有效防范已经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反弹复发，防止新的矛盾和问题滋生蔓延，必须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必须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完善规范，健全制度。

基于以上情况，党中央于2016年10月27日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制定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修订。这对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对更好地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

意义。

3. 为什么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新形势下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强调，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这是因为：

第一，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和精神支柱。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集中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形象地说，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是共产党人经受住各种考验的精神支柱。没有理想信念，或者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就可能导致政治上变质、经济上贪婪、道德上堕落、生活上腐化。革命战争年代，没有理想信念，就经不起生与死、血与火的考验，甚至叛党投敌，当了怕死鬼。和平建设时期和改革开放新时期，信仰不真诚，信念不坚定，行为就会无所顾忌，就经不起长期执政、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外部环境的考验，就克服不了精神懈怠、能力不足、脱离群众和消极腐败的危险，就有可能变成腐败分子，走到党和人民的对立面。

第二，理想信念是否坚定是衡量马克思主义政党力量的重要标准。一个政党的力量，既取决于党员的数量，更取决于党员的质量。衡量党员的质量，主要看党员的思想政治觉悟如何、理想信念是否坚定。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政治组织，党的力量主要来源于全体党员自觉为理想而不懈奋斗，为信仰而敢于牺牲。如果全体党员没有共同的理想信念，不能同心同德、步调一致，数量再多也是没有力量的。特别是在面对重大考验的关键时刻，党员的理想信念决定着他是否能坚持把党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为党和人民利益而牺牲。没有远大的理想和共同奋斗的目标，我们党就会成为一盘散沙，就无法担负起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前进的历史重担。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同样要靠每一位党员来体现和维护。如果大部分党员没有理想信念，或者理想信念不坚定，这个党必然会软弱无力甚至分崩离析。因此，每一位党员只有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信念，牢记自己是党的一分子，肩负党的一份

责任，我们党才会坚强有力。

第三，坚定理想信念是大党建设和管理的根本保证。深刻总结我们党的历史经验教训，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就是要把一个拥有8800多万名党员的大党建设好、管理好，最根本的还是靠理想信念。一些党员、干部之所以在政治上、经济上、道德上、生活上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原因有很多，但归根到底是理想信念出了问题。现实生活中，一个政党的腐化堕落，首先从理想信念的动摇和丧失开始。我们党之所以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奋斗历程中始终有强大的凝聚力和号召力，之所以经受一次次挫折而又一次次奋起，之所以犯了错误自己又能够及时纠正，归根到底是我们党有远大的理想和崇高的追求。所以，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坚定的理想信念始终是党员干部站稳政治立场、抵御各种诱惑的决定性因素，是我们党始终立于不败之地的决定性因素和根本保证。

第四，理想信念教育是党员教育的“牛鼻子”。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定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主要是解决好理想信念问题。可以说，抓住了理想信念教育，就抓住了党员教育的“牛鼻子”。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党所处在的历史方位和面临的执政环境，党员队伍的数量、结构、思想状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党所面临的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能力不足、脱离群众、消极腐败的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必须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抓紧抓好。教育引导全党同志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不断增强政治定力，自觉成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不忘初心，坚定“四个自信”，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始终保持向上的蓬勃朝气。把理想信念的坚定性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的过程中，抵制住各种诱惑，经受住各种考验，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

4. 为什么必须严明党的纪律？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提出，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为什么这么说呢？

第一，纪律严明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与生俱来的内在品质，是和其他政党区别的重要标志。从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纲领性文献《共产党宣言》，到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无产阶级政党建设的经典著作，无不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的严格要求。1847 年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组建后，马克思就鲜明地指出“我们现在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列宁在创建俄国布尔什维克党和共产国际的斗争中强调“共产党只有按照高度集中的方式组织起来，在党内实行近似军事纪律那样的铁的纪律，党的中央机关成为拥有广泛的权力、得到党员普遍信任的权威性机构，只有这样，党才能履行自己的职责”。我们党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时刻严明党的纪律，才能永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色。

第二，严明党的纪律，是我们党始终坚持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的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遵照无产阶级政党的建党原则，强调立规矩、讲纪律。1921 年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 15 条中有 10 条涉及纪律。1922 年党的二大通过的第一部《党章》中专设纪律一章，对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保密纪律等作出明确规定。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制定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延安整风时期，党提出了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统一纪律和集中领导的“三统一、一集中”要求。以后的历次党代会都继承和发扬了这种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修订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纪律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推动纪律建设进入了新阶段。我们党的领袖在带领全党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对严明党的纪律都有经典的论述。毛泽东说，共产党的纪律是铁的，比孙行者的金箍还厉害、还硬，并提出“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的经典论述。邓小平

深刻指出“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怎样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我们党从一个50多名党员的小党，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逐步成长发展壮大为一个拥有8800多万名党员的世界第一大党，靠的就是信念坚定和纪律严明。党建的历史反复证明，什么时候党的纪律得到充分尊重和严格执行，党的团结统一就有保证，事业就兴旺发达；什么时候党的纪律遭到践踏和破坏，党的团结统一就受到威胁，事业就遭受挫折。

第三，严明党的纪律，是新形势下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高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能力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我们党要带领13亿多中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面临的形势复杂、任务艰巨，要经受住“四大考验”，克服好“四大危险”，完成好历史使命，必须加强纪律建设，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统一步调。当前，一些党员、干部党的观念淡薄、纪律责任松懈，漠视政治纪律，无视组织原则，有的甚至践踏破坏党的纪律到了肆无忌惮、胆大妄为的地步，严重损害了党的形象。这些问题必须通过严明党的纪律加以解决。总之，只有严明党的纪律，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我们党长期执政的基础才能巩固，才能更好地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才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5. 如何理解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提出，“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如何理解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第一，维护党中央权威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重大课题。回顾世界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在建立无产阶级政党的实践中，始终强调“权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1873年，恩格斯在《论权威》一文中指出，权威和服从不是由人的主观愿望确定的，而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巴黎公社失败的教训时指出“巴黎公社遭到灭亡，就是由于缺乏集中和权威”。列宁在建设俄国布尔什维克党时明确指出，工人阶级要在

全世界进行艰难而顽强的斗争以取得彻底胜利，就必须有权威。苏联共产党的瓦解毁灭，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党中央权威没有了。

从中国共产党的历史看，在实践中形成坚强的中央领导集体，并维护这个集体的权威，对我们这样的大党、大国尤为重要。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党中央有权威，才能把全党8800多万名党员和440多万个党组织牢固地凝聚起来，形成万众一心的力量，去赢得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胜利。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党的权威，首先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党内政治生活准则明确提出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这一政治要求，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深刻揭示，是对中国共产党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的科学总结。

第二，维护党中央权威首先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指出“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实践证明，任何一个领导集体都要有一个核心，没有核心的领导是靠不住的。当前，我们正处在世界格局深刻调整、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的时代条件下，正处在国内改革全面深化、发展全面推进的重要时期，党内“四大考验”“四大危险”现实地摆在面前，治国理政担子之重、难度之大超乎想象。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明确习近平同志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是我们党的郑重选择，是及时的必要的，符合党、国家、军队、人民的根本利益，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党中央权威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就是维护党中央的权威；维护党中央的权威，首先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全党同志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中央就有权威，党中央制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就能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第三，维护党中央权威，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持“四个服从”。党中央权威必须依靠民主集中制、依靠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来维护。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是维护党中央权威、维

护党的领导核心的重要基础，也是党内政治生活准则提出的明确要求。增强“四个意识”，要求我们把对党忠诚作为必须坚守的生命线和立身之本，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民主集中制的核心就是“四个服从”。这就要求党员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四个服从”中最根本的就是全党服从中央。如果没有全党服从中央这条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中国共产党就不可能有统一意志和统一行动，就会成为一盘散沙，那就不可能完成所肩负的历史使命。

第四，维护党中央权威，全党必须令行禁止，确保政令畅通。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是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达到集中统一领导的核心要求。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领导，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全党必须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对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不准先斩后奏，更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

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地方和部门负有主要职责。属于部门和地方职权范围内的工作部署，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但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这是方向性、原则性问题，是党性，是大局，一定要态度非常鲜明，立场非常坚定，行动非常自觉。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各部门各地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向党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6. 为什么说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突出强调了党的政治纪律，明确提出，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要求全党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

和政治规矩。这是因为：

第一，政治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一系列规矩。它是管方向、管立场、管根本的总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最核心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只有全体党组织和党员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才能从根本上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成为坚强的领导核心。《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此规定了12个“不准”：党员不准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准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不准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不准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不准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准在党内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严禁在党内拉私人关系、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

第二，政治纪律是党的战斗力和生命力的根本保证。实践证明，一个政党如果不严明政治纪律，没有政治纪律约束，允许党的组织和党的重要干部在政治主张、政策主张上各有一套、我行我素，允许广大党员在政治上、行动上与党离心离德、为所欲为，这个党就不可能有号召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在政治上就没有作为，就必然分崩离析。苏联共产党就是一个典型教训。一个有着90多年历史，连续执政70多年的大党轰然倒地，其中最根本、最深刻的原因，就是党的政治纪律被动摇了。苏共灭亡的惨痛教训告诫我们：失却了政治纪律，必然失去政党本身。我们党的执政地位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是一劳永逸的。要保持我们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党的凝聚力、战斗力和生命力，巩固党长期执政的基础，必须始终严明党的政治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执行党的政治纪律。

第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我们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除政治纪律外，还有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这些纪律都要严格遵守。但政治纪律是管方向、管立场、管根本的要求，是执行其他纪律的基础性纪律。违反了其他纪律，归根到底都会损害党的执政基础，都会破坏政治纪律。一个党员如果忘记了自己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责任等政治纪律，就忘记了共产党员的立身之本，即使其他方面做得合格，也不能成为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所以，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把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作为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

7.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点和关键是什么？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序言中明确提出，“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强调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

为什么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呢？

第一，是由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执掌重要权力的特殊地位所决定的。领导干部是“关键少数”，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1994 年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文件提出：“高级干部特别是省部以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领导水平，尤其是政治水平如何，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把这部分人抓好了，能够在全党作出表率，很多问题就好办了。因此，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首先从这部分人抓起。

第二，是由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发挥示范作用的特殊职责所要求的。“人不率则不从，身不先则不信。”我们党历来重视抓好党的高级干部的思

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发挥高级干部在全党的示范带头作用。1938年，毛泽东同志指出，“如果我们党有一百个至二百个系统地而不是零碎地、实际地而不是空洞地学会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同志，就会大大地提高我们党的战斗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取得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巨大成就，赢得了党心民心。对于领导干部来说，“一把手”是关键中的关键，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对管理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非常重要。对于高级干部来说，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首当其责。政治生活准则对中央层面提出了专门要求，强调要从中央层面做起，自上而下把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搞好，就能以令人信服的表率作用，推动全党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

第三，是由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发生的问题的严重后果所决定的。这些人出问题对党的事业损害重大，对党的政治生活破坏巨大，而且往往是所在地方和单位各种问题滋生蔓延的主要导因。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存在的种种问题，根源在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身上。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查处了240多名中管干部，其中有省委书记、省长、部长、中央委员、中央候补委员，特别是中央的周永康、薄熙来、令计划之流，教训极其深刻。所以，中央要求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凡是要求党员、干部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党员、干部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

8.《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突出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具体表现在哪几个方面？

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是严明政治纪律；遵守党的纪律，首要的是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执行党的纪律，首要的是执行党的政治纪律。

政治规矩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规则。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自我约束的纪律。党内很多规矩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这些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反映了我们党对一些问题的深刻思考和科学总结，必须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

对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历来高度重视。如1940年，毛泽东在出席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农工展览会开幕典礼时提出：“八路军有两条规矩，一条就是官兵合作，一条就是军民合作。”1975年，邓小平在《全党讲大局，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讲话中说：“值班不准喝酒，这是历来的规矩，现在也不严格执行了……必要的规章制度一定要恢复和健全，组织性纪律性一定要加强。”江泽民在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上指出：“我们党历来的规矩是，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胡锦涛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做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表率》中强调：“各级党委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坚持原则，一身正气，严格按党的政策和规矩办事。”历史和现实证明，我们党就是靠坚定的理想信念和严明的纪律，从一个小党成长、发展、壮大成拥有8800多万党员的大党的。

虽然党中央一再强调要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但近年来，仍然有一些党组织和党员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搞封官许愿、收买人心；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管党治党不严，当老好人，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的一团和气；一些党员干部不信马列信鬼神，理念信念动摇，精神上“缺钙”；一些违纪的党员领导干部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以各种方式对抗组织审查；等等。

为了同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行为作坚决斗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从第四十五条到第六十二条，用18个条文规定突出了政治纪律。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把政治纪律摆在首位。政治纪律之所以摆在“六大纪律”的首位，是因为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任何严重违反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行为，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破坏党的政治纪律。这种规定所体现的正是党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内在规律的清醒认识、深刻把握。中央纪委要求各级纪检机关在纪律审查工作中，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使用“纪言纪语”把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具体化，凸显政治纪律的重要性。

第二，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那些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形，结合当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新要求，进一步充实完善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纪律处分条款，专章规定了 18 条 33 个错名，从 33 个方面对违反政治纪律的错误行为作出了规定。

第三，增加了新的规定。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增加了对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对抗组织审查，组织、参加迷信活动，搞无原则一团和气以及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违反有关党的规矩的违纪条款。这些违纪行为的设定，既是把党章对党员的政治要求具体化，又针对突出问题，更加织密了党内法规制度的笼子。

第四，规定了较重的处分档次。纪律处分条例对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等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规定了从严重警告开始直至开除党籍的处分档次；把“对抗组织审查”作为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进行专门规定。以发挥党纪处分在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的威慑作用，真正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立起来、严起来，并通过抓政治纪律这个纲，带动其他纪律严起来。

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讲政治是突出的特点和优势。党员干部在政治上出问题，对党的危害不亚于腐败问题，有的甚至比腐败问题更严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9.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是什么？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必须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正确理解这一规定，必须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始终坚持人民立场。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我们党来自人民，没有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没有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就难以落实，党的执政基础就会被削弱，甚至出现人心向背问题，党就会失去根基。因此，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规定，坚持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对于巩固我们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

第二，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必须牢记人民群众是人类历史的创造者，离开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和创造性劳动，一切无从谈起。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做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三，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我们党最大的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执政后最大的危险是脱离群众。现在，有的领导干部高高在上，对群众疾苦漠不关心；有的盲目决策，给群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有的作风粗暴，欺压百姓；有的与民争利，侵犯群众利益；等等。出现这些问题有多方面的原因，从根本上讲是坚持人民立场出了问题，对人民的感情和态度出了问题。因此，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

10. 如何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实践中，如何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呢？

第一，加强对所有权力行使的监督。权力具有扩张性，具有利益性，没有监督或者不受监督就会出现滥用，滥用权力的结果就是产生权权交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导致腐败的发生。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党内的权力也是如此，同样要受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和监督的权力。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党要长期执政，强调的是内部监督，自己纠正自己所犯的错误，而不搞西方的三权分立式监督。

第二，加强对所有组织和个人的监督。党的领导权、决策权、人事任免权、处理决定权、生杀予夺权等，都是由党组织、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具体行使的，如果不受监督，就容易被滥用，导致犯错误。中央纪委提出“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因为信任同时意味着考验，意味着接受监督，必须对其思想行为负责。大量的事实表明，一些领导干部出现这样那样的违纪违法问题，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监督的缺失。党内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组织和党员。党内监督必须突出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强化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防止权力失控和滥用。

第三，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全面从严治党，解决党自身的问题，根本要靠党内监督制度。当前党内发生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和部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一些党员、干部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严格执行党章，漠视政治纪律，无视组织原则。这些带普遍性的问题，都与管党治党宽松软、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有密切关系，无不暴露出党内监督制度的漏洞。所以，必须把强化党内监督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基础性工程，使监督的制度优势充分释放出来，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当、失责必追

究的制度安排。实行权力清单制度，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第四，必须坚持依纪依法监督。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必须依纪依法进行。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严格依纪依法按程序对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决定或受指使对党员、干部采取非法调查手段。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

11. 如何理解《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提出的道德高标准、高要求？

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只有8条280余字，但内涵极其丰富，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看得见、够得着的道德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员的高尚道德追求，是向全党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对人民的庄严承诺；是把党章对党员和党员干部的纪律和廉洁自律的要求具体化，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规范廉洁自律的重要基础性法规；突出了政党特色，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要求。具体说：

一是坚持以党章为遵循，紧扣廉洁自律主题。廉洁自律准则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只提出正面要求，不作禁止性规定，强调自律，重在“立德”。开篇即围绕理想信念、根本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高尚道德情操等提出“四个必须”的原则和要求，并将落脚点放在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向全党全社会彰显了我党坚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和建设廉洁政治的鲜明立场。“八条廉洁自律规范”提供了具体清晰的法规依据和执行标准，便于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对照，提高自律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二是坚持纪法分开，突出纪律特色。党的纪律是党的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党组织和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针对的是8800多万党员和由党员组成的党组织；国家法律是国家意志的根本体现，是全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针对的是13亿多公民和由公民组成的各种团体组织。二者既有紧密联系也有区别。要全面从严治党，没有党纪党规，国法就很难保障。将党纪国法混淆，既不能保障党纪的运行，也会践踏国法的尊严。廉

洁自律准则将其中与国家法律规定重复的条款予以删除，将“8个禁止”“52个不准”等“负面清单”的内容移入纪律处分条例中，从看得见摸得着的道德“高线”的高度，告诉广大党员“要”做什么、“该”做什么而不再是“不准”做什么，突出纪律特色。目的是进行正面引导，实现自我提高。

三是面向全体党员，突出关键少数。廉洁自律准则将适用对象从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鲜明地提出了全体党员的廉洁自律规范，要求党员干部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充分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针对全体党员，如何尊崇党章，提出了“四个必须”的原则要求；针对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提出了“四个坚持”的规范；针对党员领导干部，从公仆本色、权力行使、品行操守、良好家风等四个方面，围绕“廉洁”二字，提出了“四个自觉”的更高要求。党员领导干部不仅要遵守党员行为规范，还要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做廉洁自律的表率。

同时，廉洁自律准则要求共产党员要持之以恒地加强党性修养。因为大量惨痛的教训告诉我们，党员的党性修养，不会随着年龄和党龄的增加而自然提高，也不会随着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随着时代的变迁、环境的变化，反而会有所削弱。所以，必须自觉地、长期地加强自我修养和党性锻炼。

12.《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释放出哪些“从严”的信号？

为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重点就党的中央组织、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职责以及相应监督制度作出规定，形成了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其中释放出一系列“从严”的信号。

一是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党内监督条例第三条规定，将监督对象确定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传递出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和监督的

权力，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组织和党员的强烈信号。也就是说党内监督既没有“铁帽子王”，也没有“免死金牌”。

二是党内监督必须挺纪在前，抓早抓小。党内监督条例第七条规定，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防止“要么是好干部，要么是阶下囚”的现象发生。注重抓平时、抓日常、抓细小，动辄则咎，表明今后执纪将越来越严格。

三是党中央的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党内监督条例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是对原条例的突破。强调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听取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监督中央政治局工作，部署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任务。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加强对直接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定期同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谈话。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任职、兼职取酬。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的要求。

四是“五类问题”必须严肃查处。条例对下述五类问题的严肃问责和查处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第二十二条规定，落实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干部选任、考察、决策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对失察失责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故意虚报瞒报个人重大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一律严肃查处；第二十八条规定，派驻纪检组对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是渎职，都必须严肃问责；第三十一条规定，对干部

一般性问题的反映，没有发现问题的应当了解澄清，对不如实说明情况的给予严肃处理；第三十四条规定，发现纪律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纪律问题的，必须严肃处理。

五是“四层监督制度”严密防范。这就是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党委（党组）的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条例对这四类监督主体都规定了相应的监督职责，形成严密的监督制度网络。

13. 党内监督的任务和内容是什么？

党内监督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保障。长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内监督，采取了有力措施，取得了显著成绩。同时，也出现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和部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一些党员、干部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严格执行党章，漠视政治纪律、无视组织原则。一个时期以来党内发生的种种问题，与管党治党宽松软有密切关系。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从根本上解决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为此，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把强化党内监督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基础性工程，使监督的制度优势充分释放出来。党内监督条例第五条规定，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党内监督任务的规定，充分说明我们党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看到虽然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很多得到了有效解决，但一些问题依然存在，一些问题解决得还不彻底，一些问题还可能再冒出来，特别是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我们党执政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要有效化解党面临的重大挑战和危险，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加强党内监督。

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一）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情况；（三）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原则情况；（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六）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七）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八）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

为保证党内监督任务的完成，《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六条规定了六类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问责的情形：（一）党的领导弱化，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在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或者在处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二）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管辖范围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

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14. 党内监督应如何运用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七条规定，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四种形态”是严格依据党规党纪进行划分的，覆盖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纪情形或苗头，且各种形态之间呈现明显的违纪轻重和处置层次。

党内监督实践中要运用好“四种形态”，必须准确理解每一种形态的特点和要求。“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主要讲的是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体现了党组织对党员干部的关心爱护和严格要求。实现第一种形态，要求党内政治生活必须正常化，组织与个人之间应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及时相互提醒，相互监督，让其真正“红红脸、出出汗”，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让“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讲的是坚持实事求是、依纪依规，对违反党纪的行为作出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实践第二种形态，要正确把握“大多数”，把纪律的尺子亮出来，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坚决把增量遏制住。对违反党纪的党员干部，根据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其造成的后果，作出党纪轻处分和组织调整的，应是大多数。让“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是对有严重违纪行为的处理方式。这是阻止党员滑向违法犯罪的至关重要的一道防线。监督实践中，各级党委和纪委对问题严重的同志，绝不能姑息养奸，要坚决予以纪律惩处，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让“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是对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的进行立案调查，体现了法纪分开、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监督实践中，对于严重违反“六大纪律”涉嫌违法的，要加大纪律审查的力度，

以坚定的决心和有力的措施，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四种形态”是一个完整的监督执纪问责体系，体现了党中央在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内监督方面的重大实践创新；突出纪律思维和执纪监督特点，实践中尽可能多地挽救党员干部，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党内监督中应当大量使用“四种形态”的方式解决各种违纪问题。

15. 省级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有哪些？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党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省级巡视组通过巡视上述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尊崇党章、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和其他党内法规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选人用人等情况。着力发现并及时报告以下问题：（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拉帮结派等问题；（二）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三）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四）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五）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16. 巡视组可以采取哪些方式开展工作？

开展巡视工作需要借助一定的方式。明确巡视组开展工作的方式，不仅

可以为巡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也有利于巡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

巡视组可以采取哪些方式开展工作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巡视组开展工作的方式有13种：（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七）召开座谈会；（八）列席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有关会议；（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十）以适当方式到被巡视地区（单位）的下属地方、单位或者部门了解情况；（十一）开展专项检查；（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十三）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在这13种工作方式中，“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增加的巡视工作方式，这些工作方式拓宽了巡视发现问题的途径，为巡视发现问题提供了有力武器。“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是个兜底条款，为巡视组创新巡视工作方式预留了空间。如湖南省委巡视组在2017年开展的“机动巡视”就是属于“其他方式”，但这种方式需要经过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的批准。

巡视组开展巡视工作是受到严格约束的。为确保巡视组严格依纪依规开展工作，巡视工作条例规定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并将“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列为对巡视工作人员责任追究的情形。这就保障了巡视组有足够多的手段和方式开展巡视工作，同时也对巡视工作进行严格的监督，真正发挥好巡视这把“利器”的作用。

17. 对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处理的情形有哪些？

做好巡视工作不是巡视机构一家的事情，而是各级各部门的共同政治责任，需要各级各部门协同配合。《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对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受到责任追究。

一是明确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责任。巡视是上级党委对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政治检验和监督，被巡视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必须以高度的政治使命感，自觉主动地接受监督和检验，并为巡视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工作，确保巡视工作顺利进行。巡视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组开展工作。二是明确被巡视党组织的党员的责任。党员服从组织是“四个服从”的要求，被巡视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如实向巡视组反映问题，检举、揭发他人违纪问题线索，但不得借机污蔑、报复他人。对此，巡视工作条例第三十六第二款规定，党员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三是明确有关部门的责任。巡视工作不能靠巡视组单打独斗，巡视组要与其他机关沟通衔接，共享信息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其他机关也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巡视组开展工作。巡视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信访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视工作。四是列出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干扰、对抗巡视工作的“负面清单”。将“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等情形列入责任追究的范围。巡视工作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地区（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8.《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释放出什么样的问责信号？

我们党一向高度重视责任追究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又在实践中创造、积累出许多新经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会议提出，完善和规范责任追究机制。从彻查山西塌方式腐败，到严肃问责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再到彻查十八大前辽宁省委换届选举问题，问责工作的持续深入，表明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也为制度创新积累了重要经验。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应运而生。

问责条例言简意赅，仅 13 条 1900 多字，但释放的问责信号十分强烈。问责条例是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后，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又一制度创新，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提供了重要保障。问责条例的出台，释放了“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

第一，修订暂行规定，加大问责力度。问责条例是在 2009 年 6 月中办国办制定的《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的基础上修订完善的。在党内法规地位序列上，条例位于暂行规定之上，此次将“暂行规定”修订为“条例”，不仅释放出“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也表明党内问责制度更趋成型、更加规范。

第二，主要负责人成为问责的重点。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背景下，加强对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管理和监督及时且必要。之前的问责，很多情况下是对直接当事人的问责，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问责的案例较少，而此次制定的问责条例问责的重点是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问责条例第四条明确了问责工作的主体和对象，其中，党的问责工作主体是各级党组织，问责对象除党员领导干部个人，还包括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各级纪委（纪检组）。这些党组织的领导成员也是问责的重点对象。

各级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则是问责对象的重中之重。

第三，问责内容和情形涵盖六大方面。问责条例规定的问责内容和情形包括方方面面，第六条明确问责工作的内容和情形，包括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等6个方面失职失责行为。既要对直接责任、主体责任进行问责，也要严肃追究监督责任、领导责任等。

第四，明确问责的七种方式。问责条例对现有的各类问责方式进行整理，根据问责对象不同，分为七种问责方式。问责条例第七条规定，对党组织有检查、通报、改组三种问责方式，对党的领导干部有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四种问责方式。这些方式均在党内法规中有明确规定、在实践中经常使用，从而实现了纪法分开、依规治党，进一步强化了问责和治党工作的法理化、规范化水平。

第五，建立终身问责制和问责通报制。问责条例第十条规定了终身问责制度，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19.《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如何突出纪法分开的？

党的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而国家法律体现的是国家意志，约束和规范的对象是全体公民和法人。党纪与国法不是一个概念，不能混同，党纪更不能替代国法。然而，原来条例的内容与法律法规混同现象比较严重，半数条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实际上难以用到，也浪费了行政成本，甚至在极个别情况下还会出现以纪代法、越俎代庖的情况。如，原条例第九章“贪污贿赂行为”14个条款是刑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第十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有16个条款是刑法规定的行为；第十二章“失职渎职行为”有13个条款是刑法规定的违法行为。这些条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导致党员党纪意识淡薄，管党治党不以纪律为尺子，而是以法

律为依据；一些党员错误地认为只要不违法，违反纪律就是小枝小节，相关监督就高高举起、轻轻放下，甚至视而不见、不管不问，造成“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尴尬局面。

新的纪律处分条例坚持纪法分开，删除了原条例中79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如投敌叛变、走私、贪污、受贿、行贿、挪用公款、私分财产，甚至贩毒等刑事犯罪色彩浓厚的规定，并结合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和实践，强化“负面清单”作用，将原条例规定的10类违纪行为梳理整合、科学修订为6类：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把党章关于纪律的要求具体化，并在分则各章中按照同类相近和从重到轻的原则进行排序。在新条例中，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内容，不再单独规定在党纪中，使得内容真正回归党的纪律，让党规更加明晰，从法规内容上使“纪律的归纪律、法律的归法律”，实现了纪法分开，这是我们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以及管党治党过程中的一个重大制度创新。

值得注意的是，新条例删除了原条例中与刑法规定重复的条款，绝不是说今后对这些刑法等都规定了的行为，党纪就不再过问了。新的纪律处分条例在坚持“纪法分开”的同时，总则第四章专门规定了“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共有8个条款对于纪法关系的处理作出了明确规定。凡是触犯刑法已经犯罪的党员，都要受到党纪的严厉处分；实施了刑法规定的行为，虽然尚不构成犯罪，但是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也要给予纪律处分。比如受贿500元，贪污1000元，虽然没有触犯国家法律，但是仍要给予党纪处分；甚至违反国家民法、商法、行政等法律的行为，损害了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也都要给予纪律处分。

2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如何体现纪法衔接的？

纪律处分条例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这就要求纪检机关在纪律审查时，援引依据既包括党内法规，也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这就牵涉到党内法

规与国家法律法规衔接的问题，那么，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是如何实现纪与法的有效衔接的呢？

为处理好纪法衔接，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在第四章“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中，规范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以实现党纪与法律的有序无缝衔接。

第一，党员涉嫌犯罪的纪法衔接。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对党员涉嫌犯罪的纪法衔接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由有处分权的党组织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党员先行给予党纪处分，再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必要时，应当建议有关机关或者组织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党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

第二，党员违法但不涉及犯罪的纪法衔接。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况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规定，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员权利的纪法衔接。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党员依法被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四，党员被免于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的纪法衔接。关于党员违法犯罪情节情况的，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也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党员被判处刑罚的纪法衔接。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党员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包括主刑（含宣告缓刑）、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过失犯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都应当予以开除党籍。过失犯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个别

可以不开除党籍的，须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六，生效裁决、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等纪法衔接。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适用生效裁决作出明确规定，“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第二款对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适用生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作出明确规定，“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第三款对党员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对适用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作出明确规定，“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第四款对作出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依据发生改变后的救济作出规定，“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21. 如何理解《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从严”的规定？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从加强党的建设和巩固党长期执政的地位出发，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把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以制度的形式巩固下来，字里行间充分体现了“从严”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执纪政策从严。条例第四条规定了“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的原则。这条规定，一是要求挺纪在前。突显了对党组织和党员比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更高更严的要求。也就是要求全体党组织和党员要遵循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用党章党规党纪来丈量我们全体党组织和党员的言行。二是要求抓早抓小。要求

各级党组织把纪律关口前移，从轻微违纪或者违纪情节较轻抓起，落实监督执纪问责“四种形态”中的第一种，即“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特别是增加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内容，是对党章第三十八条关于“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内容的具体化。也就是说，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不一定都要给予纪律处分，但一定要进行处理。

第二，行为规范从严。条例突出了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要求。既覆盖全体党组织、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又覆盖所有的违纪行为。把原条例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相重复的79条内容予以删除，增加了34条以前所没有的违纪条款，补充细化了原有99条规定中的许多违纪情形，同时还规定了5个兜底条款，将相关纪律规定整合为“六大纪律”，用85条对133个要追究党纪责任的错误行为进行了规定，“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专章进行了规定等，将法律与纪律彻底分开。特别是新增加的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表明党员违反刑法分则规定的460多类违法行为，只要是没达到犯罪程度的，就可以依据纪律处分条例作出处理。

第三，处分规定从严。一是明确规定党员违法的双重处理结果。与公民违法不同，一般的公民违法后只受到国家法律的追究，党员违法后不仅要受到国家法律的追究，还要受到党纪的处分。如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二是明确规定“应当从重处分”的情形。条例第二十条在原来规定“重复故意违纪从重处分”的基础上，对“有遗漏的违纪行为”又增加了“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

似的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上述规定，突出体现了党纪“从严”要求。三是增加“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2016年1月1日实施的条例增加了“加重处分”的规定，表述是“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如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本条例另有规定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四，影响后果从严。一是影响期延长。党员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影响期由原来规定的“一年”延长为“一年半”。如条例第九条规定，党员“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二是代表资格终止。如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三是部分党员权利的中止。如第三十一条规定，“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上述规定，向全体党员传递了一个全面从严治党的明确信号，就是党纪规定不是“稻草人”，而且越往后执纪会越严，处分会越重。只有严肃处理，才能起到足够的警示作用。

22. 为什么要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

挺纪在前，抓早抓小，既是党内一个执纪原则问题，也是一个容易被党员和党员干部忽视的哲学和政治问题。第一，是管党治党应当坚持的执纪原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条规定，“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这一原则对党员遵守党纪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坚持这一原则，就是要挺纪在前、动辄则咎，体现纪律的严肃性。纪律不严，从严治党就无从谈

起。第二，体现了“严管就是厚爱”的要求。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事物的发展变化是遵循从量变到质变规律的，当量的变化达到一定程度时就会发生质变。“千里之堤，溃于蚁穴。”无数案例表明，领导干部违法甚至犯罪，往往是从破坏规矩、违反纪律开始的。从严管理，严格要求，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才是对党员干部的关心和爱护。第三，是教育挽救党员干部的重要手段。曾经的好干部由于思想防线一点一点松懈直至垮塌，行为一步一步失范直至脱缰，从破纪开始到最后破法，甚至滑向违法犯罪的深渊，小错终成大祸。如何改变要么是“好同志”、 要么是“阶下囚”的状况，就要求各级党组织在执纪问责时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准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善于运用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党纪处分等方式，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这样才能真正地教育挽救党员干部，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

2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四条例”中对执纪时效有哪些规定？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条例自2015年8月3日起施行。2009年7月2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值得注意的是，“尚未结案的案件，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中的“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如何理解？第一，不是仅仅看原纪律处分条例，还要看原来的廉政

准则、八项规定等党内法规的规定。只要有依据，就属于原来有规定。第二，还要看相关党内规范性文件是否提出了禁止性要求。第三，还要看中央的会议上总书记是否作出了部署，提出了要求。第四，对于顶风违纪“加重处分”的适用，必须是2016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违纪行为。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本条例自2016年7月8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需要注意的是，2016年7月8日以前发生的应当问责的情形，按照中央和省委此前发布的有关的规定执行；2016年7月8日以后发生的应当问责的情形，按照问责条例和相关规定执行。2016年7月8日以前发生的应当问责的情形，在问责中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如果问责情形发生在2016年1月1日以前的，应当按照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相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如果问责情形发生在2016年1月1日以后的，应当按照2016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相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新华社11月2日授权全文发布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也就是说《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自2016年11月2日起实行。

2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是指哪些规定？

纪律处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共有27处之多，主要是指中央和中央有关部门制定的党内法规制度规定。

第一，组织纪律方面的有8处。如第六十八条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规定。这里的“有关规定”，是指2002年4月4日，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总政治部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等规定。

又如，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这里的“有关规定”，是指2004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和1993年8月22日中共中央纪委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条例》等规定。再如，第七十四条关于“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这里的“有关规定”，是指2014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08年2月29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印发的《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试行）》，2009年7月16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等党的干部、劳动、人事工作方面的法规制度。

第二，廉洁纪律方面的有12处。如第八十七条关于“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处分的规定。这里的“有关规定”，是指违反中央省委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定。又如，第八十八条第三款关于“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这里的“有关规定”，是指2008年4月10日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1989年2月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清理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年7月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

职务的通知》等规定。再如，第九十六条关于“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这里的“有关规定”，是指2013年11月21日中共中央纪委印发的《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2013年9月3日中共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等规定。

第三，群众纪律方面的有3处。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关于“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这里的“有关规定”，是指党和国家制定的医疗卫生、环境保护、户籍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制度规定。

第四，工作纪律方面的有4处。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这里的“有关规定”，是指2004年2月3日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的处理规定》，2011年5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等规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 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这里的第一个“有关规定”，是指2015年3月30日中

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规定；这里的第二个“有关规定”，是指党和国家制定的在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等方面的规定。第一百二十一条关于“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这里的“有关规定”，是指对专项选拔考试、在职干部的考试、选拔领导干部的考试等的制度规定和纪律要求，如2004年4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等规定。

此外，还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干部选拔作用规定”“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公务用房管理规定”等9处。

二、对党组织的要求

25. 在坚决捍卫党的基本路线上要旗帜鲜明地反对和抵制哪些错误言论？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提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党的基本路线是党领导人民经过长期的探索、实践总结而逐步形成的，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发展的时代条件和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伟大成果，也是实践总结的产物，既有科学的理论基础，也有充分的现实依据。捍卫党的基本路线，是各级党组和全体党员的职责使命。

党的基本路线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方向、大原则和大战略，内在体现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有机统一，外在体现为与党基本理论、

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的有机统一。捍卫党的基本路线，既要捍卫其思想精髓和精神实质，保证其内在统一，贯彻始终；也要捍卫其与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所共同决定的党和国家事业的大方向、大原则和大战略。捍卫党的基本路线的关键在于保证用党的基本路线统一全党的意志和行动，巩固党的领导、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巩固改革开放大政方针及其所取得的成果。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全体党员在坚决捍卫党的基本路线的过程中，除了自身要不断提高认识、强化实践外，还要在思想上和行动上旗帜鲜明地反对和抵制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的错误言行。具体来说，要坚决反对和抵制以下几种错误言行：

第一，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的言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是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路线，必须毫不动摇地贯彻执行。决不能认为中国经济发展了，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了，就可以不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了；也不能因为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就认为马克思主义不灵了、过时了，就认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可以改一改了。这些思想言行往往是借口要发展党的基本路线，但其实质是否定四项基本原则，以“反思改革”为名攻击和否定改革开放，进而否定党的基本路线，必须坚决反对和抵制。

第二，否定党的领导、否定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否定改革开放的言行。中国之所以有今天的发展成就，离不开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以及改革开放，那些见不得中国好、不愿看到中国快速发展的人，为了从根本上阻止中国的发展和进步，就利用我们体制机制上的不健全、不完善，利用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不足，以抓住一点攻击全面的办法，从根本上否定党的领导，攻击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否定改革开放的成就，目的是要动摇全国人民对党、对社会主义、对改革开放的信心，动摇保证中国进步和发展的政治根基。对这些极具危害性的言行，要在理论上和政治上进行坚决斗争，彻底消除其造成的恶劣影响。

第三，歪曲、丑化、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言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国情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成果，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内在规定性、时代特征和中国特点。但有些人完全无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内在规定性、时代特征和中国特点，采用以抽象的理论来否定实践发展、以点上的问题来歪曲具体现实、以抽象的比较来丑化中国特色的做法，歪曲、丑化、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其目的就是要否定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否定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建设伟大事业。对这些言行，要高度警惕，以坚定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来反对和抵制。

第四，歪曲、丑化、否定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言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长期执政，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用历史虚无主义来歪曲、丑化、否定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目的，就是要摧毁党领导和执政的历史基础，扰乱人心，破坏人民对党的认同和支持，其险恶用心就是要颠覆党的领导，推翻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对这些祸国殃民的阴招，中国古人早就道出其政治目的：“欲灭其国，先去其史，欲灭其史，先乱其人心。”我们共产党人是用先进理论武装起来的，有理想、有信仰的先锋队，应该坚决反对和抵制任何形式的历史虚无主义，揭露其险恶用心，尊重历史的本来面目，同歪曲、丑化、否定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各种言行作坚决的斗争，用正确的历史观和铁的历史事实捍卫我们党、国家和人民军队的光荣历史。

第五，歪曲、丑化、否定党的领袖和英雄模范的言行。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英雄模范是时代的楷模，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代表；党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必然形成党的领袖。一段时间以来，一些人在网络平台上，别有用心地歪曲、丑化、否定党的领袖和英雄模范，严重破坏党的领袖和英雄模范的形象，试图从根本上颠覆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政治认同、基本历史共识和基本价值取向，以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这些歪曲、丑化、否定党的领袖和英雄模范的言行直接威胁国家的核心价值、社会的基

本共识和人民群众的思想认识，用心险恶，危害极大，必须坚决反对。既要用有效的法律手段惩戒这些言行，也要用有理有据的宣传教育清除这些言行的恶劣影响。党员、干部不仅不能成为这些言行的传播者，而且要旗帜鲜明地同这些言行作斗争，以坚强的党性维护党的领袖和英雄模范的形象。

26. 党组织应当坚持怎样的用人导向？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既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又是党的事业蓬勃发展的组织保证。为了确保各级党组织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必须严格标准、健全制度、完善政策、规范程序，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为此，各级党组织必须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领导干部条件。党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带头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六）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二，必须坚持公道正派的核心理念，坚持干部选拔原则和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选拔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做到公道对待干部、公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

第三，必须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强化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选人用人必须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确保每个环节都规范操作。组织部门要严格按政策、原则、制度办事，实事求是考察评价干部，敢于为干部说公道话，敢于抵制选人用人中的违规行为。

第四，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坚决纠正唯票、唯分、唯生产总值、唯年龄等取人偏向，坚决克服由少数人在少数人中选人的倾向。坚决反对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搞人身依附关系；搞任人唯亲、搞亲亲疏疏，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收买人心，个人为干部提拔任用打招呼、递条子等行为。

27. 如何理解中央提出的“容错纠错机制”？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提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这既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区分”的重要思想，又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制度化，是保护那些作风正派又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的重大举措。这一规定回答了广大干部比较关心、比较担心的问题，为解决干

部干事创业的“后顾之忧”指明了方向。要做到“三个区分”，保护那些作风正派又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提高认识：

第一，工作中的过错在所难免，不能因为害怕过错就不干工作了，这样看起来不会犯错误，但实际上是更大的错误。从某种程度上说，新形势越复杂、新任务越繁重，干工作的出错率就越高。这符合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所主张的事物在曲折中前进的一般规律，也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特殊规律。要将“容错”作为“三个区分”的重要内涵，对成功率要有一个合理预期，对出错率要有一定的容忍空间。一个最基本的要求，就是不能搞一“错”否决、谈“错”色变，否则就会导致即使有错误也不肯承认、不肯改正，反过头来最终会影响党的事业的发展。

第二，容错的目的在于纠正已经发生的错误，防止可能发生的类似错误。“容错纠错机制”要包容的三个方面，即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对这些方面既要包容，也要加紧改正、加强预防。作为干部自身来讲，要把顶层设计和脚踏实地结合起来，把敢想敢干和三思后行结合起来，把“吃一堑”和“长一智”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降低改革的风险，最大限度地汲取失败的教训。作为党组织来讲，要继续给犯错的干部以机会，不能贴标签、扣帽子，而是给予信任和帮助，加强支持和指导，鼓励他们放下包袱、轻装上阵，在今后的工作中证明自己。

第三，宽容并不适用于所有人、所有事，对不该容、不能容的要坚持“零容忍”。全面从严治党这根弦必须始终绷紧，不能让一些人误判形势，以为谈容错就是放松从严要求，从而产生侥幸心理、放松自我要求。要按照“三个区分”的要求，把谋取私利的、明知故犯的、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严格甄别出来。这些属于动机不纯、作风不正的错误，属于不讲政治、不讲规矩的错误，与正常的工作失误和错误有着本质区别，在任何意义上都不应容忍，都要严肃查处。通过建立和落实容错纠错机制，从

严管理干部，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从政环境，引导干部把注意力都集中在干事创业上。

28. 为什么党组织要坚持“三会一课”制度？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这是我们党第一次以党内准则的形式，完整地将“三会一课”制度作为党内政治生活基本制度固定下来，极大地丰富了党的建设制度体系，并将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增强党的生机活力发挥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坚持好“三会一课”制度，就能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党的历史证明，“三会一课”制度是我们党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基础性保障。在党的二大通过的第一部党章就对党小组、党支部、地方全体党员会议和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的期限作出了具体规定。古田会议决议要求“都要从党内教育做起”，通过党报、简报、小组会、支部大会、党员大会、政治讨论会等教育方法，来解决“思想上建党”的问题。经过延安整风，全党经受了一次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锻炼，“三会一课”制度得以坚持和丰富发展，并作为规范党内民主生活、加强党内教育的基本制度之一，为提高党的建设整体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时期，各级党组织在党的组织生活中不断探索、完善和发展“三会一课”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在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方面，“一个是坚持，一个是加强，一个是创新”。这些重要论述，既为我们更好地坚持和发展“三会一课”制度提供了重要遵循，也为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指明了方向。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必须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紧密结合党的建设实际，不断完善创新。《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

“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同时要求“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这为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制度指明了方向。一要不断丰富“三会一课”内容。紧紧围绕新政治生活准则提出的“两个突出”，把组织党员开展经常性政治学习和教育摆在突出位置，精心研究和准备“三会一课”主题、内容和学习教育载体，采取党员能参加、有效果、受教育的方式方法进行，防止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二要把增强党性贯穿始终。通过“三会一课”向党员灌输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要求，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和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定期进行党性分析体检，对照党章和入党誓词查找不足，明确努力方向，做合格党员。三要加强党员思想交流和沟通。通过定期召开党小组会、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引导党员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和工作摆进去，敞开心扉，亮明思想，谈体会感受，谈意见建议，并针对党的工作和党员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统一思想，增进团结，改进工作，共同提高。四要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制度。五要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各级党委（党组）每年要对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工作进行研究和指导，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把讲党课的过程作为增强党性、履行责任、转变作风、推动工作的过程，并将此作为衡量党员领导干部党性的重要依据之一。

29. 什么是党委的主体责任？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五条规定：“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该规定表明，党委的主体责任主要包括党委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党委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班子分管领导的领导责任。概括地说，党委的主体责任是党章赋予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是和手中的权力相一致的职权对等的权力责任，是要敢于直面各种复杂问题，果断作出处理的担当责任。总之，它是

各级党委特别是主要领导的职责所在、使命所系，是推不脱、卸不掉，必须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上的一种政治责任。

党委的主体责任是全方位的。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党委的主体责任，主要是加强领导，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具体讲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各级党组织是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主体，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党委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管党治党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二是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方面，党委“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体系，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是在加强党内监督方面，党委“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

四是在党风廉政方面，党委主要是贯彻中央和上级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加强作风建设、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处违纪违法等。

30. 什么是纪委的监督责任？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这一规定说明，纪委的监督责任是由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的地位决定的，一方面要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包括对党委履行好主体责任和纪检机构落实监督责任的监督；另一方面又要加强对所辖范围内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包括对所辖范围内纪检领导干部的监督。监督执纪问责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对党章赋予纪委职责的高度概括。《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纪委履行的党内监督责任是政治责任。它是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是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可以对违反纪律的相关部门进行组织处理，对相关部门的责任人员进行纪律处分，甚至可以对涉嫌严重违纪人员采取“双规”措施的特殊责任。纪委的党内监督责任，要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责任区别开来。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的专门机关，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与纪委的监督责任是两种不同性质、不同程序、不同后果的监督责任。纪委采取的“双规”措施，也要与公、检、法采取的强制措施区别开来。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员可以决定行政拘留，对涉嫌犯罪的人员可以决定刑事拘留；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可以决定逮捕；人民法院对妨碍诉讼和执行的人员可以决定司法拘留；党内法规规定，只有纪委才能对违纪党员决定“双规”。

纪委履行的党内监督责任是一种担当责任。把纪律挺在前面，发现问题敢于“亮剑”执纪，敢于追究责任，就会得罪违纪的人，这就需要一种不怕得罪人的担当精神。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处理违纪问题时，宁可得罪违纪的人，也不能得罪党和人民；宁愿受到干部的一时误解和怨恨，也不愿看到干部出事后的痛苦和悔恨。这就是纪委的担当责任。

纪委履行的党内监督责任是一种“大义”责任。“严管就是厚爱”是一

种“大义”。纪委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对存在违纪行为的某个具体人来说，确实是受到了纪律的追究，但从长远来看，惩是为了治，“治病”是为了“救人”，体现的是对党员干部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是从根本上帮助人、挽救人的“大义”。许多“问题干部”刚开始也就是吃顿饭、拿个小红包或购物卡的事，久而久之，思想松懈，才逐步被“温水煮青蛙”的方式“围猎”而落马的。一开始问题小，如果组织或领导在其贪念初萌阶段，就对其“咬咬耳朵、扯扯袖子”，或是语重心长地告诫，或是声色俱厉地敲打，或是纪律处分，也许这个党员干部就可能幡然醒悟，吸取教训，不至于从违纪的边缘跌进犯罪的深渊。如果党员干部认为问题小，把纪律不当回事，把违纪当成小枝小节，等问题大了法律追究起来，就会后悔莫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强调要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中央纪委提出新形势下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就是要用纪律管住党员的大多数和“关键少数”。这充分体现了“严管就是厚爱”的执纪要求，目的就是贯彻落实好条例关于“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执纪原则，防止“好干部”变成“阶下囚”。比如，一个人不知不觉地走到了悬崖边上，突然有人大喊一声，再往前走就会掉下去，并伸手拉了他一把。可能实实在在把他拉痛了，但总比看到他掉下悬崖，摔得粉身碎骨要好吧。如果把党的干部队伍比作一片茂盛的森林，那么纪委就是保护森林的“护林员”，给树治病的“啄木鸟”，拔去烂树的“伐木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醒、全力克服，对摸准的病症要扶正祛邪、彻底医治，对找到的毒瘤要用雷霆之势、坚决祛除。这就是纪委的监督责任。

31. 哪些党组织可以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四条例”制定实施办法或者相关规定？

遵循“公权力行使必须有法律明确授权”的理念，每部党内法规在制定或者修订时，都会在附则中对其实施进行相关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四条例”也不例外。根据条例的授权，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军事委员会，对“四条例”的实施，

有的可以制定实施办法或者相关规定，有的是全党一体执行，不能制定实施办法或者相关规定。

第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三十九条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办法”的规定，可以制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的规定，可以制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条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的规定，只能就某一方面制定“单项实施规定”，不能制定全面的党纪处分条例的实施办法。

第二，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可以根据条例，制定相关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可以参照条例制定对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可以根据条例制定相关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可以根据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三，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可以根据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应当注意的是，为什么中央没有授权中央各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实施细则？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说明》中强调：“条例没有对中央各部委和地方党委制定实施细则作出授权规定，体现全党必须一体执行，防止搞变通、打折扣。”

32. 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哪些党内监督职责？

党内监督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

履行监督职责”。这是党内法规第一次明确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的主体责任，对于各级党委（党组）增强责任意识、强化担当精神、全面履行党内监督各项职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主要履行以下四项职责：

一是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党委（党组）应切实加强领导，把党内监督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研究、及时解决党内监督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定目标任务并作出部署。组织实施批评和自我批评、巡视巡察、组织生活、党内谈话、考察考核、述责述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等监督制度，重点加强对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自觉把监督当作分内之事，把压力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和党的工作部门，确保党内监督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是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党章第四十条规定，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落实党内监督主体责任，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加强对纪委工作的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完善总体部署，加强工作指导，狠抓工作落实，定期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划，每年听取纪委工作汇报，确定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支持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工作，对纪委履职不到位的及时纠正处理。

三是对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同级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在党委会内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规范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重大问题集体研究，防止个人专断。定期召开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之间坦诚交流思想，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帮助改正缺点错误。定期听取和审议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党委的工作汇报，加强对党委办公厅（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等工作部门的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对下一级党政一把手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督促其落实党内监

督责任。

四是对上级党委、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督。《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条规定，党的“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下级党组织认为上级党组织的决定有问题，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上级党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并及时回复，但下级党组织决不允许以“监督”为名，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或者公开发表与上级党组织决定相反的意见。

33.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履行哪些党内监督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指出，“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党章规定了纪委的三项主要任务和五项经常性工作，概括起来，就是监督执纪问责”，要求“各级纪委带头尊崇党章，把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作为首要任务”“突出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律检查机关按照中央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聚焦主责主业，创新体制机制，坚持党纪严于国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探索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大问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以问责常态化促进履职到位，积累了很多行之有效的经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新精神、新要求以及取得的新经验，总结提炼转化为制度成果，规定了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内的监督职责。

一方面，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修订后的党内监督条例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规定的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修改为“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一字之差反映了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加强党内监督，监督执纪问责，不仅仅是纪律检查机关的权力，更是纪律检查机关必须担负的责任。“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对纪委在党内监督中职责的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党的各级纪

律检查委员会在党内监督中有三项监督职责。一是“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该项规定明确了纪委的监督对象包括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党委的工作部门、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和直接管理的干部共四类，既包括领导机关，又包括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二是“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改革纪律检查体制，就是要围绕“两个为主”，抓住执纪审查，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等具体问题，提出要求，探索实践，制定规则、健全制度，保证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保证纪委监督的权威性。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贯彻中央要求，在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方面作了进一步规范。2015 年，中央办公厅转发了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副组长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中管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为增强纪委监督的权威性提供了组织保障。党内监督条例以更高层级党内法规的形式固定了这一改革成果。三是“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纪委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下级纪委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 1 次工作，每年向上级纪委进行述职”。该项规定的是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领导的具体措施，包括针对具体问题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为主的方式方法，下级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工作的具体制度两项内容。通过这两项具体措施，既强化了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又将压力传导给下级纪委，督促下级纪委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

34.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履行哪些监督职责？

党的基层组织是直接和人民群众打交道，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桥梁和前沿阵地，是党在基层开展工作的战斗堡垒。《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

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三项监督职责。

第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一是要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使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以及党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各种方式都有实质内容，使组织生活富有战斗性。把召开高质量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作为关键举措，遇到重要问题或者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召开。对于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6个月以上的党员，要作为自动脱党处理。二是要自觉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大胆使用、经常使用、用够用好，通过多种形式进行，使之成为党内生活的常态，成为每个党员干部的必修课。教育党员干部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式，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顾虑，既深刻剖析和检查自己，又开展诚恳的相互批评。三是要强化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使全体党员牢记党员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切实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同时，监督其切实履行义务，敢于担当，对党负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义务的党员，要严肃处理。

第二，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全面从严治党要靠全党、管全党、治全党，基层党组织只有鼓励和支持党员讲真话、讲心里话，激发党员关心党的形象、关心党的事业、关心领导干部成长的责任感，才能发挥全体党员共同履行监督职能的作用；只有自觉践行群众路线，虚心听取群众意见，鼓励群众提建议，才能织密监督之网；只有经常了解党组织开展工作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全面掌握党的领导干部的思想、工作、作风和生活状态，定期如实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反映，结合实际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才能把党内监督真正落到实处。

第三，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

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其中就包括“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基层党组织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党纪为基本准绳，切实加强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把对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在标准上严格起来，在内容上系统起来，在措施上完善起来，在环节上衔接起来，做到不漏人、不缺项、不掉链，使存在的问题能及时发现，发现的问题能及时解决，解决的问题能举一反三。对党员、干部身上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抓早抓小，及时“咬耳扯袖”，进行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对于问题严重的要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依纪依规追究纪律责任。

35. 巡视在党内监督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

巡视是指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通过建立专门的巡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的组织制度、监督方式和政治责任。

第一，巡视是党的组织制度。它是党章规定的重要组织制度。回顾巡视制度的发展历史，1921 年建党之初，党中央就开始派遣特派员巡视指导工作，任务主要是上传下达。中共“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是党内巡视最初的党内法规依据。1928 年 10 月，中央专门制定下发了巡视条例，成为我们党巡视制度的起源。1931 年 5 月，《中央巡视条例》颁布并要求各省各地参照该条例建立自己的巡视制度，标志着党内巡视制度正式形成。1990 年，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表明党在新时期的巡视制度进入探索、建立和发展的新阶段。2007 年，党的十七大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明确把巡视纳入党的组织制度体系。这是巡视制度首次写入党章。从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更好发挥巡视制度监督作用”到 2015 年 6 月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党内巡视制度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第二，巡视是党内监督的方式。《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十九

条规定："巡视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这是党章规定的具体化；是党中央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从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到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实践经验的总结；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表明党内监督没有例外。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巡视组已完成了六轮巡视，目前正在进行第七轮巡视，实现了对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巡视全覆盖。各省区市也相继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巡视。巡视发现问题的能力越来越强，发挥了震慑、遏制和治本作用。

第三，巡视是政治巡视。巡视是政治巡视不是业务巡视，主要从政治上发现问题。《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十九条对巡视的职能作用明确规定为"巡视党的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尊崇党章、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选人用人情况"。重点检查被巡视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得够不够、领导班子凝聚力强不强，是不是坚定地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是否在管党治党上体现"严"的要求。主要看被巡视党组织对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看党委（党组）特别是一把手的责任担当。从而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发挥从严治党的"利剑"作用。

36.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巡视中承担哪些具体任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巡视中主要承担以下任务：

第一，加强对巡视办的领导和与巡视机构的协调。《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七条规定，"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也就是说，巡视办设在纪委，而纪委书记担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纪委就有责任加强对巡视办的领导，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同时，纪委要通过巡视办加强与巡视机构的沟通协调、互通信息、相

互配合，强化监督合力。

第二，向巡视组提供有关情况。巡视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巡视组开展巡视前，应当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了解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纪委应当及时给巡视组提供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情况，特别是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以及选人用人等方面的情况。通报内容不要求面面俱到，重点介绍存在的问题。按照巡视组要求把掌握的情况和问题如实、客观、全面进行介绍。

第三，支持配合巡视组的工作。第三十四条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等机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巡视工作。这说明，纪检监察等机关部门在情况通报、协助了解、成果运用等方面有支持配合义务，有利于形成巡视监督合力。一是在巡视准备阶段，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向巡视组提供被巡视地区（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二是在巡视了解阶段，根据巡视工作需要，经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纪律检查机关应当选派骨干参加巡视；根据巡视组提请予以协助的事项、移交的问题或线索，纪律检查机关应当予以协助、及时办理。三是在成果运用阶段，纪律检查机关要认真办理巡视移交的问题或线索，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巡视办反馈。

第四，处置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巡视工作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有关纪律检查机关收到巡视移交的问题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等意见，并于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执纪工作规则》规定，要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四类方式进行处置。线索处置不得拖延和积压，处置意见应当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30日内提出，并且制定处置方案，履行审批手续。谈话函询类，主要是指反映的问题具有一般性，查清了只能给予轻处分或批评教育，或者反映问题不实而予以澄清的；反映问题笼统，多为道听途说或主观臆测，难以查证核实的线索。初步核实类，主要是指反映的问题具有存在的可能和可

查性，对照党纪党规，判断其可能构成违纪的线索。暂存待查类，主要是指反映的问题虽具有一定的可查性，但由于种种原因，暂不具备核查的条件而存放备查，一旦条件成熟即可开展核查工作的线索。予以了结类，主要是指反映的问题失实或无可能开展核查工作的线索。纪律检查机关收到巡视移交的线索后，要结合已掌握的其他线索及时进行综合研判，按照上述四类方式进行处置。在处置过程中，既要落实“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要求，严肃查处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的问题，又要重视抓早抓小、标本兼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对巡视移交的被巡视地区（单位）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行业性、区域性、领域性问题，要研究提出处置意见。纪律检查机关对巡视移交问题和线索的处置情况，除按保密要求暂不宜扩大知情范围外，都应当按照规定向巡视办反馈。

第五，加强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民主生活会重在解决突出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组织监督。”纪律检查机关要通过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检查考核、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班子民主生活会等方式，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及领导班子成员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的监督检查，看一看是否整改落实到位。

37. 执纪审查的重点对象有哪些？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各级纪委要“依规依纪进行执纪审查，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这是十八届党中央基于当前依然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和遏制腐败蔓延目标任务所作出的正确决策，也是执纪审查必须把握好的一把尺子。2014 年 5 月，王岐山同志先后 4 次与部分中央国家机关和中央企业、国有金融机构负责同志座谈，强调要处理好“树木”与“森林”的关系，重点查处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

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形成有力震慑。在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王岐山同志在讲话中明确了“三类干部”为纪律审查工作的重点，并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再次进行了强调。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在重申“三类干部”的同时，进一步提出“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尤其是主要领导干部。只有把主要领导干部看住了，把领导班子建设好了，才能以上率下，一个地方和部门的风气才能正起来。同时还要掌握好后备干部、即将进入党政领导班子的干部情况，避免出现“带病提拔”“边腐边升”。只有增加监督的针对性，才能更好地发挥震慑和治本作用。

明确纪律审查的重点，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了有力指导。从2014年中央第二轮巡视开始，各巡视组剑指突出问题，将“三类干部”的问题线索作为重点关注对象。各级纪检机关从信访举报工作开始，无论是线索处置、谈话函询，还是执纪审查、执纪审理，都把“三类干部”特别是“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干部作为重点。中央纪委网站2015年以来公开发布的72份中管干部党纪处分通报中，有46份出现“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等表述，这既印证了党中央对当前形势的分析和判断，又释放出“动辄则咎”的强烈信号。

能不能处理好“树木”与“森林”的关系，把握住重点，关系到纪检机关能否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完成中央部署的工作任务。各级纪检机关要将“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作为审查的重中之重，既有效减少存量，更有效遏制增量，实现治“病树”、拔“烂树”、护“森林”的目标。

38. 哪一级党组织有权设立巡视和巡察机构？

巡视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党中央对巡视工作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把“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写进党章，把巡视作为从严治党的一把利剑。2015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进一步作出了具体规定。该条例第二条规定，“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职巡视机构，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

业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也就是说，党中央和省区市党委可以依据巡视工作条例设立巡视机构、开展巡视工作。这样规定，既可以增强巡视工作的权威性，加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又符合巡视工作的性质和特点。为了实现巡视全覆盖，中央在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通知中还明确：“有关中央部委和国家机关部委党组（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的巡视工作，参照《巡视工作条例》执行。”党内监督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这就明确了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组（党委）也有权建立巡视工作机构。

为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党内监督条例第十九条还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推动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这说明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有权建立巡察机构。主要考虑是：

（一）中央和国家机关是党和国家治理体系的中枢，权力集中、地位重要。中央和国家机关的管理对象，是履行中央事权的重要辅助和支撑力量，关注度高，影响范围广，能否依法公正廉洁高效行使权力，事关中央和国家机关的形象，事关党和政府公信力，事关党执政基础的巩固。中央和国家机关对其管理对象开展巡视，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迫切需要。中央和国家机关巡视工作是中央巡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巡视工作既包括中央直接组织对中管地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巡视，也包括授权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委（党组）对其监管、垂管和直属单位的巡视。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主要有以下四种类型：一是外交部党委、教育部党组、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分别对驻外使领馆、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不含中央巡视组巡视对象）、中央企业（不含中央巡视组巡视对象）及其直属单位开展巡视。二是属于垂管体制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委（党组）对其垂直管理单位、派出（分支）机构和直属单位开展巡视。省区市党委不巡视中央和国家机关的垂直管理单位、派出（分支）机构。三是直属单位数量较多的部分中央和国家机关

党委（党组）对其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直属单位开展巡视。四是履行双重管理职责的中央和国家机关，一般不对行使干部协管职责的系统内省级部门进行巡视，特殊情况需要开展巡视的，应由党委（党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授权。

（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巡视工作是省区市巡视工作的一部分。《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设立巡视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明确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设立巡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应当与省区市党委一样，设立巡视机构，同步开展巡视工作。

（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要延伸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因此，巡视工作要真正做到全覆盖，就必须在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机构。这既是巡视实践中市县两级党委进行巡察实践成果的运用，也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现实需要。

39. 为什么巡视工作要实行“一巡视一授权”？

这是由巡视工作的任务和性质决定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条规定“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组织制度的重大创新。2013 年 6 月，中央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巡视组长库、“一次一授权”，实行“三不固定”原则。即巡视组组长不固定、巡视地区和单位不固定、巡视组与巡视对象关系不固定。这样规定，能够使巡视组长更加“超脱”，防止出现巡视组组长被“公关”、被“围猎”的现象，有效排除人情干扰，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而组长负责制，是民主集中制在巡视组工作中的体现，也是巡视工作长期实践积累的宝贵经验。

40. 党的问责和纪律追究的责任如何区分？

党的问责和纪律追究都是党内监督和责任追究的方式。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实践工作中应当明确区分，不能混同。它们之间的区别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责任追究的主体不尽相同。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

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纪律追究是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给予的纪律处分。

第二，责任追究的对象不尽相同。党的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党的纪律追究对象是“违反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也就是说，党的纪律追究的对象包括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党的问责的对象只指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不包括党支部和普通党员。

第三，责任的划分不尽相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五条规定：“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本条规定的责任划分就是说，在追究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责任时，必须分清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的责任。而且要体现“权责对等”的精神，不管是党组织还是党的领导干部，有多大的权力就有多大的责任，就得有多大的担当，不担当、乱担当就要被追究相应的责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对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作了明确的规定。对违反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既要追究违纪人员中直接责任者的责任，又要追究违纪人员中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的责任。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需要指出的是，对党员领导干部直接决定某一具体问题或具体事项的，

或者由党员领导干部授意、指令承办人员违规办理（或者应当办理而不办理）有关事项的，或者具体实施人员在实施中提出过纠正意见，未被党员领导干部采纳而造成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对党员领导干部不应认定为领导干部责任，而应当认定为直接责任。

第四，责任追究的方式不尽相同。党的问责方式有对党组织的问责和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其中，对党组织的问责包括检查、通报和改组三种，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四种。党的纪律处分方式有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和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五种方式，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包括改组和解散两种方式，前提都必须是严重违犯党的纪律，一般的违纪行为就只能适应检查和通报的方式。

41. 什么情况下，要改组或者解散党组织领导机关？

对党组织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要追究纪律责任的情形，《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都有明确规定。党章第四十二条规定：“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纪律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对此作了更加详细的规定。

第一，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纪律处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领导机构，应当予以改组。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执行这一规定，（一）要区分以下几种情况：对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的处理。一是对经审查发现存在严重违纪问题，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的，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二是对经审查发现存在违纪问题，应当受到警告或者严重警

告处分的，给予其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并自然免职；三是对经审查发现涉嫌违纪但短时间内难以查清的，先自然免职，再对其涉嫌违纪问题另案处理；四是对经审查未发现存在违纪问题的，自然免职。（二）要把握改组程序。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党组织严重违犯党纪问题，由上一级纪律检查机关向同级党委请示汇报并向上级纪委报告，形成明确意见后再正式行文报请同级党委批准立案，或者由再上一级纪委在征求同级党委意见后直接决定立案；对违纪党组织立案，应由有立案权的党委、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改组由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情况后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正式宣布执行。（三）要把握自然免职的含义。自然免职，是指相关党内职务包括兼任的其他党内职务，自党组织作出改组处理决定之日起自然免除，不需要再另行履行免职手续。但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所兼任的党外职务或者军队领导职务，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市长、副市长，政协主席、副主席，军分区（警备区）司令员、政委，县(市、区)人民武装部长、政委等职务，不属自然免除的范围，如需免职，则应当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所担任的上一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纪委委员等职务，因系党内选举产生，不属自然免除的范围，如县委书记担任的市委委员职务。其中构成违纪的，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纪的。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对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应当予以解散。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42. 为什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在纪律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要由中央纪委批准？

为了维护纪律的严肃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在条例规定的

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作出了严格的规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这里说的“幅度以外减轻处分”，是指根据本条规定，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报中央纪委批准，可以对违纪党员减轻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档次给予处分。本条规定的减轻处分的决定权，除中央纪委、省（部）级纪委外，其他各级纪委在执行实践中，应当逐级上报省（部）级纪委决定后，呈报中央纪委批准，方可依照本条规定对违纪党员在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为什么这样规定？第一，条例授权。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也就是说，在什么情况下，对违纪党员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这个解释权在中央纪委。因此，能否给违纪党员在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的最终决定权也在中央纪委。第二，维护纪律的严肃性。我们党是一个拥有 8800 多万党员的党，分布在全国 13 亿多人口之中，党员发生的违纪情况和情节千差万别，而党是高度集中统一的，是靠一部党章和一套制度来管理的，如果每个党组织都可以给违纪党员在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那么党纪的严肃性就难以维护，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也就难以保证。第三，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在不断发展。纪律处分条例是为了解决我们党现阶段存在的问题而制定的制度，而我们党的事业在不断发展，我们的自身建设也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新情况、新问题，谁也无法全部预见到，但又不可能经常来修订纪律处分条例。因此，这一条规定也为我们党将来遇到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解决问题的方法。

43. 拒不执行或者变通、选择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行为，违反了哪些规定？

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是我们党的民主集中原则中的一项基本制度。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变通、做选择的

行为”，第一，违反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坚决维护中央权威”的有关规定。党的各级组织要做到“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为了防止下级党组织变通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还作出了更细更具体的规定，“全党必须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不准先斩后奏，更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属于部门和地方职权范围内的工作部署，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但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第二，违反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规定。为了保证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到位，党内监督条例把“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作为监督的重要内容，同时在第二十七条中明确规定，纪律检查机关必须把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坚决纠正和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口是心非、阳奉阴违的行为。第三，违反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对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或者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直到开除党籍处分。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到留党察看处分。

44. 为什么要坚持民主集中制？

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民主集中制贯穿于党的全部实践活动。《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条规定，“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

第一，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

的若干准则》强调，“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我们党的每个组织，都是由一定数量的党员组成的。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如果党员不按照一定的形式和原则组织起来，即使数量再多也没有力量。把党员组织起来所遵循的原则，就是民主集中制。只有按照民主集中制把党员组织到具体的党组织中，并通过民主选举选出领导者，才能把党员团结在一起开展工作。只有按照民主集中制确立党组织的不同层级，才能建立统一的中央领导机关，形成从中央组织到地方组织再到基层组织的完整统一的组织体系，才能使党成为有战斗力的先锋队。

第二，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领导制度。我们党的领导体系，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党章规定，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各级地方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党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的领导机关按照民主集中制选举产生，选举者把权力委托给领导机关和领导人，并接受其领导，就形成了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党的各级委员会必须向选举它们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它们的监督，就形成了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在党内，不同经历和阅历、不同工作和职位的党员，在思想方法、觉悟程度、认识能力上存在着差异，大家在一个共同的组织中相处、共事，必然会发生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组织、上级与下级的矛盾。解决这些矛盾就需要有明确的组织领导制度。实行民主集中制，可以使持不同意见的党员既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又避免无休止的争论，从而在广泛的民主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并付诸实践，保证全党在行动上的一致。

第三，民主集中制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运用。党的群众路线，概括起来说，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马克思主义政党认为，党的全部任务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人民群众的领导作用，就是给人民群众指出正确的前进方向，帮助群众自己

动手创造美好生活。同时，党的领导工作的正确方法，就是将群众的意见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去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中检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民主集中制所体现的方法，正是群众路线所要求的方法。不实行民主集中制，就会使党组织脱离人民群众，使党的上级组织脱离下级组织，甚至在同一党组织内部也会出现少数人或个人专断的情况。因此，我们党作为人民群众的领导者、组织者、服务者，必须实行民主集中制，靠走群众路线来形成反映群众意愿、代表群众利益的决策，靠走群众路线来落实和检验决策。

45. 单位滥发津补贴的行为违反了哪些纪律规定？

单位滥发津补贴行为的主体一般不是某个个人，在现实中往往是党组织集体决定，党组织领导虽然既得名又得利，但其实质是一种严重侵犯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的行为，严重损害党的形象。第一，这种行为违反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一条关于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是“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的规定。第二，这种行为违反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第一条关于党员要“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的规定和第五条、第六条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要“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和“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规定。第三，如果是国有企业党组织，这种行为还违反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四条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切实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人事主管部门批准，决定本级领导人员的薪酬和住房补贴等福利待遇”的规定。第四，如果是农村基层干部，这种行为还违反了《农村基层干部依法履行职责若干规定》第六条关于禁止农村基层干部在村级事务管理中滥用职权、损公肥私，“以办理村务为名，请客送礼、大吃大喝，挥霍浪费集体资金，或者滥发奖金、补贴，用集体资金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规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为了制止这种行为，把它作为落实八项规定精

神的重要内容，作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同时还把它写进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七条之中，规定“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到开除党籍处分。如，×市×区月亮岛街道联合垸堤委会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4年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日期间，该街道联合垸堤委会以家属慰问金、过节费、加班费等名义，违规发放津补贴5.95万元，党组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三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收缴全部违纪所得。

46. 公务接待管理有哪些纪律规定？

对规范公务接待工作，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更加重视，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务接待工作。党中央先后制定下发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为了保障这些制度的落实，党中央在2015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在总结落实中央八项精神、反“四风”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对违反公务接待规定的行为作出了严格处理规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关于“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是指中央制定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以及我省制定的《湖南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规定。

关于“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是指公务接待安排的迎送方式、陪同人数、活动场所、活动项目、活动方式、住宿、用餐以及出行活动的标准和范围超出了中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接待标准，或者在公务接待活动中，接待单位在安排用餐时多次宴请，或者陪同人数过多，或者超用餐标准，提供高档菜肴或者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或者在私

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接待等奢侈浪费行为。

关于“规定标准”，是指各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按照中央精神，结合当地或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在规定标准范围内接待的是允许的，这也是工作需要。超出这个范围的，都属于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

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既包括提供接待的接待方，又包括参与接待的被接待方；既包括单位违纪，也包括个人违纪。如果是单位违纪，则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中党员的党纪责任。这里的“直接责任者”，是指违规公务接待的决定者、组织者和参与者；“领导者”，是指对违规公务接待负有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如 ×× 县广播电视台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许 ××，于 2016 年 3 月，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在招待到该县交流学习的一行 4 人时，超标准超范围接待，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县委给予许 ×× 党内警告处分的事例，就是提供接待方违纪，对负有领导责任的许 ×× 追究了责任。又如，2014 年 1 月，× 市 × 区人防办副主任、副局长杨 ×× 接受与其有工作联系的某单位宴请，并于饭后接受邀请参与由对方支付的娱乐消费活动，该区委决定给予杨 ×× 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事例，就是参与接待的被接待方个人违纪受到纪律处分的情形。

47. 哪些行为违反会议活动管理的规定？

党中央高度重视规范会议活动管理，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把规范会议活动管理作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四风”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先后制定出台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定来规范会议活动管理。但在实际工作中，仍有单位违反会议活动管理的规定，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行为：一是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二是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三是违规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就是未按照规定的程序批准，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四是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之机，收取费用。为了制止这些违规行为，党中央在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了这方面的内容。该条规定，“违

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这里的“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是指201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中明令禁止的21个风景名胜区。禁止召开会议的区域范围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核发景区地域范围为准。所谓违规“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是指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2年颁布的《节庆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的规定，未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原则和程序，决定或者批准举办节会庆典活动的行为。关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如果按照规定的程序，经有权批准的单位或者部门批准同意后，按规定举办，则不构成违纪。同时，举办单位承担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无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动机如何，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行为，都是违纪行为。

48. 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哪些情形应当给予党纪处分？

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有以下三个方面的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一是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二是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错误决策；三是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明确规定：“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一）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

或者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错误决策的；（二）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行为的。”党组织在认定本条所称错误时要注意以下三点：

第一，“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或者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错误决策的”行为，应与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三条所列的“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和“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行为严格区分开来。后者所列的这两项行为只能是出于故意，其行为实质是下级不服从上级，甚至不服从中央，侵害的是我们党的团结统一，性质恶劣，属于违反政治纪律行为；而前者所列行为一般是由于过失，如“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错误决策”的行为，可能是由于对党和国家有关政策缺乏深入的学习领悟，不清楚、不理解，而作出与之相违背的错误决策，相比较而言主观恶性较小。

第二，“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行为的”，是以实际发生的后果来印证“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在处理这一行为时，应当注意与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严格区分开来，其违纪主体完全不同，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处理的是直接作出公开反对党的“五基本”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行为的党员，而该项处理的是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五基本”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行为负有领导责任的党组织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对公开反对“五基本”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

第三，应与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行为区别开来。首先是发生的领域不同，本条是在管党治党日常工作中发生，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涉法行为主要发

生在经济、行政工作中；其次是危害性质不同，本条主要是在党的思想、政治、组织等建设中造成危害，财产损失往往是间接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则往往造成直接财产损失、恶劣社会影响。如，某县未按照中央要求，将“种粮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等“三项补贴”落实到位，存在途中被截留、私分粮食直补的问题。该县县委书记王×因未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就属于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违纪行为。

49. 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的，应如何追究纪律责任？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全面”，就是要管全党、治全党，面向全体党员，覆盖党的建设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部门；“严”，就是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治”就是从党中央到基层党支部，都要肩负起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把抓好党建工作当作分内之事，必须担当职责；各级纪委要担负起监督责任，敢于瞪眼黑脸，勇于执纪问责。

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是全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不是全部。不能把全面从严治党等同于反腐败，不能只是惩治极少数腐败分子，而是要靠全党、管全党、治全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能否真正落实，关乎党的生死存亡，关乎国家民族的前途命运。

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是党组织、班子成员的共同责任。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党组成员都负有各自的主体责任。对这些要求党内法规都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2015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党的地方委员会必须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记必须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常委会应当定期研究党建工作，每年至少向全会和上一级党委专题报告1次抓党建工作情况。充分发挥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实行市、县两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完善党建工作考核综合评价体系，确保党建各项部署落到实处”。2015年中央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三条规定，“党组应当认真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组书记应当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其他党组成员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工作”。

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的，就要追究纪律责任。对此，党章和相关党内法规也都作出了相应的严格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二条对此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也作出了具体的规定。问责条例第六条规定，对“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党组织及领导班子成员的责任。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应当注意的是，党组织既包括党委（党组），又包括纪委（纪检组）；直接责任者，既包括党员干部，也可能是党员领导干部；领导责任者既包括党委（党组）书记和党委（党组）班子成员，又包括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如2015年9月，新乡市3名厅级领导干部被立案查处，市委、市纪委因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河南省委对市委书记李庆贵同志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领导职务；对市纪委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其作出检查；对市纪委原书记王炳奇同志作出诫勉谈话并责令其作出深刻检查（因已被免去职务）、另行安排工作的处理。

50.《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的工作部门有哪些监督职责？

新修订的党内监督条例首次明确规定了党的工作部门的监督责任。第九条将“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作为党内监督重要组成部分；第十六条规定“党的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这是党内监督监督制度的重要创新。

党委办公厅（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等工作部门，是党委（党组）的办事职能部门，是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参与制定者和执行者，也是党委（党组）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在不同领域的重要承担者和具体体现者，负有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对党员干部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政治责任。但实践中存在党的工作部门监督责任缺位问题，如有的部门党组织组织涣散、纪律松弛，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甚至变形走样；有的对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重视不够，缺乏真抓实干的具体措施，对本单位、本系统的日常管理监督缺乏担当，热衷于当老好人，发现党员干部存在问题不敢提醒、批评、纠正，等小错酿成大过，就推给党委或者纪委处理。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责任，健全体制，完善制度，发挥党的工作部门监督作用，增强党内监督实效。

党的工作部门处在日常工作第一线，尽管工作性质、内容、特点各不相同，但在管党治党上都承担着重要责任，都具有熟悉本单位本系统工作的优势，要适应新形势下强化党内监督的新要求，明确监督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真正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一方面，要加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内部监督。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对部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正确行使权力和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种好自己的“责任田”。另一方面，要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根据工作和管理权限，对本系统相关单位党组织及其负责人遵守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正确行使权力和廉洁

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决不能一谈到监督就只想到纪委（纪检组）或者推给纪委（纪检组）。

在实际工作中，党的工作部门要按照党内监督条例要求，发挥职能优势，切实履行好各自监督职责。如党委办公厅（室）要抓好对落实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委决策部署情况的督查督办；党委组织部门要监督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情况，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的管理监督，组织引导舆论宣传；统战部门要加强对统战系统、统战领域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监督以及对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党委政法部门要强化对政法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等等。党的工作部门要以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协助党委（党组）织牢、织密监督之网。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的党的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问责。

51. 党组织应如何把握撤销党内职务的相关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规定，“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这一规定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

第一，把握党内职务的含义。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所谓“党内选举”的党内职务，是指

党内选举产生的必须由党员担任的职务。如，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候补委员，党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党（总）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委员等。所谓“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是指由党组织任命的必须由党员担任的职务以及党的机关中由党员担任的领导职务。如，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设立的党委（党组）书记、副书记、成员以及纪检组长、副组长，党委工作部门中正副部长、正副秘书长、正副主任、正副局长等领导班子成员，各级党委、纪委派出的工作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各级纪委派驻党和国家机关的纪检组长、副组长或纪律检查员等。此外，还包括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因工作需要由上级组织任命的地方党委的领导职务。值得注意的是，党小组长不是党内职务，对仅担任党小组长的党员不能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二，把握撤销党内职务的表述。撤销党内职务是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的一种，在决定给予违纪党员撤销党内职务时，应当明确处分种类名称是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决定标题应当表述为《关于给予 ××× 同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决定》，但在实践中一些党组织表述不规范，写为《关于给予 ××× 撤销市工商局党组副书记、委员职务处分的决定》等，应当规范。对撤销一切职务的，一般不需要在处分决定正文中写明；对撤销某个职务的，处分决定正文中必须写明撤销的具体职务，如“决定给予 ××× 同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撤销其所任县林业局党委委员职务”。

第三，把握撤销党内职务的执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应当明确是撤销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具体把握上，若担任的各党内职务之间存在紧密联系的，或者担任某一党内职务是担任其他职务的必要条件的，一般应当撤销其一切职务。如，对担任党委副书记职务，在撤销其党委副书记职务的同时，其党委常委、委员职务应当一并撤销。如果担任的党内职务之间没有紧密联系，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应当撤销的职务。

关于“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

应处理”的规定，具体把握上应当注意：一是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同时被给予政纪处分的，因政纪处分与党纪处分均基于同一违纪事实，处分幅度应当大体平衡，也即一般应当给予其与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相当的处分，降低其职务层次等职级待遇，重新安排工作，且一般不得安排担任领导职务。二是对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党外职务的，一般应当建议按照程序终止其人大代表资格、撤销其政协委员资格。

关于被免职后可否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问题。根据本条规定和2014年4月《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违纪党员领导干部被免职后可否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请示”的答复》的规定：（1）党组织对违纪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调查期间，如果党员领导干部因调查其问题被免去职务的，案件查清后，该党员领导干部确实犯有严重错误，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仍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而不应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2）根据违纪事实，应当给予违纪党员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在党组织调查其问题前，该党员领导干部因其他原因被免去党内职务的，若其还有行政职务，可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建议撤销其行政职务。（3）根据违纪事实，该党员领导干部因其他原因被免去党内职务且没有行政职务的可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应当作出降低其职级的决定。

第四，把握撤销党内职务的影响期。纪律处分条例规定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影响期为二年。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而改为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52. 党员违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党组织应当如何落实？

对党员处分不是目的，处分党员的目的是为了教育广大党员。因此，党纪处分作出后，有关党组织要做好后续工作。

第一，有关党组织要执行和宣布党纪处分决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

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也就是说，党组织在对党员违纪作出处分决定后，一要按照程序宣布处分决定。根据有关规定，宣布处分决定不得少于两人，应向受处分人告知享有的权利，询问其对决定的意见并做好记录。由上级纪检机关直接宣布处分决定的，可视情况要求受处分人所在地（单位）党委（党组）或纪检机关派人参加。受上级纪检机关委托进行通报和宣布处分决定的，受委托单位应在通报、宣布处分决定后一个月内，将决定情况书面报告委托机关。处分决定要抄送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及相关单位、部门。需要办理职务、级别、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的，要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办理。加强对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久拖不办、拒不执行，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纪律责任。需要注意的是，处分决定向受处分人宣布后，应当要求受处分人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写对处分决定的意见并签名（盖章），受处分人拒不表态、不签名（盖章）的，处分决定宣布人员应当在处分决定书上注明。因受处分人失踪、死亡、出走（逃）等原因，处分决定无法向受处分人宣布的，应作出说明。同时，处分决定宣布后，应当给受处分人一份。二要落实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相应变更手续。按照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若受处分人员系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等国家工作人员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其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降低其职级待遇；受处分人系非国家工作人员的党员，但根据有关规定由国家财政负担或补贴绩效补贴（工资）、奖金的，亦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其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如农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中的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依据《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

责若干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即应当按照规定减发或者扣发其绩效补贴（工资）、奖金。

第二，有关党组织要报告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情况。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这里要注意：一是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是指负责具体执行党纪处分决定和落实党纪处分决定的党委（党组）和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二是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有时是一致的，有时是分离的。如×省纪委给予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批准权与决定权一致，×省纪委就为“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这种情况下，省委组织部就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省纪委报告。又如×省纪委批准给予×省辖市发改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党内警告处分，批准权与决定权就相分离，省纪委为“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该市委、市纪委就为“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这种情况下，该市委就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省纪委报告。三是本条规定的“六个月”是最长时限，不得延长，时间起算点是从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收到党纪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三，有关党组织要加强对受处分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按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党组织在“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处分。党组织加强对受到处分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既是对受处分党员本人负责，也是对党组织负责。因为，党组织处分党员的目的是为了使违纪党员从所犯错误中汲取教训，重新做一名合格党员，这就需要党组织从教育、管理和监督上来帮助受处分的党员。

三、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要求

53. 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是什么？

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和中央纪委的解释，“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

一是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

二是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领导班子，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中共党员。

三是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

此外，已退出上述领导职务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中共党员干部也属于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

54.《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什么规定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

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必须突出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这个关键，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带动党风政风民风进一步好转，把全面

从严治党推向纵深。

“欲影正者端其表，欲下廉者先之身。”我们党历来重视抓好高级干部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发挥高级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反复强调高级干部要对党忠诚、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守住纪律底线，为全党作出表率。这次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之所以突出高级干部这个重点，要求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必须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做起，从根本上说正是由他们执掌重要权力的特殊地位所决定的，也是他们发挥示范作用的特殊职责所要求的。

位高不能擅权，权重不可谋私。近期，热播电视专题片《永远在路上》披露的细节表明，一些领导干部发生的问题，往往成为所在地方和单位各种问题滋生蔓延的主要导因。领导干部务必清醒认识自己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章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凡是要求党员、干部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党员、干部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同时，务必认真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各个环节敢抓敢管，及时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

对领导干部来说，“一把手”是关键中的关键。发挥好“一把手”在贯彻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上的示范表率作用，对管理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着力加强对“一把手”教育的针对性、管理的经常性、监督的有效性。对高级干部来说，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首当其责。政治生活准则对中央层面提出了专门要求，强调要从中央层面做起。子帅以正，孰敢不正？自上而下把党内政治生活搞好，就能以令人信服的表率作用，推动全党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

55. 为什么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反对“四风”？

“四风”是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四风”问题的存在，对党风、政风、民风将产生巨大的破坏。

一是严重损害人民利益。存在“四风”问题的党员干部不关心人民群众

的冷暖和疾苦，不顾及人民群众的感受和利益，有的把有限的经费用到做表面文章上，大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公共财政巨大浪费；有的追求享乐，生活奢靡，合法收入难以满足奢侈欲望，面对诱惑把持不住，或直接侵吞国家资产，或受贿索贿、搞“权钱交易”。二是严重破坏党的形象。密切联系群众，是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的体现。有些党员干部严重脱离群众，不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切身利益问题，与我们党的优良作风完全相悖，使党的形象和公信力受到巨大损害。三是严重危害社会风气。党员干部作风好坏，不仅标示着社会风气的主流，而且影响社会风气。群众看干部。领导者不察实情，弄假就会成风；领导者贪污腐败，贿赂就会成风；领导者奢靡享乐，排场就会盛行。久而久之，人民群众跟着潜移默化，生活风气就会形成恶性循环。

人民群众对“四风”问题深恶痛绝，反映强烈。如果不加以整治，长此以往，不仅会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破坏社会风气，甚至会动摇我们党的执政根基。我们党就可能会被人民群众所抛弃，“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就可能会落空。因此，必须坚决反对和克服党员干部中存在的“四风”问题。党员领导干部在反对“四风”这场斗争中，必须以上率下，发挥好表率作用。

第一，领导带头，形成示范。党员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必须以身作则，带头反对“四风”，树立一个标杆，自觉成为人民群众学习的榜样。如果领导干部反对“四风”态度不坚决、旗帜不鲜明，就会出现“上面松一尺，下面松一丈”的问题。

第二，调动普通党员的积极性。党员领导干部岗位关键但人数少，普通党员干部数量大，直接面对人民群众，影响大。如果不调动广大普通党员反对“四风”的积极性、主动性，与百姓直接打交道的党员干部自身存在“四风”问题，那么反“四风”也就会成为一句空话。

第三，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精神带头反“四风”。“四风”问题具有反复性、顽固性，“抓一抓就好转，松一松就反弹”。如果党员领导干部没有坚强的毅力，不持之以恒带头反“四风”，“四风”问题就难以根除，

就有可能反弹回潮。

56. 准则条例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有哪些规定？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是党中央加强对处级以上干部监督的重要手段之一。对此，准则、条例都有明确规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在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中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骗取荣誉、地位、奖励或其他利益的，凡因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都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追责。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干部应当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情况，事先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抽查核实。对故意虚报瞒报个人重大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一律严肃查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第六十七条规定，有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等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都要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57. 如何理解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没有重点就没有政策，党内监督不能泛泛地抓，必须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重点针对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第一，抓“关键少数”是党章的明确规定和党的一贯要求。党章总纲强调，“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严格规范权力行使，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文件指出，“加强和改进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要抓住“关键少数”，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突出党内监督的重点，是党经过长期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得出的科学结论，是强化党内监督的必然要求。

第二，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我们党长期执政，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掌握着方方面面的权力，肩负着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重任，必须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但在实践中，滥用权力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程度不同地存在，有的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各行其是、自作主张；有的搞一言堂、瞎指挥，给党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有的徇私枉法、巧取豪夺，把权力变成谋取私利的工具，侵害了群众利益，败坏了党和政府形象。必须把高度信任和严格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责要追究，保证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

第三，重点盯住“一把手”。“一把手”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既是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事业发展的领军人物，又是容易被“围猎”的对象和腐败易发多发的高危人群。强化党内监督，必须紧紧抓住“一把手”不放，用刚性制度把“一把手”管住，保证其正确用权、廉洁用权。要强化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的监督，尤其强化上级“一把手”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加

强日常管理，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多设置监督“探头”，注意从巡视监督、执纪审查、审计司法、信访举报和网络舆情等渠道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核查处置。

第四，管住领导机关，就能发挥示范作用。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必须抓住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用好以上率下这个工作方法。督促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增强带头意识，在积极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上严要求、作表率，带头健全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带头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带头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以此带动全党监督工作取得实效。

58. 党员领导干部应如何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必须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党员领导干部在工作和生活实践中应当如何做到呢？

第一，党员干部要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就必须站稳群众立场，增进群众感情。在实际工作中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做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方法，建立和完善民意调查等制度，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各种渠道了解社情民意，倾听群众呼声，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使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一致起来，着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第二，党员干部要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就必须以身作则，坚决反对“四风”。反对形式主义，重在解决作风漂浮、工作不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贪图虚名、弄虚作假等问题；反对官僚主义，重在解决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作风霸道、迷恋特权等问题；反对享乐主义，重在解决追名逐利、贪图享受，讲究排场、玩物丧志等问题；反对奢靡之风，重在解决铺张浪费、挥霍无度，骄奢淫逸、腐化堕落等问题。坚持抓常、抓细、抓长，特别是要防范和查处各种隐性、变异的“四风”问题，把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

第三，党员干部要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就必须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服务和带领群众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引领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坚决反对命令主义，坚决反对“尾巴主义”，不允许为了个人政绩、选票和形象脱离实际随意决策、随便许愿。坚持调查研究、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同干部群众谈心、群众满意度测评等制度。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领导干部下基层要接地气，轻车简从，了解实情，督查落实，解决问题，坚决反对作秀、哗众取宠。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在应对重大安全事件、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事件中，领导干部必须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四，党员干部要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就必须顾全大局，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遇到涉及自身利益和局部利益的问题应该通过正常渠道向上级反映，积极主动做好化解社会矛盾、防控社会风险工作，不准组织、参与、纵容扰乱社会秩序的非法活动。

59. 党员领导干部应如何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不懈地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领导干部应如何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呢？

第一，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坚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用“团结—批评—团结”的办法，达到团结的目的。开展批评时要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自我批评要严格解剖自己，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找到问题症结。决不能把自我批评变成自我表扬、把相互批评变成相

互吹捧。对待批评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能搞无原则的纷争。第二，必须出于公心，不能主观武断，不能发泄私愤。坚决反对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哲保身、但求无过的庸俗哲学，坚决克服文过饰非、知错不改等错误倾向。批评和自我批评既要讲成绩和经验，又要讲问题和不足；既要注重解决问题，又要从问题中反思自身工作和领导责任；既要提高民主生活会的质量，触及思想灵魂，又要注重日常批评，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及时批评、及时纠正。第三，必须带头敢于直言、从谏如流。克服明知不对、少说为佳的好人主义，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示范行动引导党员、干部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思想顾虑。真正做到在团结时敢批评，在批评中求团结。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七条规定，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第二十条规定，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生活会应当经常化，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重在解决突出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组织监督。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60. 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为什么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和睦的家庭关系、严格的家教、良好的家风对于整个社会的和谐安定十分重要。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对于建立良好的社会风气和提高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对于领导干部个人和党的事业发展来说都具有重大意义。

注重家庭，注重家教，培养良好的家风，是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廉洁自律准则对党的领导干部提出的要求。《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

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要坚决抵制，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党组织。《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要把“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当成廉洁自律规范。

领导干部的家风连着党风政风民风。领导干部的家庭、家教、家风，不仅是个人小事、家庭私事，更是领导干部作风的重要表现，是反映党风政风民风的“窗口”，关系到党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大局，直接影响着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

“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从近年来查处的腐败案件看，“一人当官，全家敛财”“夫妻齐上阵，儿女同贪腐”等家族式腐败屡见不鲜，家风败坏往往成为领导干部腐败堕落的催化剂。这些沉痛的教训告诉人们，只有把道德、品行、清白、诗书传给儿孙方能百世流芳，仅把财富传给儿孙是家族败亡之策。古人的经验表明，对子女的真正关爱是树德育人，这样留下的才是家人受用不尽、社会皆得共享的宝贵精神财富。

“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就必须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做到廉洁修身，按规则正确用权、谨慎用权、干净用权，珍惜名节操守；不以一毫私意自蔽，不以一毫私欲自累；把握自己，管好自己，管得住小节，做精神上的富足者；用自己的思想境界和一言一行，影响家庭其他成员，培育良好家风家教。做到廉洁齐家，切实对亲属子女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培养子女勤俭节约、孝敬老人等美德，教育子女走正道、讲规矩，引导子女把人生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对亲属的错误言行，不回避、不护短，及时提醒坚决纠正，帮助他们自觉抵御不良风气的侵蚀。

61. 为什么要对党员领导干部实行终身问责？

对党员领导干部实行终身问责，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实行责任制，

而且要终身追究”等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等要求的重要举措，是我们党作出的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宣誓。《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原则，第一次用党内法规的形式确立了党内“终身问责”制度。问责条例第十条规定，“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对党员领导干部实行终身问责，宣告了调离转岗或者提拔不等于不需担责，退休不等于免责，更不等于进入“保险箱”。如，临湘市原纪委书记杨林彬虽已调离纪检岗位，但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对临湘市原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卫国吸毒的反映未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等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又如，退休干部、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党组原副书记、副厅长刘玉超因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被移送司法机关。终身问责制的实行，可以有效遏制腐败党员领导干部的肆意妄为，打消调离转岗、提拔退休前大捞一笔的企图，不仅降低腐败率，也利于各种政策落实，让党员领导干部更好地履职尽责，少一分推脱和敷衍，多几分担待和务实。

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力度的不断加大，问责工作必将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党员干部唯有不忘初心，敢于担当、谨小慎微、忠诚履职、善始善终，在任时把责任记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落实到行动上，才能在调离、提拔或者退休时坦然、坦荡、无愧、无悔。

62. 党员领导干部为什么要坚持原则、敢于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说：“看一个领导干部，很重要的是看有没有责任感，有没有担当精神。”干部的担当，就是在大事、难事面前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在名利地位面前不计得失、顾全大局。坚持原则，敢于担当，是领导干部使命所在、职责所系。有的党员领导干部，认为坚持原则，难免会触及利益得罪人，也容易招致一些“意见”和“反映”，乐于当老好人，生怕抓工作得

罪人，丢了选票；有的党员领导干部认为，当“太平官”比较安全，不违规不违纪、不请吃不收礼，却也不干事不担责，占着官位不敢担当。如，童名谦在担任湖南省衡阳市委书记、衡阳市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期间，作为严肃换届纪律第一责任人，对衡阳市选举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存在的送钱拉选票问题，没有采取措施依纪依法严肃查处的行为，就是没有原则、当老好人、不敢担当的表现。

说到底，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无原则、不担当，根子还在于党的观念淡漠，导致对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认识不清、履责不到位。针对这种情况，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童名谦也因上述一团和气无原则、放任不管、玩忽职守等行为，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并以玩忽职守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大背景下，作为党委“一把手”，童名谦对发生在眼皮底下的贿选行为放任不管，导致此案有467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69人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显然难辞其咎。如果他坚持原则、及早对贿选情况予以阻止，本可避免如此多的人卷入这场大案。正因为如此，此次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加了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旨在提醒广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不但自己要行得正、走得直，对发生在身边的错误思想和行为也要睁大眼睛、竖起耳朵，决不能无原则一团和气、做“好好先生”，否则自己也一样要受到纪律和法律的追究。

63. 党员领导干部能不能组织、参加“乡友会”？

党员领导干部能不能参加一些“校友会、老乡会、战友会”这样的联谊活动？对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八条作了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理解应当把握四个方面：第一，违纪行为的主体是党员

领导干部，而不是所有党员。第二，组织、参加“乡友会”的行为必须违反有关规定。所称“违反有关规定”，是指违反2002年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和总政治部联合下发的《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的规定。该通知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会之类的组织，不得担任这类组织、联谊会的发起人和组织者，不得在这类联谊会中担任相应职务；也不得借机编织“关系网”，搞亲亲疏疏，团团伙伙，更不得有“结盟”“金兰结义”等行为。第三，本条所称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是自发成立的组织，所谓“自发成立的组织”是指未经登记注册的老乡、校友、战友之间各种联谊会之类的组织，经过正式登记注册的各类组织不在此列。第四，必须是情节严重，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

应当注意：（1）本条规定针对的是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乡友会”的行为，基于正常交往，参加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活动的，不构成违纪。（2）本条规定与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不同。后者规定的行为侵害的是党的团结和统一，而本条规定的行为侵害的是党的组织制度。如果通过组织、参加“乡友会”等“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的”，则应当按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处理。

64. 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党员干部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作出了哪些规定？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广大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的要求十分明确。具体为九个方面：

（一）第八十条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殊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这条强调的是“本人不知情”的违纪情形。如果知情，就是共同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

（二）第八十一条规定，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这条强调的是相互利用职权搞“权权交易”的违纪情形。

（三）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这款强调的是“纵容、默许”的违纪情形。

（四）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这款强调的是“知情未纠”的违纪情形。

（五）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这款强调的是“为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违纪情形，包括合法利益和非法利益。

（六）第九十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这条强调的是“拒不纠正又不辞职或者不服从职务调整”的违纪情形。

（七）第九十二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处分。这条强调的是“谋求特殊待遇”的违纪情形。

（八）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这款强调的是报销“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的违纪情形。

（九）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在社会保障、政府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处分。这条强调的是“优亲厚友，显失公平”的违纪情形。

纪律处分条例中规定的这九个条款，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牢记在心，在管好自己的同时，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做到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65. 权权交易与权钱交易、权色交易有什么区别？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有关权权交易的规定是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后新增的内容，与2010年《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相比，无论是主体还是行为，范围都有所扩大，主体从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行为由原来的为“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扩大到“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权权交易，强调的是进行了交易，而且是权力的交易。实践中应当注意：权权交易，客观上是双方相互为对方谋取了利益；主观上双方都是故意，且达成某种共识或者默契。双方互相谋利的行为实质是通过各自权力的行使，达成一种利益交换。如，2004年至2008年，蒋洁敏受周永康之托，利用职权为他人在获得油气田区块合作开采权、燃气轮机发电机组项目招标、天然气供应指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从表面上看，蒋洁敏受周永康之托，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没有直接从中获利；但他借机获得了周永康的信任，周永康在蒋洁敏的仕途晋升方面

予以“回报”。在这个过程中，二人利用手中的公权力互相示好，真正蒙受损失的却是国家利益，因此“权权交易”的实质是以权谋私、权力寻租。

权权交易是相对于权钱交易和权色交易而言的，其特点是不需要以钱或色为媒介，不需要进行物质形态的权钱交易，不需要进行非物质形态的权色交易。权权交易是以权力为中心，以既得利益为联盟，主要以人身依附性为标志实现利益交换。

66. 党员领导干部离退休后，从业上有什么纪律规定？

党员领导干部离退休后，仍然是一名党员，仍然受到党纪的约束。不能认为退休了，不享有党员权利了，就不再履行党员义务，不再受党纪约束了。有的党员领导干部退休以后，热衷于利用自己“权力的余热”，在自己曾经管辖的领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相关营利工作，这其实是一种违纪行为。对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从上述条款可以看出，党员干部退休后，不是什么事情都可以做的，如果违反有关规定，就要受到党纪处分。

正确理解第八十九条，要重点把握三点：一是主体为“党员领导干部”，一般党员不适用该条。二是违反“有关规定”，这里的“有关规定”是指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等规定。三是与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相关，包括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及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

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两种情形。

67.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业上有何规定？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其从业上作出禁止性规定，是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与普通群众和一般党员不同，党员领导干部手中握有公权力和公共资源，如果对权力不加制约，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往往容易利用该领导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利条件为自己的谋利。对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按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条规定，一是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能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如投资、经商、办企业等。二是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2015 年，上海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出台了《上海市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试行）》，其中第四条明确规定，市级领导干部的配偶不得经商办企业，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本市经商办企业；其他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的配偶不得经商办企业，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或者业务范围内经商办企业，不得在本市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或者业务范围内经商办企业，不得在本市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从上海市出台的规定可以看出，上海市对市级领导和其他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的配偶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对他们的子女及其配偶的经商办企业的行为也作出了比纪律处分条例更为严格的规定。

68. 如何区分权色交易与钱色交易？

权色交易和钱色交易都是为党的纪律所禁止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明确规定，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由此看出，权色交易与钱色交易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如果不仔细甄别，很容易混淆。权色交易和钱色交易都是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损害的都是党员的廉洁性。同时，二者又有明显的区别。第一，概念不同。权色交易是一方利用权力和权力带来的利益与另一方发生性关系以达到满足生理欲望或情感需要的目的，另一方利用自身姿色与对方发生或者保持不正当性关系，或借用、雇佣美色勾引对方，从对方手中获取财物。权色交易的行为就是通常所说的“性贿赂”。钱色交易是指一方以给予财物为诱饵，与另一方发生性关系的行为。第二，主体有所不同。权色交易的主体一般是掌握公共权力的党员领导干部，钱色交易的主体既可能是党员领导干部，也可能是一般党员。第三，交易手段不同。权色交易一方利用的手段是权力或者权力带来的利益，钱色交易一方利用的手段是财物。如湖南省纪委通报的常德市原市委常委、副市长卢武福搞权色交易行为，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湖南日报社）原党组副书记、总经理皮林搞权色交易、钱色交易行为等。

69. 对党员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市场经济活动有哪些纪律规定？

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和干预市场经济活动，既破坏了市场秩序和党员的廉洁性，也是诱发领导干部走向违纪违法的重要因素之一。对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了五个方面的情形：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如广东省清远市连南县水利局局长罗世刚，在转让该局下属企业、审批拨付小水电站省级贴息补助款项、发包县有关水利工程和招标采购、支付工程款项等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121.7万元，并与他人合伙私分国有资产32万元。被予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被判处有期徒刑。

70. 对党员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有哪些纪律规定？

司法活动和执纪执法活动有其专业性、特殊性，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以权压法、以言代法、徇私枉法，破坏司法公正。在实践中，党员领导干部干预、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是造成冤假错案的原因之一，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和诟病。

对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的行为，政治生活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和纪律处分条例都有明确规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党的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决不能违规干预司法”。《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要建立健全党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司法活动等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了“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的情形。这款规定包含两类违纪行为：第一，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的。如湖南益阳市委原书记马勇借口“保护

外来投资者合法权益”，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审理；中央纪委监察部通报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杨栋梁“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干预纪检机关的纪律审查工作和司法机关的案件查办工作”等。第二，以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施加影响的。如最高法院审判监督庭原审判员左红，利用职务影响向下级法院审判执行人员介绍贿赂、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原书记员刘一定受徐某的委托，向本院参与办案人员打探徐某涉嫌违纪违法案情等。第一类行为直接针对司法活动和执纪执法活动本身，第二类行为指向的是相关活动的受理或执行部门，最终目的是影响或改变未决的司法和执纪执法案件。违反本款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71．党员领导干部为什么不能谋求特殊待遇？

党员领导干部不得谋求特殊待遇，首先，是由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我们党的性质是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作为先锋队，就要求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我们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人民服务，就要求以勤务员的姿态，践行群众路线，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做到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而不应该为自己谋求特殊待遇。其次，是党员干部的身份决定的。作为“关键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就必须时时刻刻干在前列，当好表率，做好模范，在工作、生活中，高标准严要求。在此，党内法规禁止党员领导干部搞特殊化。《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对于搞特殊待遇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四、对普通党员的要求

72. 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存在哪些突出问题？

当前，世情、国情、党情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对党建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从总体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贯彻落实情况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在序言中指出，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总开关”没有把住。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慵懒无为。二是存在“六个主义”。在一些党员干部中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三是“四风”问题依然突出。一些党员干部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反弹突出。四是选人用人问题屡禁不止。一些党员干部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五是权力腐败问题。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六是存在“政治帮派”问题。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如中央纪委严肃查处的薄熙来、周永康、令计划等严重违纪案件。

这些问题，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的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73. 准则条例规定党员享有哪些民主权利？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党内法规对党员享有的党内民主作出了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中明确规定：

“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在党内政治生活中，党员享有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具体来说：

一是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发表不同意见，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

二是党员享有表决权、选举选、被选举权。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选举人依照规定自主行使选举权。为保障党员自由行使选举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如2014年9月，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安监分局局长徐培凯，在民主推荐一名副镇长考察人选过程中，从事非组织活动，通过打电话给部分镇机关中层干部及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的方式为自己拉票，妨碍党员自主行使选举权，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是党员有权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提倡实名举报。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对受到诽谤、诬告、严重失实举报的党员，党组织要及时为其澄清和正名。要保障党员申辩、申诉等权利。对执纪中的过错或违纪行为，要依规及时纠正、消除影响并追究有关组织和人员的责任。为保障党员的监督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

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处理。如中央纪委通报的第六纪检监察室原副处长袁卫华，故意将反映党员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泄露给他人，受到了相应的党纪处分。

74. 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应履行哪些监督义务？

每一名党员都有党内监督的义务。《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条第（六）项规定，“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党员应当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履行下列监督义务：（一）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二）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三）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领导干部活动，勇于触及矛盾问题、指出缺点错误，对错误言行敢于较真、敢于斗争；（四）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坚决反对一切派别活动和小集团活动，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如云南省政协原副主席杨维骏向中央纪委实名举报云南省原省委书记白恩培严重违纪案，就是党员行使党内监督权利的例子。

75.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后还享有党员权利吗？

关于党员享有的权利，《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条规定，党员享有下列八项权利：（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

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一部分权利被剥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第十三条规定，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由此可以看出，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期间，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被中止，但其间仍然享有党章赋予的其他七项党员权利；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期满后恢复其权利。

76. 党员违纪，什么情况下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关于党员违纪的从轻、减轻处分的概念，《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们党处理党员干部违纪行为的原则。那么，党员违纪，哪些情况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呢？对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了五种情形：（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二）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三）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四）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有上述五种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如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副院级督导员杨中和在担任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期间，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工程承建公司财物的严重违纪行为，鉴于其事后主动退还、

上交违纪款物，积极配合组织调查，认错态度好，党组织对其给予从轻处分。

77. 党员违纪，什么情况下应当从重处分？

关于党员违纪的从重处分的概念，《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党员违纪，哪些情况应当从重处分呢？对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了四种情形：

第一，重复故意违纪行为应当从重处分。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这是原条例已有的规定。

第二，有遗漏的违纪行为应当从重处分。简称“漏纪行为从重”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这是修订后的纪律处分条例新增加的内容，突出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中的党纪“从严”要求。

第三，共同故意违纪的为首者应当从重处分。第二十五条规定，“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这一规定主要是处分为首者，以防止共同违纪行为的发生。

第四，基于特定关系发生的违纪行为应当从重处分。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分”。如通道原县委书记李先胜利用扶贫帮困关系，与被帮扶对象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就属于利用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应当从重处分的情形。

78. 党员违纪，什么情况下应当加重处分？

关于党员违纪应当加重处分的概念，《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原《条例》只有从重处分的规定，没

有加重的规定，类似的表述是“可以”从重。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就有加重的规定，表述是“应当”加重或者加重。

党员违纪，什么情况下应当加重处分呢？对此，修订后的纪律处分条例规定了三种情形：

第一，“顶风违纪”的行为应当加重处分。党的十八大之后，党中央采取了一系列的反腐倡廉和从严治党措施，但仍然有一些党员干部对中央的规定置若罔闻，我行我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故意违反践踏党的纪律。为此，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中增加了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内容。这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四风”的相关规定。

第二，“打击报复”的行为应当加重处分。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三，“借机敛财”等行为应当加重处分。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如重庆市城口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于少东在为其子操办的婚礼中，借机敛财，收受礼金200多万元，其行为就属于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上述规定，向全体党员传递了一个明确信号，就是党纪规定不是“稻草人”，而且越往后执纪会越严，处分会越重。特别是顶风违纪、借机敛财、打击报复的，只有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才能体现“猛药去疴”，才足以起到警示作用。应当注意的是，加重处分的违纪行为，只能是发生在2016年1月1日之后的行为，之前的党内法规没有加重处分的规定。

79. 明显超出礼尚往来的标准怎么认定？

礼尚往来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习俗，正常的礼尚往来，对交流感情、增进友谊都有重要的意义。从办案实践看，从事公务的党员干部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问题比较突出，容易滋生权钱交易，严重影响了党员干部形象，破坏了党群干群关系，是产生腐败行为的温床，有必要对这类行为予以纪律规范。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八十四条规定，“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从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可以看出，党纪并不处理正常的礼尚往来，只对明显超出礼尚往来的行为给予处分。那么，如何认定“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成为关键。纪律处分条例没有对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的行为简单认定为违纪行为，搞“一刀切”，而是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规定。一是凡是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一律不准收受，收了就是违纪，就要给予纪律处分。二是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就构成违纪，要给予纪律处分。这是新的规定，即日常生活中收受同事、同学、老乡、朋友等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虽与公正执行公务无关，但如果“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就构成违纪。中央纪委法规室解释，所谓“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是指在礼节上只来不往或者只往不来，明显超出了当地正常的经济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的情形。

80. 党员为什么不能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

艰苦朴素、勤俭节约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我们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每一名党员，都必须继承和发扬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精神，在任何时候都不能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这是由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当前，我们正处在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决战决胜阶段，全国尚有上千万的困难群众等待脱贫致富，共产党员在这场精准脱贫的攻坚战中，必须发扬先锋模范作用，发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带动人民群众脱贫，而不是大搞生活奢靡、贪图享乐，甚至追求低级趣味。对此，《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对党员提出了勤俭节约的道德高线要求，其中“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三条规定，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党员干部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的行为，即使用的是自家的钱，买豪车、戴名表，造成不良影响的，也属于违反纪律的行为。对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如广州原市委书记万庆良经常出入高档私人会所的行为，南京原市委书记杨卫泽，喝年份茅台、品拉菲红酒、抽进口雪茄等行为，就是生活奢靡、贪图享乐的违纪行为。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原副市长金昭，出国访问考察期间，频频出入境外色情场所的行为，就是追求低级趣味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都要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81. 对有违法行为的党员，应当如何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突出纪律和规矩，把纪律挺在前面，在其分则部分全是清一色的纪律条款，将2003年条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重复的条款内容全部删除。那么，党员如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呢？

纪律处分条例第四章用“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的名称和八个条文，对“涉嫌犯罪”“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丧失党员条件”等行为，以及“被依法逮捕”“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等情形，作出了专章规定。

第二十七条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

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规定，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如，衡阳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胡国初对衡阳市人大选举湖南省人大代表期间发生的贿选问题，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且本人收受了钱款，导致发生严重的以贿赂手段破坏选举的违纪违法案件，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政治影响和社会影响极其恶劣。胡国初上述行为已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规定，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二条规定，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规定，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四条规定，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

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82.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或者死亡的党员，应当如何处理？

党员违纪后，下落不明或者死亡的，要不要进行处理？如何处理？

一是对于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的处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二是对于违纪后死亡的党员的处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党员严重违纪后，害怕被“揪出”而畏罪自杀，如果该官员在生前确有违纪违法行为，即便自杀也无法一了百了，依然要被开除党籍，而被证实的非法所得，经过审查后，都应当没收后上缴国库，以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对违反党纪国法的人也起到警示作用。如天津市原政协主席宋平顺畏罪自杀身亡，但中央纪委在查清其违纪事实后，报经中央批准，仍然开除其党籍。

83. 违纪党员的“主动交代”要具备什么条件？

违纪党员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那么，“主动交代”需要具备什么条件呢？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主动

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从这款规定看，认定主动交代，有以下几个条件：

一是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主动交代。既包括主动交代组织已经掌握的问题，也包括主动交代组织尚未掌握的问题。

二是在组织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主动交代。这里只包括“组织未掌握的”问题，包括组织完全没有掌握的问题和组织已掌握部分问题但不属于主要违纪事实的问题，但不包括组织已经掌握的问题。

三是主动交代的是自己本人的违纪问题。交代与自己的违纪行为无关的其他问题或者他人的违纪问题，都不能视为主动交代。只有按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才是主动交代，才可以依照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案件的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这里的“主要违纪事实”，是与次要违纪事实相对而言的，是指直接影响违纪性质认定和量纪轻重的重要违纪事实与情节。“如实坦白”本人的主要违纪事实，应当既包括本人一人实施的违纪行为，也包括共同故意违纪中参与实施的违纪行为；既包括一个违纪行为，也包括数个违纪行为。

总之，只有向组织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全部问题，才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如果只交代部分违纪问题，或者不属于主动交代的情形，则不能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84. 对党员违纪所获得的经济利益以及其他利益，应当如何处理？

一是对党员违纪获得的经济利益的处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正确理解该规定应当注意：

（1）县级以上（含县级）纪检机关立案查办违纪案件，对党员违纪所获

得的经济利益，经调查审理认定之后，有权作出收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处理决定。由于违纪行为可能同时属于犯罪行为或者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者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与之相对应，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监察机关也有权依照规定对所获得的经济利益予以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如果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监察机关已经依法作出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决定的，纪检机关不应再行办理。

（2）纪检机关作出收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处理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生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申诉。但是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二是对党员违纪获得的其他利益的处理。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规定予以纠正。这里的“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是指对违纪行为所获得的其他利益有权予以纠正的组织、部门、单位。

三是对下落不明或者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的党员违纪获得的利益的处理。根据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85. 何种行为构成“妄议中央”的违纪错误？

党中央在制定重大方针政策时，通过不同的渠道和方式，充分听取有关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建议，但有些人“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台上不说、台下乱说”。也就是说，在当面、会上、台上给你机会提意见时，你不说；背后、会后、台下，在公开场合乱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那就是“妄议中央”。

中央党校党史部主任谢春涛认为，正确认识这条新规，需要厘清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的原始表述。其一，“妄议”两字的关键是“妄”，发表的是“妄言妄语”。其二，新规针对的是“大政方针”，也就是说“妄议”的是“大政方针”，并不是针对党和国家的所有政策。其三，“妄议中央大

政方针”和“破坏党的集中统一”是一个整体，不能断章取义、不能分开。

那么，“妄议中央”的行为会受到怎样的党纪处分？对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如河北省委原书记周本顺因“在重大问题上发表违背中央精神言论”而被双开。浙江省军区原副政委郭正钢聚会时聊起中央反腐，不以为然地说“反腐，搞一搞，意思意思就得了”，这样的言论也是典型的“妄议中央”的违纪错误。

86. 对抗组织审查有哪些具体表现？新旧条例处理上有何变化？

对抗组织审查是典型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关于对抗组织审查的情形和处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三）包庇同案人员的；（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与2003年纪律处分条例相比较，关于“对抗组织审查”的规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2003年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有其他干扰、妨碍组织审查行为的，可以依照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显然，2003年条例仅仅把“干扰、妨碍组织审查”作为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对抗组织审查”作为一个违反政治纪律的独立条款，并且最重可以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显示了新条例对对抗组织审查，违反政治纪律的严肃处分。如四川原省长魏宏，在违纪审查期间，与关在看守所的资阳市原市委书记李佳串供，对抗组织审查，魏宏也因严重违纪被“断崖式”降级为副厅级非领导职务。

87. 党员为什么不能组织、参加迷信活动？

《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共产党员作为中国工人阶级中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遵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道德规范的模范，当然不能参加封建迷信活动。如果既加入了党组织，又去搞迷信活动，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就会动摇，就会丧失党员干部应有的操守。党员组织、参加迷信活动，反映出官员信仰缺失，价值观出现问题，不仅与党章相背离，还抛弃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对党员组织、参加迷信活动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也作出了禁止性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如四川省委原副书记李春城滥用职权进行封建迷信活动，造成国家财政资金巨额损失，受到党纪严肃处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原党组成员、副主席白雪山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党员意识淡薄，对抗组织审查，长期搞迷信活动，被立案查处。

88. 党员为什么必须遵守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纪委五次全会上全面系统地概括了党的规矩的基本内涵，第一次明确地把“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作为党的规矩的重要组成部分。他强调，“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自我约束的纪律。党内很多规矩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经过实践检验，约定俗成、行之有效，反映了我们党对一些问题的深刻思考和科学总结，需要全党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我们党在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形成了许许多多优良的传统和作风。最经典的

是党在延安时期形成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三大优良作风。这些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是党在长期的奋斗过程中，自觉培植起来的与党的性质、宗旨、不同时期的历史使命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相适应的一系列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是共产党员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不断强化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意识的体现，归根到底就是党员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体现。正是由于形成了一系列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才使我们党团结有力、旗帜鲜明，赢得人民群众的拥护和爱戴，带领人民群众战胜一个又一个困难，从胜利走向胜利。

对遵守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党内法规把它上升到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高度作出了明确要求。《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对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89. 党员为什么必须对党组织忠诚老实？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员、干部要正确对待组织，对党组织忠诚老实。在党组织面前，党员、干部不能隐瞒自己，不能信口雌黄。共产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这是因为党员承认党的纲领，就是在思想上和行动上拥护和接受党的纲领。党的思想路线的根本点是实事求是，党的思想统一，就是统一到对客观事物本来面貌的认识上。每个党员只有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不隐瞒自己的观点，不歪曲事实真相，不断章取义和不用个人的心意对待党的决定，才能保证党在思想上、组织上和行动上的一致，不断巩固和提高党的战斗力。另外，对党忠诚老实，是每个党员应具备的起码品德。如果一个

党员对党口是心非、阳奉阴违、不讲真话，根本就不配做一名共产党员。因此，每一个共产党员，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无论办什么事情都要实事求是，襟怀坦白，做老实人，办老实事。

党内法规关于党员对党组织忠诚老实提出了明确要求。《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条第（五）项规定，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

关于党员对党组织不忠诚老实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第六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如黑龙江省双城市招商局原副局长孟德勇在干部档案信息中伪造虚假年龄、学历、干部身份等，被给予撤销职务，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90. 如何理解收送礼品、礼金和消费卡的纪律规定？

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礼仪之邦。亲戚之间、同事之间、朋友之间，相互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的情形比较普遍。但近年来，一些党员干部中收礼、送礼之风盛行，早已突破了正常礼尚往来的底线，成为滋生腐败的温床，与

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要求背道而驰。任其发展下去，就会败坏党风、政风和民风，破坏党群、干群关系，动摇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根基。无数典型案例说明，党员干部腐化堕落，绝大多数是从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开始的。

收送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的行为，违反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第二条关于“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的规定。同时，违反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四条关于“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的规定。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八十四条对收礼、送礼进行了明确规定。第八十三条是关于“收礼”的两款规定。第一款规定是不能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如果收了，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二款规定是不能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如果收了，就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第八十四条是关于送礼的规定。如果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就构成违纪。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如湘南学院原党委书记肖地楚，违规收受他人所送礼品、礼金共计 83 余万元，还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生活纪律等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91. 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纪律规定是什么？

对于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的违纪问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正确理解第八十五条规定，需要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不能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大操大办，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是中国人民的传统民俗，俗称“红白喜事”，本来无可非议，但如果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大操大办，特别是使用管理服务对象的人力、物力操办，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那就构成违纪。

第二，不能借机敛财。婚丧喜庆事宜按规定操办，在亲戚、同学、朋友、同事之间，不超出正常的礼尚往来，是无可厚非的。但如果行为人通过较大规模或者多次请客等形式，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收取较大数额礼金，特别是收受服务对象的礼金，就构成借机敛财。如，2016年2月，衡阳市祁东县交警大队大队长刘卫国在当地某酒店为其子举办婚礼，违规收受服务对象等的礼金12万余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第三，不能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如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动用公款、使用公车、无偿使用公家的场地，干扰和妨碍正常的生产、生活、工作、营业、教学、科研、交通秩序和其他正常秩序的，或者造成人员伤亡以及其他重大事故等等，就构成违纪。

92. 党员能不能买卖股票或者拥有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的收入结构日趋多元化，买卖股票成为一种常见的投资理财手段。那么，党员干部可不可以买卖股票或者拥有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呢？

对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可见，并非禁止党员炒股或者拥有非上市公司股份，关键要看是否违反“有关规定”。这里的有关规定，主要指《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根据这一规定，主要有以下四类人员不得买卖股票：一是上市公司的主管部门以及上市公司的国有控股单位的主管部门中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

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买卖上述主管部门所管理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二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买卖股票。三是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任职的，或者在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授予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任职的，这些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买卖与上述机构有业务关系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四是掌握内幕信息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离开岗位三个月以内，继续受该规定的约束。由于新任职务而掌握内幕信息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任职前已持有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必须在任职后一个月内作出处理，不得继续持有。

是否属于“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要把握以下两个问题。一是所谓“违反规定”，主要是指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不经过主管部门审批同意，购买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行为。二是所谓“非上市公司（企业）”，是与上市公司相对而言的。是指其股票没有上市和没有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而上市公司的股票或者证券没有特定发行对象，任何人都可以购买，成为股东，但不参与经营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国家公职人员除有明确禁止规定的外，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或者证券。

93. 党员干部能不能兼职取酬或从事中介有偿活动？

“兼职取酬”，是指在本人所从事的工作之外，兼任其他单位的职务，利用业余时间或者工作时间为聘请单位服务并收取报酬。“有偿中介活动”是指通过为销售方、服务人和服务对象等合作双方沟通信息、介绍业务而收取钱物的活动，实际上是一种经纪人的行为。如果允许党员干部兼职取酬或者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必然会干扰党和国家对党员干部的正常管理，必然会影响党员领导干部秉公办事、秉公执法，极易诱发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因此，党内法规对此都作出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带

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任职、兼职取酬”。《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如湖南省公路管理局工程建设处副主任科员谢忠杰，于2014年9月10日私自与湖南怡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私企）签订了技术顾问聘用协议。2015年9月，又将其一级建造师证在湖南怡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注册，并收取了5万元挂靠费，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94. 党员干部公务差旅期间旅游构不构成违纪？

公款旅游被群众称为“景区的腐败”，既浪费国家资财，又滋长享乐主义，影响党群干群关系，损害党和国家形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八条规定，（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二）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如2013年8月至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处长李行等人，以调研名义分两次赴甘肃、陕西、安徽、湖北四省，共14天，其间调研时间仅为2天，其余时间均被安排到风景名胜点公款旅游，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退赔相关费用；负有领导责任的办公厅主任周晓飞被给予诫勉谈话。

适用条例第九十八条时，应注意三个方面：第一，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的界限问题。如果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违规使用的是公款，构成违纪；如果在公务差旅期间，在不影响正常公务，没有安排正常公务的间隙，在经领导同意后自费参观旅游景点，不构成违纪。第二，认定本条规定的行为时，应

当考虑除了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外，违规支付的旅游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应由个人负担。

95. 纪律处分条例对吃拿卡要行为有哪些规定？

现实生活中，一些党员干部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严重影响党群干群关系。这种行为，损害群众切身利益，侵蚀干群关系，动摇党的执政根基，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对此，2015 年 4 月，中央纪委原副书记、监察部长黄树贤表示："要着重解决发生在基层和群众身边的生冷硬推、吃拿卡要、与民争利、欺压百姓等'四风'问题，严肃查处小官巨腐等基层腐败问题。"2016 年 3 月，湖南省委、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启动"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和"纠'四风'治陋习"专项整治工作，严肃查处基层干部"吃拿卡要"问题。

关于"吃拿卡要"问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出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第一百零五条第（五）项规定，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如茶陵县腰潞镇麦源村原村主任刘回元，在明知麦源村村民赖某等人不符合危房改造项目条件的情况下，仍帮助赖某等人争取了三户危房改造项目资金。其间，向获得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的两户群众索要钱款各 2000 元的行为，就属于"吃拿卡要"的违纪行为。

96. 哪些行为属于优亲厚友、漠视群众利益？

《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党员要以公平公正的态度、全心全意服务的理念对待群众，不能高高在上当老爷，也不能搞优亲厚友。

那么，党员的哪些行为属于"优亲厚友、漠视群众利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此作了怎样的处分规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

定，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第一百零八条规定，（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如，怀化市辰溪县城郊乡马溪村原党支部书记罗 ×× 在组织马溪村农村低保评定中暗箱操作，违规将不符合条件的亲属诸 × 纳入低保对象，且未按规定程序对诸 × 进行公开审核，使得诸 × 连续五年违规获得农村低保资金共计 5964 元。罗 ×× 因此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5 年 7 月，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肖湾街道办事处副书记、主任房 ×× 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对待上访群众态度恶劣，出言辱骂，工作作风简单粗暴，与群众发生肢体冲突，严重影响党员干部形象，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97. 党员“能救而不救”要不要受党纪处分？

党员能救而不救要受党纪处分。每一名党员在入党之时，就作过“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的庄严承诺。为人民牺牲一切，不是挂在嘴上的“空话”，而是要党员在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面对危险，畏畏缩缩不是一个党员应有的姿态，袖手旁观、当一名“看客”更是有损党员形象。遇到危险时，趋利避害是人的本能，然而，共产党员既然面对党旗宣过誓，就意味着主动放弃一部分普通公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就必须多尽一份义务和责任，在处理公与私、义与利、个人与组织、个人与群众的关系时努力追求高尚道德、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不能仅仅依据本能。所以，当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党纪不允许党员“能救而不救”。对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规定，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这一规定告诉我们，党员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如遇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挺身而出，绝不允许“能救而不救”。准确理解“能救而不救”，主要应当把握在当时具体情况下，行为人是否具备施救的能力或条件，结合实际做出综合判断。以不会游泳的党员遇到落水群众为例，如果该党员在现场采取了报警、组织他人施救或者其他措施帮助救人的，即便没有入水搭救，也应予以肯定，不存在违纪问题；如果该党员有条件提供必要帮助而没有提供，既不呼救，也不报警，甚至在他人请求帮助的情况下仍置之不理、扬长而去的，党组织应当对该党员进行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情节较重的就应依照本条规定给予处分。

98. 党员干部在微信等社交媒体上，泄露干部选拔任用尚未公开的信息构不构成违纪？

“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是党章对每一名党员提出的基本要求。个别党员干部，为了显示自己先知先觉的“神通”，故意在微信等社交媒体上泄露尚未公开的信息，特别是干部选拔任用等敏感涉密信息，扰乱党组织对人事的安排部署，是典型的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要受到相应的党纪处分。对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如湖南省委610办某工作人员，轻信他人谣传的信息，多次通过微信发布道听途说的有关领导干部职务调整的消息，扩散面较大，造成了不良的政治影响，受到相应的党纪处分。

99. 纪律处分条例对党员的生活纪律作了什么要求？

生活纪律涉及党员个人生活、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是党员

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

党员干部的生活纪律事关党的形象，事关党群干群关系。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的行为，虽然是八小时之外的私生活，但绝不意味着生活纪律可有可无，而更应绷紧生活纪律这根弦。因为党员不是生活在真空之中，而是生活在群众身边。党员的一言一行，人民群众都看在眼里，记在心上。党员俭朴的生活作风，健康高雅的生活情趣，公共场所得体的言行举止，不仅体现党员自身修养，还有利于展示党的良好形象。反之，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讲排场、比阔气，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甚至骄奢淫逸、声色犬马，就会损害党的形象，破坏党群干群关系，甚至动摇党的执政根基。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规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党员要“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党员领导干部要“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六大纪律中单设“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从“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的行为”“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的行为”“在公共场所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行为”等四个方面对党员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上述行为只要是“造成不良影响的”，就构成违纪，就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直至开除党籍的处分。

纪律处分条例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的规定，聚焦“日常生活”，主要处分的是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的违纪行为。体现了与时俱进。新条例关于生活纪律的规定，是十八大以来反“四风”特别是反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的实践成果的制度化，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和与时俱进的时代特征。

100. 党员违纪的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如何落实？

党纪处分决定的宣布和执行，是党组织审查处理党员违纪问题的必经程

序。《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处分决定的宣布和执行时间、处分决定执行报告时间以及处分决定的落实等都作了明确规定。

第一，处分决定的宣布和执行时间的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的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第三，不按规定给予处分或者党纪处分后的后续工作不落实的处分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党组织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

第二篇

实例分析

一、违反政治纪律的实例分析

【案例1】 对抗组织审查 应受纪律处分

罗××，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市公安局后勤装备部政委期间，挪用公款977.24万元。2015年8月，罗××接受市纪委调查期间，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指使有关人员串供，并指使其妻行贿陪护人员，多次通过陪护人员传递纸条与其妻互通信息，干扰妨碍组织审查，情节严重。2016年3月，罗××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后因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条文分析】罗××在组织审查期间，指使与其违纪行为相关的人员串供，并指使其妻通过行贿陪护人员的方式达到其与外界互通信息的行为，违反了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2003年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串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的”及第（五）项“有其他干扰、妨碍组织审查行为的”，可以依照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对上述“干扰、妨碍组织审查”的行为，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规定更加严格。新条例第五十七条明确规定：“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三）包庇同案人员的；（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这条规定是由原条例第二十四条发展而来的。原条例只把串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等干扰、妨碍组织审查的行为作为其他违纪行为的一种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节，新条例则将其中的内容充实后单独作为一条，规定在违反政治纪律的章节

中。另外，新条例还规定对抗组织审查“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这些变化说明党组织对每一位党员“对组织忠诚度”的高度重视，弥补了原条例中对一些明显违反党章的错误行为缺乏必要和严肃的纪律处分规定的不足。

本案中，罗 ×× 的行为发生时间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新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适用 2003 年条例和当时的相关规定。

【评析】《中国共产党党章》第三条把“对党忠诚老实”规定为党员的义务。入党誓词中也明确要求党员要“对党忠诚”。这说明，无论时代怎样变化，党员对党要忠诚老实的要求是不变的，并且越是在一党长期执政的条件下，越应当予以突出强调。对党忠诚老实，就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执行党的决定。这是每一名党员为人为政的基本准则。同时要求党员在接受组织审查时能够对组织忠诚坦白，正视自己的错误，勇于担责，改过自新，而不是采取对抗的手段对待组织审查。本案中，罗 ×× 本应认真对待组织审查，忠诚老实地向组织交代违纪违法问题，但他无视党章规定、无视党的纪律，采取串供等手段干扰妨碍组织审查，以期逃脱罪责，这就是典型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行为，应当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

事实证明，只有主动接受组织审查，对组织忠诚坦白，才能求得组织的宽大处理，采取对抗的手段，不仅串不了供、封不了口，还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有关专家表示，全面从严治党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越往后执纪只会越严，那些妄图对抗组织审查的行为，都将受到应有的纪律处分。

【案例 2】不遵守政治规矩　应受纪律处分

×× 同志，2016 年 2 月任主任科员期间，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

等党的规矩，轻信他人谣传的信息，多次通过微信发布道听途说的有关领导干部职务调整的消息，扩散面较大，造成了不良的政治影响；另外，××同志还参与赌博活动。2016年3月，××同志被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和行政降级的处分。

【条文分析】××同志的行为，违反了新条例第六十二条关于“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的规定；违反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的规定；违反了第二十三条关于“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的规定。同时，违反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八条关于“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形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的规定。违反了第三十二条“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的规定。××同志的上述行为，应当受到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本案中，××同志的行为发生时间是在2016年2月，应当适用新条例的规定处理。

【评析】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政治规则、优良传统和工作习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强调，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国家法律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规矩。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也是重要的党内规矩。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自我约束的纪律。

全党必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中央纪委多次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的具体要求。2003年制定的《关于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不准听信、传播政治谣言的通知》，明确规定“……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和在群众中散布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决定相反的言论，决不允许听信、传播政治谣言。对传播政治谣言的行为，要坚决进行斗争……”本案中××同志身为党员干部，应该清楚信谣、传谣、造谣就是不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应该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自觉保持高度一致，特别是在涉及重大原则立场、观点等方面要与党中央保持同频共振。可××同志却政治敏感性不强，政治纪律规矩意识差，轻信他人谣传的信息，多次通过微信在朋友圈中发布谣传的省级领导干部任职信息，造成不良的政治影响。这种不讲政治、不守规矩的行为应当受到相应处分。

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同志的深刻教训告诫全体党员干部，只有深刻认识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严重危害性，增强政治鉴别力，不为错误思潮左右，旗帜鲜明，把握方向，敢于同政治上的自由主义作斗争，才能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的坚定信仰者和坚决捍卫者。

【案例3】参加邪教组织　违反政治纪律

××同志，1970年至1997年在××钢铁厂工作。2013年8月，××同志在他人家中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活动时，被公安机关查获并给予行政拘留15日处罚，其行为构成违反政治纪律错误。2013年11月，××同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条文分析】××同志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活动的行为，违反了2003年条例第四十九条关于“组织、领导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

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同时，2003年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对××同志应当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对于“参加邪教组织活动”的行为，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同时，新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新条例第五十条与2003年条例第四十九条相比，新条例处分更加严厉。新条例把“领导会道门”改为“参加会道门”，强调共产党员必须树立马克思主义信仰，对党忠诚老实，不能参加任何非法组织。

××同志的违纪行为发生和处理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应当适用2003年条例和当时的相关规定。

【评析】党员参加邪教组织活动，既是理想信念缺失的表现，也是对党不忠诚的表现。信仰坚定是共产党员第一位的要求，这里的信仰，就是共产主义信仰。我们党一直以来重视理想信念教育，党章规定，共产党员必须信仰马列主义，反对唯心主义。《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宗教工作的决定》（中发〔2002〕3号）指出：“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要教育党员干部坚定共产主义信念，防止宗教的侵蚀。对笃信宗教丧失党员条件、利用职权助长宗教狂热的要严肃处理。”共产党员理想信念缺失，往往会导致严重后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理想信念就

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理想信念缺失，不仅会得“软骨病”，作风问题、贪污腐化问题也会接踵而至，“好同志”就可能蜕变为“阶下囚”。“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是党章对党员的基本要求。现实中，有的党员干部台上坚持马列主义，暗地里烧香拜佛；有的党员干部嘴上讲马列主义头头是道，实际上却参与宗教活动，甚至是邪教组织活动。这种当面说一套，背后做一套的“两面人”，就是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具体表现，就是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 同志作为一名有四十多年党龄的老党员，在退休后放松党性修养，不珍惜荣誉，在群众家中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活动，这种行为既背离了政治信仰，又违反政治纪律，应当受到相应党纪处分。

×× 同志的教训告诫我们，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始终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加强党性修养，做到信仰始终如一、信念始终坚定，做一个真正的唯物主义者。

二、违反组织纪律的实例分析

【案例 4】违反换届纪律　应受党纪处分

胡 ××，中共党员，× 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2014 年 2 月村支两委换届选举前夕，胡 ×× 宴请村委干部及部分村民代表、党员、群众，发放整包芙蓉王香烟，并指使他人威胁被宴请人员，其行为构成违反组织纪律的错误。2014 年 9 月，胡 ×× 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条文分析】胡 ×× 的行为，违反了 2003 年条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关于“……以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妨害选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

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因为在作出处分决定前胡××已经没有担任党内领导职务，根据2003年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的规定，应当给予胡××相应党纪处分。

在换届工作中“宴请、威胁党员”的行为，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对“宴请、威胁村民代表、群众”的行为，新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视具体情况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新条例与2003年条例相比，有两点不同。第一，新条例规定更加规范。新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删除了有关“贿赂”的内容，把“法律语言”改为“纪律语言”，有利于执纪。第二，新条例更加严格。新条例第十条在“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规定的基础上，新增规定“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胡××的违纪行为发生和处理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前，按照新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适用2003年条例和当时的有关规定。

【评析】党章规定：“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村支部是党在农村最基层的党组织，支部成员由党员直接选举产生，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党章赋予的权利，党的任何一级组织无权剥夺这些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组织法》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

民主监督。”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作为最基层的村支两委换届选举，与群众离得最近，群众最先切身感受到，两委换届选举的不正之风造成的社会影响往往更坏，如果认为一包烟、一顿饭，金额较小，问题不大而放任自流，换届选举中的不良风气就会像野草般肆意蔓延，这既腐蚀了基层党组织的肌体，也损害了党的形象，进而破坏党的执政根基。胡××身为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在村支两委换届选举前夕，本应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宣传、组织好换届选举活动，通过换届把依法办事、公道正派、热心为群众服务的优秀人才选进两委班子，但他不这样做，还明目张胆地要求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在村委换届选举中支持他，这就是严重违反换届纪律的行为。

胡××的教训告诉我们，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对换届纪律，要旗帜鲜明地强调，不折不扣地执行。今年又到了换届选举之年，必须严格遵守中纪委、中组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提出的纪律要求，真正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氛围，确保换届工作顺利圆满完成。

【案例5】违规办理虚假人事档案　领导干部受处分

罗××，中共党员，2007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某县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局局长、党组副书记。2012年12月，罗××受人之托，违规安排工作人员为陈××办理虚假人事档案，以获取事业编制，其行为构成违纪。2016年1月，组织对其立案调查，期间罗××认错态度较好，主动交代所犯错误。2016年3月，县纪委给予罗××党内警告处分。

【条文分析】罗××的行为，违反了2003年条例第六十六条关于“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

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处分的规定。鉴于其在组织调查期间，认错态度较好，主动交代所犯错误，按照2003年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关于“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规定，给予其相应的党纪处分。

对于“违规办理虚假人事档案”的行为，新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新条例的规定与2003年条例相比，更加具体、严厉。一是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修改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范围更加广泛；二是增加了对“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的处理规定。新修订的条例，对造假或帮助造假的公职人员的处理面扩宽了，受纪律追究的范围扩大了，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从严”规定。

本案中，罗××的行为，发生时间在2016年1月1日之前，查处时间在2016年1月1日之后，按照新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关于“从旧兼从轻”的规定，应当适用2003年条例及当时的有关规定。

【评析】人事档案，记载着一个人的成长轨迹，记载着身份、思想政治表现、党团组织关系、学历、经历、职称、政审情况以及能力、性格、工作作风等许多情况，具有重要的“凭证价值”和“参考价值”。因此，企事业单位的人员招聘、国家公务员的选拔录用以及干部的提拔晋升等都要使用档案。干部人事档案制度是我国人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历史、全面地考察和正确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也是兑现干部各种待遇的重要证明。

正因为人事档案如此重要，所以有些人想方设法伪造、篡改档案，修改“三龄”（年龄、工龄、党龄）、篡改“两历”（学历和工作经历），以谋取私利。干部档案造假不仅是个人诚信问题，更直接破坏了干部档案的真实性、严肃性，欺骗了组织，透支了党和政府的公信力，破坏了公平公正原则，侵害了他人的相关权益。新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干部人事档案造假绝非小事，这是漠视党的纪律，背弃党员义务，对党不忠诚的表现。在造假过程中，可恶的不仅是造假者，还有像罗××那样用公权谋私利、行方便的组工干部。如果没有他们与造假者沆瀣一气，造假者想要伪造相关证明材料或者在档案中加塞、撤销某些材料，把工作经历、相关资质等通过组织认定合法化的目的就达不到。

对于罗××为他人编造虚假档案这种既违反组织人事纪律，又违反社会公平正义和公序良俗的行为，必须加大惩戒和问责力度，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还要追究档案管理者以及授意或参与伪造、篡改的相关人员的责任，加大其违纪违规成本，让他们充分认识到纪法面前人人平等，不能有特权思想，更不能以权谋私，否则，必然会受到严惩。

【案例6】领导干部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处分

李××，中共党员，在任×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期间，未经组织批准多次因私出境，其后，未向组织如实报告自己持有因私护照及因私出境情况，其行为已构成违纪。在组织对其调查期间，其认错态度较好，2015年11月，××市纪委给予李××党内警告处分。

【条文分析】李××的行为，违反了2010年5月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关于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事项第（二）项“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第（三）项“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的规定，以及第十七条第一款关于个人有关事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隐瞒不报，“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的规定。2003年条例对违规因私出国（境）和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行为没有作出直接处分规定，但依照2003年条例第四条关于“……凡是违犯党纪的行为，都必须受到追究；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必须给予相应的处分”的规定，应当给予其相应的党纪处分。

对“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行为，新条例规定非常明确。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应当注意，新条例第六十七条关于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规定，在目前是指违反2010年5月施行的《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办发〔2010〕16号），其中的“领导干部”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中县处级副职以上（含县处级副职）的干部。

本案中，李××的行为发生和处理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应当适用2003年条例及当时的相关规定。

【评析】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关乎对党是否忠诚老实。《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规定党员要“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是请示报告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能糊弄党组织。”因此，领导干部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既是党章的要求，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现。

随着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水平的提高，领导干部财产来源多样性增加，出国（境）考察、旅游、探亲等活动增多，需要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也随之增多。那么，需要报告的“有关事项”究竟包括哪些？新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有明确规定，包括重大问题、重要事项、个人去向、个人档案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将受到相应党纪处分。对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而言，《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了14项应当报告的内容，其中涉及“家事”方面的有8项，包括婚姻变化情况、子女配偶从业情况、因私出国（境）情况等；涉及“家产”方面的有6项，包括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投资等情况。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轻则影响提拔晋升，重则要受到纪律处分。李××作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本应带头遵守出国（境）审批管理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但他因为嫌麻烦，不按程序审批多次因私出境；也不如实报告持有护照及因私出国（境）情况，违反了组织纪律，应当受到相应纪律处分。

李××的教训，告诫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对党无私坦荡，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不得虚报瞒报。反之，就违反组织纪律，就要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

【案例7】擅自改变党组织决定应受党纪处分

周××，中共党员，历任×县级市×局局长、党组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务。2013年1月，周××在离任×局局长之前，擅自改变×局党组会议决定，将其司机（在编工人）由×局车队队长改任××局办公室副主任（同为副股级），其行为已构成违纪。2016年3月，×市纪委给予周××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条文分析】周××擅自改变党组织决定的行为，违反了2003年条例第六十一条关于“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

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的规定。周 ×× 的行为属于擅自改变党组织决定的行为，应当受到相应的党纪处分。

对上述“擅自改变党组织决定”的行为，新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本案中，周 ×× 的行为发生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处分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按新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应当适用 2003 年条例及当时的相关规定。

【评析】党组织作出的决定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强大的执行力是我们党战胜一切艰难险阻，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有力保证。

为了保证党组织作出的决定得到坚决的贯彻执行，我们党在制度上作了精心设计。首先，民主集中制作为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保证了党组织所作决定的合法性与正确性。在民主集中制原则下，任何重大事项的讨论、重大决策的作出，都必须经过党组织长期酝酿，集体讨论和广泛征求意见。在民主讨论阶段，党员可以就讨论事项发表自己的看法，党组织应当在认真听取意见后作出决策。党组织的决定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一旦作出，就必须无条件地执行。其次，党的组织制度强调“四个服从”。党章第十条第（一）项明确规定：“党员个人服从党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四个服从”个人服从组织是基础。党员对党的决议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但在党组织改变决定之前，党员必须无条件执行原决定，不能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自行其是。个别党员领导干部，

党性不强权力欲望强，对党组织作出的决定，说一套做一套；有的按自己的想法，选择性地执行，对自己有利的就执行，对自己不利的就不执行；有的对执行党的决定提条件、讲价钱等。周 ×× 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本应坚决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模范遵守党的组织纪律，他却为了替身边工作人员谋取私利，在对组织决定的事情有不同看法时，事先不做细致的思想工作，也未与班子成员沟通协调，而是置党组织决定于不顾，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严重违反了组织纪律，应当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

周 ×× 的教训告诫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党内没有特殊党员，党员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党员个人必须服从组织，党组织作出的决定必须毫无条件地坚决执行，任何党员领导干部都不能超越党组织之上违反组织原则，否则，就要受到党纪的严肃处理。

【案例 8】违反议事规则、压制阻挠不同意见应受纪律追究

熊 ××，× 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共产党员。2015 年 7 月，熊 ×× 违反议事规则，在 × 市残联只有 2 个党组成员，拟任的纪检组长和副理事长已在公示期的情况下，违规召开党组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临时动议决定进行干部交流调整；2016 年 1 月，在得知自己在绩效考核测评中有 8 票不称职的投票后，熊 ×× 分别找其怀疑的对象樊 ××、吴 × 等干部职工单独谈话，对他们进行言语施压和警告；另外，熊 ×× 在 2016 年 1 月前还存在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与他人合伙经商办企业等违纪行为。2016 年 5 月，熊 ××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条文分析】熊 ×× 的行为，违反了 2003 年条例第六十一条关于“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的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经商办企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同时违反了新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对

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熊 ×× 作为国家公务人员，还违反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关于“……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的规定。按照新条例第二十三条关于“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的规定，熊 ×× 的上述行为，应当合并后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对“违反民主集中制”的行为，新条例与2003年条例相比，文字上稍有修改，内容没有实质变化。

对“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新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了四类情形：一是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二是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是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四是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对以上四类情形的错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的处分。同时规定，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四类情形的规定处理。新条例将“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作为违犯组织纪律的内容，和2003年条例相比有如下变化：第一，受处理情形的范围更广。一是除将2003年条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内容吸收为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的内容外，还增加了“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及“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的情形；二是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故意泄露的对象由原来的三类人（被批评人、被检举人、被

控告人）扩宽到“他人”。第二，处理后果更严。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申诉进行压制或者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处理，由原来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规定，修改为“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

本案中，熊××违反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任免干部及违规经商办企业等行为发生时间是在2016年1月1日之前，根据新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应当适用2003年条例及当时的相关规定处理；熊××侵犯党员权利，对批评、检举进行压制的行为发生在2016年1月之后，应当适用新条例的规定处理。

【评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条规定：“党员享有下列权利：……（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批评权、检举权、控告权、申诉权，是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赋予党员和公民对党的组织、党员和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一种监督权。实践中，相关人员为了一己私利或出于其他原因，常常采取措施对批评、检举、控告、申诉进行阻挠、压制。阻挠、压制的方式多种多样，有的是不作为，如对批评、检举、控告长期拖延不予办理；有的是作为，如私自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进行追查、威胁，或者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及其职务影响，使依法行使批评权、检举权、控告权，依法履行执纪执法职责的党员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比如通过制造种种“理由”和“借口”

非法克扣工资、调动工作、降职降薪，也包括公开威胁，甚至进行人身伤害。

阻挠、压制和打击报复批评、检举、控告、申诉的行为，为党纪国法所禁止。熊 ×× 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本应带头发扬党内民主，严格遵守组织纪律，但他违反有关规定，不仅故意违反议事规则，还压制、阻挠批评检举，是一种严重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应当受到相应的党纪处分。

熊 ×× 的教训，告诫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带头遵守党的议事规则和组织纪律，不能违反组织原则搞“一言堂”，更不能公权私用打击报复下属。否则，就要受到党纪责任追究。

三、违反廉洁纪律的实例分析

【案例 9】廉洁纪律要遵守，违反者必受惩罚

×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万 ××，在 200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宣传处长和副厅长期间，严重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25 万余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 38 万余元；违规以节假日发放福利费的名义将国有资产 231 万余元私分给个人；违规入股投资足浴城，从事营利性活动，分红获利 42 万余元；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从 2010 年开始与他人通奸，一直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2015 年 10 月，万 ××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后因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条文分析】 万 ×× 的行为违反了 2003 年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关于“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公

司)、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有关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的规定，第八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规定，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关于“与他人通奸，造成不良影响”的规定。万 ×× 的行为同时违反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关于“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的规定。对万 ×× 的行为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对上述“贪污公共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私分公款”的行为，新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对“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的行为，新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经商办企业的”。对“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新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本案中万 ×× 的行为违反了2003年条例分则的多个规定，应当按照该条例第二十五条关于“一人有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的规定处分。对“合并

处理”的情形，新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文字上稍有修改，内容没有实质变化。

本案中，万 ×× 的行为发生和处理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应当适用2003年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或者处理时间在2016年1月1日之后，就应当按照新条例的规定处理。

【评析】廉洁自律是对共产党员最基本的要求，我们党自成立之初就要求全体党员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任何党员都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新准则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要“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不能假公济私、不能损公肥私、不能以权谋私。新条例在廉洁纪律中对各种违反规定经商牟利、搞权钱交易、私分公款等行为都做了明确规定。万 ×× 身为某厅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党员领导干部、大学毕业生，本应该以所学的知识更好地报效祖国和人民，本应模范带头遵纪守法，而他却理想信念丧失，人生观、价值观、利益观发生扭曲，放松了对自己的纪律要求，私欲、物欲膨胀，法纪观念淡薄，从思想滑坡到行为放纵，从收受红包礼金到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从违规参股经商牟利到私分公款，一步一步从违纪滑向违法犯罪。万 ×× 的行为部分发生在党的十八大后，说明他是明知有规定而不收敛、不收手，是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顶风违纪行为，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万 ×× 的教训还告诫人们，公私之间一定要分明，纪律底线一定要遵守，对公家的财物“莫伸手，伸手必被捉”，任何侥幸妄为，罔顾违纪违法甚至犯罪的行为，都会带来严重后果，甚至给个人和家庭带来灭顶之灾。

【案例10】 权钱交易，法纪不容

刘 ××，1972年参加工作，197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5年10月到

2011年4月，刘××在担任省药监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副局长、党组副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82万元。收受他人财物后滥用职权，未按法律规定对销售劣药的公司进行处罚，造成国家罚没收入损失65万余元。2013年4月，刘××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后因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条文分析】刘××的行为违反了2003年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规定，第四款关于“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的规定。同时，违反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关于“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的规定。对刘××的行为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对于上述行为，新条例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刘××的行为发生和处理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应当依照2003年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评析】这是一起典型的权钱交易案例。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50次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且收受财物后滥用职权，给国家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省药监局的职责是把好药品质量关，防止伪劣药品进入市场和医院，危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刘××身为药监局领导，本应当认真用好党和人民赋予他的这一权力，“一切为了人民”，他不但没有履行好这一职责，为人民群众用“安全药、放心药”把好关，而且为了蝇头小利，让劣质药品进入市场，以劣充优、

以次充好，让造假者逃避法律惩罚，使人民群众受害；他自己得小利，让人民受损失。刘 ×× 受党教育四十多年，从一名农村的孩子，成长为一名厅局级领导干部，很不容易，他之所以滑向违法犯罪的深渊，从其自身来看，一是自己放松了思想修养，忘记了共产党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忘记了作为省药监局领导的职责，抵不住金钱和利益的诱惑。只要有人请托，就不讲原则，不分是非，对需要处罚的劣药假药打招呼不给处罚，对不能放行的劣药假药打招呼开绿灯放行，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却全然不顾。二是没有处理好政商关系。政商关系既是“两条不能交叉的平行线”，又是“亲清”关系。“平行线”关系表明，一旦交叉就容易发生权钱交易。“亲清”关系则表明，同企业接触交往既要坦荡真诚，在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又要清白纯洁，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能搞权钱交易。

刘 ×× 案的教训告诫我们，作为党员领导干部任何时候都要做到严以律己，廉洁从政，廉洁用权，正确处理好政商关系，不能搞权钱交易，否则就可能误国害民，将受到党纪国法的严惩。

【案例 11】丧失党员条件，必须开除党籍

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龚 ×× 在担任某县副县长至某市市委副书记、市长期间，长期吸食毒品，造成恶劣影响；与多名女性通奸，进行权色交易和钱色交易，并造成与一名女性非法生育一孩的严重后果；滥用职权，干预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拨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2015 年 7 月，龚 ××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因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条文分析】龚 ×× 的行为之所以受到开除党籍和公职的处分，第一，违反了 2003 年条例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关于“违反有关规定吸食、注射毒品、精神药品或者其他违禁品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直至开除

党籍处分的规定。

第二，违反了2003年条例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关于“与他人通奸，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

第三，违反了2003年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

同时，龚××的行为还违反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对上述长期吸食毒品，进行权色交易、钱色交易和滥用职权的行为，新条例也作了处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应当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该案中龚××的行为违反了2003年条例多个条款的规定，应当按照该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合并处理。对于“合并处分”的情形，新条例第二十三条中也有明确规定。龚××的行为发生和处理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应当适用2003年条例的规定。

【评析】《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员必须“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这是每一个党员的基本义务。龚××长期吸食毒品，造成恶劣影响，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按照规定必须开除党籍。龚××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应不断加强党性修养，珍惜党组织的信任、人

民的重托，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建功立业，他却辜负了党和人民的希望，理想信念动摇，忘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放松了世界观的改造，吸食毒品几年，并进行权色交易和钱色交易，与一名女性非法生子，把一名与自己有权色交易的女性调进政府机关，从违纪逐步滑向了违法犯罪的深渊。

龚 ×× 严重违纪违法这个反面典型，告诉广大党员干部，任何时候都要树牢理想信念，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和世界观改造，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否则就要受到党纪国法的严厉惩处。

【案例 12】顶风违纪用公款送礼应受处分

×× 同志，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 × 区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分管本区接待科工作期间，接待科用公款购买、赠送礼品 53 万多元，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该同志对上述行为负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构成违纪。2015 年，该市纪委给予 ×× 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条文分析】 ×× 同志的行为违反了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第（八）项关于“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精神，同时违反了 2010 年《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 2010 年准则）第六条关于“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的规定，还违反了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第（八）项关于“严禁以任何名义进行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贵重礼品”的规定。根据 2003 年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项关于“有其他挥霍浪费公共财产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应当给予 ×× 同志相应的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用公款购买、赠送礼品”的行为，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作出了严格规范。第三条规

定“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新条例对此种行为的处理比2003年条例的处理更加严厉。第九十六条规定“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本条规定，既要对直接责任者追究纪律责任，又要对领导责任者追究纪律责任。本案中，××同志直接分管接待科工作，对接待科用公款购买、赠送礼品的行为负主要领导责任。

本案发生和处理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应当按照2003年条例及当时的有关规定处理。如果发生在2016年1月1日之后，属于顶风违纪，还要按照新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评析】勤俭节约、反对浪费，既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也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无论是革命战争时期、和平建设时期，还是改革开放年代，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勤俭节约、反对浪费，与人民群众同甘苦、共患难、心连心。特别是党的十八以来，把勤俭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来抓，在党中央开展的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就把反对奢靡浪费作为重要内容，使党风、政风、民风为之一新。

规范国内公务接待管理是我们党开展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的一个重要方面。1980年，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规定：“禁止违反规定动用公款请客送礼。”1997年《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和2010年准则对此都作出了禁止性的规定。2013年，党中央、国务院就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专门制定下发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还制定下发了《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规范国内公务接待行为。新准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条例对违反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处理比2003年条例的规定更加严厉。

××同志作为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分管接待科工作，理应在接待工作中把好关，严格执行好中央和省委关于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的规定，为党的作风建设尽职尽责，但他没有做到，使所分管的单位多次用公款购买、赠送礼品，并且在党的十八大之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是一种典型的顶风违纪行为，受到相应的党纪处分是应该的。

××同志的教训告诉我们，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始终坚持发扬“勤俭节约、反对浪费”这一优良传统和作风，把党的纪律规定刻印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上，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规定，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否则，就要受到党纪的追究。

【案例13】违规兼职取酬　要追究纪律责任

××同志，于2013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市规划局调研员期间，在该市施工图审查中心（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兼职取酬，获利8.5万元，其行为已构成违反廉洁纪律错误。在接受组织审查期间，该同志认错态度较好，并积极退缴违纪所得。2015年11月，××市纪委给予××同志党内警告处分，对其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条文分析】××同志的行为违反了2010年准则第二条第（五）项关于“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规定。同时，违反了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和“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的规定。按照2003年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关于“违反有关规定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应当给予××同志相应的党纪处分。依照2003

年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的规定，应当收缴该同志的违纪所得。

对于上述“违规兼职取酬”的行为，新条例的处分规定更加明确。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应当注意的是，本条第三款的“违反有关规定”是指违反了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规定的意见》（2008年4月1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清退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有关问题的通知》（1989年2月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1998年7月2日）等规定。

该同志的违纪所得，新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与2003年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作出了同样的规定，应当收缴。

本案发生时间和查处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应当按照2003年条例及当时的规定处理。

【评析】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既违反廉洁纪律，又违反组织纪律。

党员领导干部兼职获取额外利益，既违背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又影响社会公平竞争，还损害了我们党长期执政的基础。《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这决定了党员领导干部的生活待遇或者基本生活保障是由党组织来确定，不是“八

仙过海，各显其能”，自己想兼职获取额外利益就可以兼职获取额外利益的。

党员领导干部兼职获取额外利益的问题，是我们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长期执政面临的新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根据党章和国家法律，出台了一系列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兼职方面的党内法规。2003年条例对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行为作出了处分规定，2010年准则对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作出了禁止性规定。新修订的准则要求全体党员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新修订的条例对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兼职或者兼职获取额外利益的，作出了严厉的处分规定。

××同志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遵守党的纪律，把自己所学的技术用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但他违反有关规定，不仅兼职还领取报酬。从表面看是党员干部个人的事情，是一种本事和能力的体现，但如果违反相关规定兼职取酬，就是违反廉洁纪律规定的行为，就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同志的教训，告诉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时刻牢记个人服从组织这个原则，不要谋求法律和政策范围之外的利益。否则，就要受到党的纪律追究。

【案例14】利用职务影响谋私利　党的纪律不允许

××同志，在2004年7月至2015年任×区管委会助理调研员（2009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区区计划财政局局长）期间，默许亲属利用其职务影响，在其工作权限范围内承揽工程，造成了不良影响，其行为构成违反廉洁纪律错误。2015年11月，×市纪委给予××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条文分析】××同志的行为违反了2010年准则第五条第（五）项关

于“默许、纵容、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以本人名义谋取私利”的规定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中纪发〔2011〕19号）第三十八条关于“默许、纵容、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以党员领导干部本人名义谋取私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的规定。根据2003年条例第八十二条关于“有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应当给予该同志相应的党纪处分。

对于上述行为，不仅新准则第六条“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和第八条“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提出了明确要求，而且新条例专门增加一条对此种行为进行处理。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应当注意的是，新条例比《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和2003年条例的规定，更加严格具体。第一，把“以党员干部本人职权谋取私利的”规定，修改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第二，把“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谋取私利与“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作了具体的区分，范围更加广泛，充分体现了新条例从严的规定。

本案发生时间和查处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应当按照2003年条例及当时的规定处理。

【评析】默许亲属利用领导干部本人职务影响谋取私利，是一种与民争利的行为，是一种典型的不廉洁行为。这种行为，虽然党员干部本人没有直接参与其中，但是导致公权力成为个人谋取利益的工具，既严重破坏了社会的公平，又严重影响了我们党和政府的形象，长此以往，还会削弱我们党长期执政的基础。

《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清正廉洁是我们党的基本要求。2010年准则对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谋取私利作出了禁止性规定。新准则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新条例对党员干部利用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谋取私利的行为，作出了严厉的处分规定。

××同志作为管理财政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不断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去维护好人民的根本利益，防止为亲情所累。他却明知自己的亲属利用了自己职务上的影响，在自己的工作范围内承揽了工程，不制止，不纠正，这是一种典型的严重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应当受到党纪的严肃处理。

××同志的教训，告诫广大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时刻绷紧廉洁用权这根弦，防止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自己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否则，就会违反廉洁纪律，就要受到党纪的追究。

【案例15】违规滥发津补贴　领导干部受处分

某中心卫生院支部书记、院长魏××，在2015年8月至12月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乡镇工作补贴的名义给院职工发放基本工资补助，用于旅游支出，且个人领取1800元，构成违反廉洁纪律错误。2016年4月，区纪委给予魏××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收缴了违纪所得。

【条文分析】魏××的行为违反了2010年廉洁从政准则第三条关于“禁止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和“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规定，以及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八）关于“要厉行节约，严

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2003年条例第八十二条关于“有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应当给予魏××同志相应的党纪处分。同时，依照2003年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的规定，对该同志的违纪所得应当予以收缴。

对上述滥发津补贴的行为，新条例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第九十七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应当注意的是，本条规定，对直接责任者要追究党纪责任，对领导责任者也要追究党纪责任。领导责任包括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本案中，魏××的行为，发生时间在2016年1月1日之前，查处时间在2016年1月1日之后，按照新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关于“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应当适用2003年条例和当时的有关规定。

【评析】津补贴是广大公职人员的一种生活待遇，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国家允许给公职人员发相关津补贴，但必须符合有关规定。有的单位借改善干部职工生活待遇为名，违规滥发津补贴的现象，表面上看，是为单位干部职工谋福利，为单位做好事；实际上，是一种利用手中权力化公为私，违反廉洁纪律规定的行为，损害了党纪和法规的权威性，长期下去就会侵蚀我们党长期执政的基础。

为了防止滥发津补贴，中央在2010年准则和2003年条例中都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和处理规定。我省根据中央的要求，2011年也专门制定下发了《湖南省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1〕89号）。该意见规定“实施绩效工资后，其他事业单位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自行发放任何津补贴或奖金，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绩效工资分配。对违反政策规定的，坚决予以纠正，并严肃

处理”。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更加重视规范公职人员的津补贴工作，把规范公职人员的津补贴工作作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并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在新修订的条例中专门作出了党纪处分规定。

魏 ×× 作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下，应当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但他不仅没有遵守廉洁纪律规定，而且巧立名目发放津补贴，用于补助组织旅游的个人经费支出。他对这种严重违反廉洁纪律规定的行为，负主要领导责任，应当受到党纪的处分。

魏 ×× 的教训，告诉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廉洁用权，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否则，就会损害人民根本利益，就要受到党纪的责任追究。

【案例 16】违规收送礼品礼金　应受纪律处分

胡 ××，中共党员，2001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 × 市粮食局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5 年 3 月起任 × 市巡查组组长。2016 年 1 月 28 日，胡 ××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次性收受管理单位 2 万元礼金，其行为已构成违反廉洁纪律错误，且在纪律集中整饬期间，顶风违纪。2016 年 2 月，胡 ××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撤职处分。

【条文分析】胡 ×× 的行为，违反了新条例第八十三条关于“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胡 ×× 的行为发生在新条例颁布后不久，其行为还违反了新条例第十九条关于“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规定；同时，还违反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胡 ×× 的上述行为，应

当受到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本案中，胡××的行为发生时间是在2016年1月1日之后，应当适用新条例的规定处理。

【评析】我国自古乃礼仪之邦，有礼尚往来的习俗，但正常的礼尚往来，是建立在有来有往的基础之上的，相互之间收送礼品礼金也必须做到公私分明。关于收送礼品礼金问题，在新的条例实施前，中共中央、中央纪委就出台了一系列规定。这些规定都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商业预付卡等。但仍然有一些党员存在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的行为，尤其是党员干部用公款送礼或利用职权收礼，这种行为使正常的工作关系变为利益输送，不仅违背了礼仪的原则，扭曲了送礼的意义，更重要的是违反了党的纪律，异化了正常的同志关系。长期下去就会败坏社会风气，恶化政治生态，严重损害党的形象。

为进一步整治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违纪行为，新条例用党内法规的形式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方面的要求固定下来，成为全体党员一体遵循的行为规则，规定了更加严格的内容。一是对收礼者的规定更加严格。新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二款规定“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从这条规定可以看出：第一，凡是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一律不能收，收了就要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的处分。第二，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也不能收，收了也要按前款规定处理。正常的礼尚往来，是指不超出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不违反当地风俗习惯、不超出个人经济支付能力的往来。二是违规送礼者同样要受处分。新条例

第八十四条规定“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三是规定“在纪律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将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像胡××这种在新条例实施之后，仍不收敛、不收手的，属顶风违纪，应当加重处分。

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之后，胡××作为从活动中受到教育的党员领导干部，理应模范带头，自觉抵制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的错误行为，可他依然我行我素，特别是在新条例实施之后仍不收敛、不收手。这种顶风违纪的行为，应当予以加重处分，否则不足以警戒其他党员干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必须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严格自律。胡××的深刻教训告诫全体党员干部，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将会受到纪律处分。

【案例17】违规占用公物　应受党纪追究

李××，在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市×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期间，违规占用单位价值3万余元的相机归个人使用，其行为构成违反廉洁纪律的错误。2016年5月，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条文分析】李××“违规占用公物”的行为违反了2010年准则第三条第（七）项不准“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规定。根据2003年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规定，应当给予其相应的党纪处分。

对“违规占用公物”的行为，新条例有明确规定。第九十五条第

一款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适用这款规定，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二是违反有关公物管理和使用方面的规定。如果按规定办理了相关租用、借用手续则不构成。三是违规占用时间超过六个月，如果没有达到六个月就不能适用此条款。四是"情节较重"，须根据违规占用公物的手段、性质，所占公物数量、价值等因素确定。

如果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处分就更为严厉。新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这一款的规定比第一款更为严厉，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是不问情节和时间，只要"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就要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第二是处分更重，第二款规定"情节较重的"，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开除党籍。同时，新条例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规占用公物修改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规占用公物，这样构成违规占用公物违纪行为的范围更加宽泛，充分体现了新条例从严的精神。

本案中，李××的行为发生在2016年1月1日之前，但处理时间在2016年1月1日之后，依照新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从旧兼从轻"的适用原则，应当适用2003年条例及当时的相关规定。

【评析】党章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新修订的准则关于党员廉洁自律规范第一条就明确规定，共产党员要"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到公与私的关系时强调："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

这就是说，公私关系极端重要。每一个共产党员都必须理清公与私的关系，摆正公与私的位置，不能以权谋私、假公济私、损公肥私、化公为私。

公私分明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共产党人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历史上“一钱太守”刘宠、“四知太守”杨震和《竹坡诗话》记载的“公烛之下不展私信”的故事，深刻体现了古人的为官清廉和公私分明；革命时期人民的子弟兵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的动人故事，毛泽东同志不准用公车接送女儿上学，李克强总理北大食堂用餐自掏腰包等领袖风范，表明我们党传承和发扬了公私分明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作为党的领导干部，手中掌握或多或少的权力或者公共资源，如果不能把“公”列于“私”前，把“私”控制在“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往往容易变着法子将公化为私，甚至把占用公物当作是权力的象征。这些混淆、模糊公私界限的行为，往往是从贪图小利开始，以违纪违法结局。李 ×× 身为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理应率先垂范，自觉遵守廉洁纪律，做到公私分明、秉公用权。他却长时间违规占用公物，且在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情节较重，应当受到相应党纪处分。

李 ×× 的教训告诉我们：公私分明、秉公用权，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操守；以权谋私、损公肥私，就会触犯党纪国法，就要受到党纪国法的追究。

【案例 18】违规赠送礼金 也受党纪处分

张 ××，中共党员，2015 年至 2016 年 8 月任 × 县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预算股股长，2016 年 3 月至 5 月，先后向该县财政局预算股股长王 ×× 送“红包”3 次共 2 万元，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2016 年 6 月，由于王 ×× 存在其他违纪问题被县纪委查处，张 ×× 送“红包”的事情败露。对于张 ×× 这种违规赠送礼金、顶风违纪行为，2016 年 8 月，× 县纪委给予其党内警告

处分。

【条文分析】张××的行为，违反了新准则第二条关于党员要自觉做到“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的规定，还违反了《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分规定》(2001年3月26日)第六条关于“向领导干部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个人和单位，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分”的规定。根据新条例第八十四条关于“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处分的规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是恰当的。

本条是新条例的新增条款，主要针对实践中出现的突出问题以及十八大以来的突出违纪行为设定的条款。实践中没有“送”就没有“收”，向公务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消费卡等俗称“送礼”的行为是滋生和助长社会不良风气的重要因素，之所以向从事公务的人员或其亲属送礼，必然是有所求、有所图，即使不是立即要求回报也有可能日后要求满足某种需求，即存在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因此，必须对这种送礼的行为进行约束，给予处分。

适用本条规定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第一，本条不是以谋取利益为必要条件，即不管收礼方是否为送礼方谋取利益，只要进行了送礼的行为，且送礼人是党员，就构成违纪。第二，注意区分违纪与非违纪的区别。只有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才构成违纪。如果是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则不在此例。第三，注意本条与第九十六条的关系。本条规定的送礼行为包括公款和私款。对于用公款赠送礼品的，与第九十六条竞合，运用总则第二十四条规定从重处分。第四，本条只列明“礼品、礼金、消费卡”，但具体形式不限于此，比如随着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出现了各种电子支付券、红包等新型消费卡，不可能穷尽，也不可能一一列明，因此用“消

费卡等”来表述，但实质都是一样的，就是实实在在的物质利益。第五，党员有本条规定的行为，只有达到情节较重的，才给予党纪处分。

本案发生和查处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后，应当按照新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评析】送礼是中华民族的一个传统习俗，在正常情况下有利于社会关系的和谐。但任何事物都有一个度，超过了这个度，就会发生质的变化。送礼也是一样，如果向从事公务的人员“送礼”明显超过了正常礼尚往来这个度，不仅是一种陋习，而且是违反党纪的行为。

所谓“礼尚往来”，是指在礼节上讲究有来有往，换句话说就是你对我怎么样，我也对你怎么样。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送礼”且明显超过正常礼尚往来，既是滋生和助长社会不良风气的重要因素，又有可能产生腐败，还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收”和“送”是孪生兄弟，有“送”就有“收”。因此，必须坚决对这种陋习进行治理。过去只对“收”的行为进行党纪处分，而党中央在2015年修订的新条例中增加了一条，即“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行为，要进行党纪处分的条款。这不仅体现了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从严”决心，也是党中央从源头上治理腐败采取的有力措施之一。

张××作为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预算股股长，本应当认真学习好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守住纪律“底线”，自觉做遵守纪律的模范。但他却向从事公务的人员赠送明显超过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而且是在党的十八大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颁布施行之后，属于顶风违纪行为，给予其党纪处分是应当的。

张××的教训，告诫我们广大党员干部，要不忘初心、坚持廉洁

自律，既要做到不违规收礼，又要做到不违规送礼，保持共产党人的清廉本色。否则，党纪就不容。

【案例19】用公款支付个人费用 党纪决不容

易××，中共党员，×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2016年3月，易××女儿的大学同学一行到该市游玩，易××安排本局办公室主任戴××负责接待，共花销8000余元。易××签字同意后，这笔费用于6月12日在本局执法大队账上报销。7月20日，×市纪委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条文分析】易××的行为，违反了新准则第一条关于党员要做到“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的规定，以及第五条、第六条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到“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规定，根据新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关于“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给予其相应的党纪处分是应当的。

适用本条款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本行为的具体方式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比2003年条例第七十二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范围有所扩大；第二，本条中的“他人”，应是指与行为人没有亲属关系，而有职务上、工作上关系的其他人。行为人的亲属为行为人支付费用，应视为亲属间的互相帮助，不应依本条规定定为违纪行为。

本案发生和处理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后，应当按照新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评析】党员干部应当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和利益观，正确处理好公与私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作风问题都与公私问题有密切联系，都

与公款、公权有关系。公私二字是否摆正，检验作风，检验官德，检验党性。党员干部只有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和利益观，才能真正做到公私分明，在群众中树立良好的形象。

南宋文学家周紫芝在《竹坡诗话》中记载：李氏家族有一人为官廉洁，公私分明。一天，他正在烛光下办理公务，有人送来一封家书。他当即灭掉公家的蜡烛，点燃自家的蜡烛。因为在他看来，公与私之间不能越雷池一步。在公与私之间的正确取舍，更凸显了共产党人的信仰、境界、品行和作风。关于公与私，毛泽东同志为自己立下三条规矩：恋亲，但不为亲徇私；念旧，但不为旧谋利；济亲，但不以公济私。无论是古人，还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都公私分明。反观现今出现的种种作风问题和腐败现象，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极少数党员干部讲私利不讲公义、讲私情不讲原则。

易 ×× 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本应当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加强党性修养，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作风，把廉洁自律规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持理想信念“高线”，守住纪律“底线”，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但他却忘记了手中的权力是拿来为人民服务的，把本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用公款来报销，不仅侵害了公共财产的所有权，而且还损害了党员干部的职务廉洁性，败坏了党员干部的声誉，影响了党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应当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易 ×× 的教训，告诫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秉公用权，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不能损公肥私、以权谋私。否则，就要受到党纪处分。

【案例 20】操办婚宴借机敛财 党纪处分随之而来

刘 ××，中共党员，2016 年 2 月任 ×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期间，在为其

儿子操办婚宴之际，借机敛财，收受亲戚以外人员的礼金，且数额较大，其行为违反了廉洁纪律。刘××在县纪委调查期间，主动将县交警大队同事送的礼金全部退回，并且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调查。2016年4月，×县纪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条文分析】刘××的行为，违反了新准则第六条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要“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规定，还违反了《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湘纪发〔2013〕17号)第二条关于“不准收受或者变相收受任何单位和亲戚以外人员的礼金和贵重礼品”的规定。按照新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第八十五条第一款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的规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是恰当的。

适用本条款时，要注意准确把握几点：第一，“婚丧喜庆事宜”，包括生儿育女、结婚嫁娶、悼亡发丧、落成开业、庆祝生日、升学庆贺、乔迁新居、庆贺典礼等各类喜事、丧事。第二，关于“借机敛财”，这是一个定性问题，不是定量问题，不是说达到多少金额才算“借机敛财”。只要是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之机敛到钱财，就触犯了本条款；将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作为一种敛财手段，客观上一般都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第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一般是指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公私不分、损公肥私、因私害公，比如动用公款、公车、公物、公共场地，动用下属公职人员帮忙操办，因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直接或者间接地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第四，要注意把握本违纪行为与新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行为的区别。

本案中，刘××的行为发生和处分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后，应当适用新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评析】“法纪不外乎人情。”一般而言，操办婚丧喜庆是人之常情，既无关乎陋习，也不涉及违纪。然而，在一些地区，操办婚丧喜庆却变了味：有的巧立名目借机敛财；有的讲排场、比阔气；还有的招摇过市影响正常生产生活。走样变形的婚丧喜庆，逐渐由人之常情变异为陈规陋习。个别党员干部也未能免俗，热衷于其中，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违纪而不自知，最终受到党纪处分。

有的党员干部质疑，为什么群众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受限制，而党员干部操办却受约束？这种认识，一方面，反映出党的意识不强，自我要求不高，降低了党员的标准，把自己等同于普通群众。另一方面，没有认识到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危害。党员干部姓党，手握公权，若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难免给群众以利用职权、借机敛财的猜想，而且有悖于廉洁用权的规定，更影响党员干部形象，破坏党群关系。我们党作为领导核心和先锋队，要事事干在先进，时时走在前列，既要做工作上的表率，更要当道德上的楷模。操办婚丧喜庆，对普通群众而言，只是个人行为，不受党纪约束，即便大操大办，我们也只能对其进行规劝引导，最多作道德上的批评教育。而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就不仅要受到道德的谴责，还要受到党纪的处分。这既是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也是党员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刘 ×× 作为县交警大队大队长，身为执法者，更应该从严要求自己，带头遵守党的纪律，在群众中树立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他却纪律意识淡薄、心存侥幸，借机敛财，在婚丧喜庆事宜中收受亲戚以外人员的礼金，最终将好事办成了坏事，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

刘 ×× 的教训告诫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破除陈规陋习，继承发扬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以党风带民风树新风。否则，汲汲于人情世故、热衷于排场阔气，就会沾染陋习，就会违反党纪，就要受到党纪处分。

【案例 21】违规使用警车受处分

何 ××，中共党员，×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中队指导员，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违反公车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驾驶警车带其妻子看病并在处警时搭载其妻子到事故现场，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在组织调查期间，该同志认错态度较好。2016 年 10 月 24 日，× 市纪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条文分析】何 ×× 的行为，第一，违反了《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2012 年 12 月 4 日) 关于“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的精神；第二，违反了 2016 年《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 第一条关于党员要做到“坚持公私分明”的规定，以及第五条和第六条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到“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规定；第三，违反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中办发〔2011〕2 号) 第十四条关于“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公务用车，不得公车私用”的规定。根据 2016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 第一百条关于“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处分的规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是恰当的。

本条所称的“违反有关规定”主要是指违反中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2011 年 6 月 6 日)、《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13 年 11 月 18 日)、《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2014 年 7 月 12 日) 等有关规定。

应当注意，新条例第一百条规定的违规行为包含三个方面：第一，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不准购买和更换超过规定标准的小轿车。第二，党政机关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

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第三，公务人员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

本案发生和查处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后，应当按照新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评析】公车私用的行为，表面看是小事，实则是大事，是一种公私不分的行为，是一种不廉洁的行为，是一种影响党的作风建设的行为，长此以往，还会严重影响党群干群关系和党的执政基础。

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治局把配备使用管理公务用车作为《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的内容之一，把配备使用管理公务用车中存在的问题作为纠“四风”的重要内容之一，下大力气进行了整治，并对公务用车进行大力改革，使得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的情况大为改观，受到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2015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又把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以专门条款作出了处分规定，这为规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何××作为交警中队指导员，作为统一着装和有特殊纪律的公务员，人民群众关注度高，本应当廉洁意识、纪律意识更强，自觉践行新准则规定的道德规范，坚持公私分明、廉洁从政、廉洁用权；认真学习新条例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等党纪党规，守住纪律“底线”。但他罔顾党纪党规，不但驾驶警车带其妻子看病、损害党员干部职务的廉洁性，还在处警时搭载其妻子到事故现场、影响了人民警察的形象，并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而且是在党的

十八大和新条例颁布施行之后，这种顶风违纪行为，给予其相应的党纪处分是应当的。

何 ×× 的教训，告诫我们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清正廉洁本色，时刻牢记公权为公、用来为民，公物姓公、公私分明。否则，就要受到党纪的处分。

【案例 22】借公务差旅之机公款旅游受处分

盛 ××，中共党员，× 市农民教育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2016 年 4 月，盛 ×× 组织全市部分农产品加工企业总经理、区县农业产业化局局长共 38 人赴宁波学习培训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使用公款组织参训人员到普陀山景区参观旅游，共开支 17900 元。2016 年 7 月 10 日，× 市纪委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责令参与旅游人员个人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条文分析】盛 ×× 的行为，违反了《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的精神，还违反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三条关于“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的规定。根据新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项关于“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给予其相应的党纪处分是应当的。

适用新条例第九十八条时，应注意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要区分“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和“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用公款旅游”，是指毫无遮拦、明目张胆地用公款组织旅游行为，支付旅游费用；“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是指确实有实际公务需要出差，在出差的间隙进行旅游的行为；“以

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是指无明确公务目的或者无实质公务目的，但打着公务出差的旗号，以公务为名行旅游之实的行为。

第二，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的界限问题。如果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违规使用的是公款，属于违纪；如果在公务差旅期间，在不影响正常公务，没有安排正常公务的间隙，在经领导同意后自费参观旅游景点，不应当认为是违纪。

第三，认定本条规定的行为时，应当考虑除了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外，违规支付的旅游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应由个人负担。

本案发生和处理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后，应当按照新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评析】公款旅游陋习甚深，被群众称为“景区的腐败”，群众反映强烈。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中央到地方，三令五申严禁公款旅游，对公款旅游重拳出击，严厉整治。随着正风肃纪的不断深入，明目张胆地用公款旅游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但当前仍有个别单位和个人挖空心思，采取各种手段，给公款旅游穿上“马甲”。如以会议、培训、参观、考察、研讨、参展、招商引资等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旅游之余顺带培训，旅游中间“插播”会议……有的违纪者甚至以此为名，到国(境)外旅游。

公务差旅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工作，出差的费用按标准由公款支付。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并由公款支付差旅费用，实际上是党员干部利用职权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既浪费了国家财产，又滋长了享乐主义，还违反了廉洁纪律规定，败坏了党风，损害了党员干部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

本案中，盛××作为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理应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了然于胸，自觉践行廉洁自律规范，守住纪律“红线”。他却借公务差旅之机组织并参与公款旅游，使旅游披上了“隐身衣”，

是一种典型的顶风违纪行为，追究其相应的纪律责任是应当的。

盛 ×× 的教训，告诫广大党员干部，要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款为公，一分一厘不能乱用。否则，就要受到党纪处分。

【案例 23】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受处分

王 ××，中共党员，× 县广播电视台工会主席兼办公室主任。2016 年 3 月，王 ×× 在接待某县学习考察组的过程中，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接待（学习考察组 4 人，11 人陪同），超标准使用洋酒招待，其行为已构成违反廉洁纪律错误。2016 年 8 月，× 县纪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条文分析】王 ×× 超标准接待的行为，违反了《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办发〔2013〕22 号）第八条关于“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的规定，还违反了第十条关于“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陪餐人员不得超过 3 人”“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的规定。根据新条例第九十九条关于“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规定，给予其相应的党纪处分是应当的。

在适用新条例第九十九条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第一，本条的违纪行为主体既包括提供接待的接待方，又包括参与接待的被接待方。第二，“情节较重”和“情节严重”，应当综合考虑违规接待的标准、超范围的程度，造成的浪费程度以及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予以确定。第三，如果是单位违纪，则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中党员的党纪责任。这里的“直接责任者”，是指违规公务接待的决定者、组织者和参与者；“领导责任者”，是指对违反公务接待负有领导责

任的党员领导干部。第四，有本条规定的违纪行为的，达到情节较重的，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党纪处分，对情节较轻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

本案发生和处理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后，应当按照新条例及其有关规定处理。

【评析】违规公务接待容易滋生“舌尖上的腐败”问题，既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焦点，也是人民群众痛恨的作风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作风建设，针对公务接待活动中出现的诸多问题，相继出台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制度，省委也出台了《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2014年1月25日)。2015年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九条对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为公务接待画出了不可逾越的“红线”。

近年来，各级“三公经费”逐年下降，“讲排场”“比阔气”等现象逐渐得到了有效遏制，俭朴理性的新理念正在深入人心。然而，仍然有个别党员干部存在“公务接待是个筐，什么费用都往里面装”的错误认识。觉得在公务接待中，如果不多找几个人陪同就是不尊重，不大吃大喝就是不懂待客之道。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热情好客等风俗，被畸形地运用到公务接待中，导致公务接待中喝高档酒、吃天价菜、来客一人陪客一桌等违规现象时有发生，这既破坏了党员干部形象，也影响了党群干群关系。

王××作为县广播电视台工会主席兼办公室主任，理应熟悉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公务接待中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各项规定，他却在公务活动中违规接待，不仅使用了高档洋酒接待，还上演了11人接待4人的闹剧，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是应当的。

王××的教训，告诫广大党员干部，正常的公务接待无可厚非，但利用公务接待的机会公款吃喝、挥霍浪费，就是违反廉洁纪律，就

要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违反群众纪律的实例分析

【案例24】违规收取“资料费”受处分

唐××同志，于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乡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其间，乡政府在贯彻农村危房改造申报和领取补贴资金工作过程中，为解决本乡偿还财政债务困难，经由部分乡领导研究，违反有关规定以收取资料费用等名义向本乡危房改造户收取现金10万余元，构成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错误，唐××同志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构成违反群众纪律。在调查过程中，乡政府对所收取各危房改造户的现金全部退回。2015年9月，县纪委给予唐××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条文分析】唐××同志的行为违反了2003年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项关于违反有关规定，强令他人履行非法定义务，“以各种方式乱收费、乱摊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应当给予唐××同志相应的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唐××同志的行为，新条例的处理比2003年条例的处理更加严厉。新条例第一百零五条第(四)项规定，“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应当注意的是，依据本条规定，既要对直接责任者追究纪律责任，又要对领导责任者追究纪律责任。直接责任者可以是党员，也可以是党员干部或者党员领导干部；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本案中，唐××同志作为乡党委书记，对乡政府违反有关规定以收取资料费用等名义向危房改造户收取现金的行为负主要领导责任。

本案发生和处理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应当按照2003

年条例及当时的有关规定处理。

【评析】乡政府在服务、管理活动中收取群众费用，用于偿还本乡财政债务，从表面看，乡干部既没有吃喝又没有装进自己的腰包，不算什么事，实则是严重违反了我们党的群众纪律，脱离了人民群众，影响了党群关系，背离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还将削弱我们党长期执政的群众基础。

我们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们党一刻也不能脱离群众。这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一个显著标志。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密切联系群众。早在红军时期，我们党颁布的红军“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就有“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的规定。党的七大，把“为人民群众服务，巩固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作为党员的义务，写进了《中国共产党党章》，毛泽东同志把“密切联系群众”与“理论联系实际、批评和自我批评”作为我们党的三大优良传统和作风提出来，要求全党继承和发扬。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更加重视党同群众的联系。党的十八大修改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强调：“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问题。”党中央为确保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在修订的党纪党规中专门作出规定进行保障。如2015年修订的廉洁自律准则重申了党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性，要求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这里讲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就包括了密切联系群众的内容。又如，2015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单列“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并列出了8种违纪行为，等等。

唐××同志作为我们党在基层的党委副书记，理应认真履行职责，不忘初心，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党关于“党在任何时

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的政策贯彻好、落实好，使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我们党的温暖、感受到我们党在不断践行自己的宗旨、感受到自己不断有获得感，密切党群关系，不断巩固党长期执政的基础。但他偏离了党的宗旨，脱离了党“一切为了群众”的群众路线，对借农村危房改造申报和领取补贴资金工作之机以收取资料费用等名义向本乡危房改造户收取现金的行为，不但不制止，反而组织部分乡干部研究，使这种行为表面上合法化，这是一种典型的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受到相应的党纪处分是应当的。

唐 ×× 同志的教训告诉我们，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密切联系群众”这一优良传统和作风，把党的群众纪律规定刻印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上，严格执行党的群众纪律规定，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群众基础。否则，就会脱离人民群众，削弱党长期执政的群众基础，就要受到党纪的严厉追究。

【案例 25】优亲厚友　违反党纪

王 ×× 同志，× 村党支部委员、村民委员会委员、村会计，分管本村民政工作。2015 年 4 月，王 ×× 同志在 × 村冬令救助金和春耕救助金分配过程中，未经征求意见和公示等程序，将本人的几位亲属及与自己关系要好的几名村民代表优先列为救助对象名单，领取救助金，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群众纪律。2016 年 4 月，× 乡纪委给予王 ×× 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条文分析】王 ×× 同志优亲厚友的行为，违反了中办、国办《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三）项，关于“在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各类救灾救助、补贴补助资金、物资以及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款物、征地补偿费用分配

发放等方面违规操作、挪用、侵占，或者弄虚作假、优亲厚友”的禁止性规定，还违反了《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关于村民委员会成员违反相关条款规定的，“对其中的党员，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的规定。依据2003年条例第八十二条关于“有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应当给予王××同志相应的党纪处分。

对王××同志在分配救灾款过程中“优亲厚友”的行为，新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应当注意的是，对“优亲厚友”行为的违纪处理，新条例与2003年条例相比较有两个方面的区别。一是2003年条例将其归入违反廉洁纪律的范围，而新条例将其归入违反群众纪律类，这样更为科学、更加严谨。二是2003年条例没有对“优亲厚友”作出明确规定，只在第八十二条设置兜底条款，对直接责任者作出处分规定，而新条例不仅对直接责任者作出处分规定，而且对领导责任者作出处分规定，这体现了新条例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从严”精神。

王××同志的违纪行为发生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处理时间在2016年1月1日之后，按照新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从旧兼从轻”的规定，应当按照2003年条例及其当时有关规定处理。

【评析】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向基层人民群众实施了一系列惠民政策，目的就是要实现改革开放发展成果由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广大基层党员干部是联系党和群众的纽带，是做好这项工作的关键，只有认真贯彻好中央的各项惠民政策，才能使基层人民群众真正得到实惠，达到我们党提出的“一切为了人民”的目的。

基层党员干部搞优亲厚友的行为，从表面上看，是执行政策者水平问题，实质上是体现执行政策者的不公道正派的党性问题，是违反党的群众纪律的问题，偏离了“一切为了人民”的目的。第一，优亲厚友是一种滥用自由裁量权的行为。在惠民政策落实过程中，基层党员干部应当做到按照要求、按照程序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地落实，而滥用自由裁量权是没有按照要求和规定落实惠民政策，按照与自己的亲疏远近关系办理的行为。第二，优亲厚友是一种损害了党群关系的行为。党和政府向困难群众提供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等，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心，而基层党员干部将“好处”优先给予自己的亲朋好友，使党和政府的政策在执行过程中走样变形，这样既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也损害了党群关系。第三，优亲厚友是一种违反党纪的行为。有的基层党员干部模糊了公私界线，在惠民资金发放过程中，总想着“肥水不流外人田”，凭借职务便利，让自己的亲朋好友先占先得。殊不知，这种行为不仅违反了《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还违反了新条例的群众纪律规定，将要受到党纪的严肃处理。

本案中，王 ×× 同志作为分管民政工作的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委员，在确定冬令救助金和春耕救助金救助名单时，理应把党和政府的政策落实到每一位群众，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每一位群众心上，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公开救助金申请流程，召开村民小组会议，民主讨论决定救助人员名单，将救助金发放到真正需要的困难群众手中，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党的政策的好处。然而，他既没有征求村民小组意见，也没有向村支两委报告，搞“近水楼台先得月”，先替本人的亲属和自己关系要好的村民代表考虑，领用政府救助金。他的这种行为严重违反了群众纪律，受到相应的党纪处分是应当的。

王 ×× 同志的教训告诫了广大党员干部，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党员也不应该有自己的特殊

利益。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时刻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认真贯彻中央各项惠民政策，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让人民群众时刻感受到党的关怀。否则，就要受到党纪的严肃处理。

【案例 26】侵犯群众知情权受处分

王 ××，中共党员，在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 × 镇 × 村村党支部副书记、村主任期间，不公开上级政府支持本村新农村建设资金和企业支持本村新农村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村民对此意见很大，强烈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公开，王 ×× 却置之不理。其行为侵犯群众知情权，已构成违反群众纪律。2015 年 11 月，镇纪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条文分析】王 ×× 的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06〕32 号）第（七）项关于“村级组织要把各级政府支农惠农政策、社会各界支持新农村建设的项目、新农村建设的各项资金及其使用情况”，纳入村务公开内容的规定，根据 2003 年条例第一百四十八条关于“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是应当的。

对王 ×× 侵犯群众知情权的行为，新条例比 2003 年条例作出了更严格的规定。新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应当注意的是，第一，对侵犯群众知情权的行为，2003 年条例将其归入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行为之中，新条例将其列入违反群众纪律行为之中，说明中央对维护群众纪律更加重视。第二，对侵犯群众知情权行为的处理，2003 年条

例没有单列条款，而是放到兜底条款之中，不明确；新条例单列条款，很明确。第三，对侵犯群众知情权行为的处理对象，2003年条例规定不明确，新条例规定非常明确，既要对直接责任者追究纪律责任，又要对领导责任者追究纪律责任。直接责任者可以是党员，也可以是党员干部或者党员领导干部；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这充分体现了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从严”精神。本案中，王××作为村党支部副书记、村主任，侵犯群众知情权，对没有公开上级政府支持新农村建设资金和企业支持新农村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行为负直接责任，应当给予其相应的党纪处分。

本案发生和处理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应当按照2003年条例及当时的有关规定处理。

【评析】保障群众知情权看起来是小事，实则是大事。保障群众知情权，既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具体体现，又是我们党赢得人民群众拥护的一个重要方面，还是我们党推进民主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侵犯群众知情权，就会背离党“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群众路线，就会脱离人民群众，就会严重影响我们党长期执政的群众基础。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保障群众知情权。早在延安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提出：“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为保障群众知情权，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党的十五大提出关于扩大基层民主的要求；党的十七大提出要“完善政务公开、村务公开等制度”。中央专门下发了《关于农村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中办发〔1998〕9号）等文件。2006年中央下发的《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1〕21号）中，要求推进乡镇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党务公开。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更加重视保障群众知情权。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

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2015年，党中央把侵犯群众知情权写进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中，这为保障群众知情权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制度基础。

王××作为村党支部副书记、村主任，理应认真履行职责，不忘共产党人的初心，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按照中央和省里的要求，公开村务，保障广大村民的知情权，促进村民委员会办事公平、公正。他却忘记了自己是党员干部，忘记了自己的职责，既不按照上级要求公开新农村建设资金和新农村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又听不进广大村民的建议，这是一种典型的侵犯群众知情权的行为，受到相应的党纪处分是应当的。

王××的教训告诉我们，群众利益无小事，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基层党员领导干部要不忘初心、实践党的宗旨，时刻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群众根本利益。否则，就会背离党的根本宗旨，就会侵犯群众权益，就要受到党纪的追究。

【案例27】群众诉求能解决而不解决受处分

刘××，中共党员，×县公安局×派出所政治教导员。2014年10月底的一天，辖区居民曾××到该派出所分管户籍工作的刘××处咨询“非转农”办理情况，刘××在接待时与曾××发生争执。同年11月5日，曾××按照派出所要求将“非转农”申报材料送该派出所审查，刘××审批后，没有按照工作程序要求将申报材料送县公安局复审，而是要求曾××自己送审，导致曾××先后9次往返派出所和县公安局之间，至2015年4月还未办理。曾××因不满派出所的办事作风，约电视台记者到该派出所暗访，刘××在接待时，态度冷漠，造成不良影响。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群众纪律。2015年5月，县纪委、县监察局分别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过处分。

【条文分析】刘××的行为，违反了2003年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在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或者不负责任，对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能解决而不解决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规定，县纪委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是恰当的。同时，鉴于其违反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例》第三十一条关于“公安民警接待前来办事、报警、报案、求助、咨询的群众，应当……认真受理，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扯皮、耍态度，严禁态度冷、硬、横”的规定，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的规定，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也是恰当的。

对刘××的上述行为，新条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应当注意的是，新条例比2003年条例对此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第一，将其归入单设的违反群众纪律章节中，更加突出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性；第二，扩大了漠视群众正当诉求而予以纪律处分的情形范围。这些说明，党中央更加重视维护群众利益。

本案发生和处理时间均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应当按照2003年条例和当时的有关规定处理。

【评析】我们党最大的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最大的危险就是脱离群众。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党员干部不作为的问题较为突出，一些党员干部身上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对待群众的“冷漠病”，对群众

高高在上颐指气使，面对群众缺乏耐心，对群众的诉求漫不经心，遇事推诿塞责。党员干部不作为，有的是因为能力问题，但更多的还是因为为群众服务的态度问题、责任问题。在他们看来，对群众的合理诉求，拖一拖、缓一缓，哪怕是让群众多跑几趟，顶多是作风上的小事，没啥大不了的。殊不知，这种行为表面上看只是工作态度问题，实质上既是政治立场问题，也是对待群众的态度问题、感情问题。对群众讲不讲感情，这是党员党的宗旨意识强不强的重要体现。

本案中，群众户籍变更，对户籍民警、分管户籍工作的刘 ×× 来说，只是履职过程中的一件普通“小事”，但对群众来说，却是一件关系他们切身利益的大事。刘 ×× 身为派出所政治教导员，本应当按照党章要求，做到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他却在工作中表现出冷、硬、横的态度，并一次次刁难群众，导致群众一趟趟来回奔波而误工、费时、误事，最终导致群众不满，造成不良影响。这种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的行为，受到严厉的党纪政纪处分是应当的。

脱离群众，漠视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必然会引发人民群众不满，从而恶化党群关系。作为党员干部，应当以刘 ×× 为诫，要践行党的宗旨，把服务群众作为自身的第一职责，努力解决好群众的问题，为群众办好事、让群众好办事。

【案例 28】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受处分

张 ××，中共党员，2011 年 8 月至今任 × 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2013 年至 2014 年，该村申报农户国家种粮补贴 9 万余元，未将种粮补贴足额发放给种粮农户，而是将一半款项用于村组道路建设。张 ×× 作为该村党支部书记，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反群众纪律的错误。2016 年 3 月，× 县纪委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条文分析】张 ×× 的行为，违反了《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中办发〔2011〕21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六条第（四）项关于“以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或者截留、私分国家对集体土地的补偿、补助费以及各项强农惠农补助资金、项目扶持资金”的禁止性规定。《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违反相关条款的，“对其中的党员，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依照2003年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在财经方面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是应当的。

对张 ×× 的行为，新条例比2003年条例规定更为明确。新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规定：“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处分。值得注意的是，2003年条例将群众的补贴截留用于其他开支归为“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新条例将之归为“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这既体现了纪法分开，又体现了党中央对维护群众利益的高度重视。

【评析】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强力正风肃纪，严厉惩治损害群众利益、违反群众纪律的违纪行为，党风政风为之一新，党心民心为之一振。同时，也应该看到，一些违反群众纪律、损害群众利益的现象时有发生，上述案例中，没有将种粮补贴足额发放到种粮农户手中，而是用于村组道路建设的行为就是一种典型的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

以农户名义申报国家种粮补贴后，没有足额发放给群众，而是截留用于其他开支，在基层个别地方依然存在。虽然补贴没有落入个人腰包，而是用于村组道路建设，但这是一种亟待治理的不正之风，是一种典型的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党中央为提高粮食产量，鼓励广大

农户扩大粮食种植面积，陆续出台了种粮直补政策、农资综合补贴政策等，如2015年农业部、财政部出台了《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31号）。基层党组织作为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必须坚决毫无条件地将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基层党组织将申报的种粮补贴移作他用，既影响国家粮食生产政策落实，又降低群众实际获得感和满意度，还严重损害党的形象。虽然冒领的资金用于村组道路建设，但违反党的群众纪律的性质没有改变，是一种侵害群众之利益，树立个人之政绩的行为。村党支部作为基层党组织，理应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张××作为村党支部书记，理应不忘共产党员的初心，做群众的贴心人，把党在农村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党的强农惠农政策带来的实惠。他不但没有落实党的政策，反而变换形式损害群众利益，严重违反群众纪律，受到相应的党纪处分是应当的。

张××的教训告诉我们，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基层党员领导干部，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否则，损害群众利益，违反群众纪律，就要受到党纪的追究。

【案例29】克扣群众危房改造资金　受到党纪严厉处分

李××，中共党员，2013年任×镇×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克扣村民危房改造资金3.5万元，用于村里的办公费、开餐费、工作资料费、出差食宿费等开支，其行为严重违反了群众纪律。2016年7月，镇纪委给予其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条文分析】李××的行为，违反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第三条第（七）项关于党员应当履行“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义务的规定，以及第三十一条第（七）项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应当“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

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的规定。按照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2003年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在财经方面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给予其留党察看一年处分是恰当的。

对李××“克扣村民危房改造资金”的行为，如果发生在2016年1月1日之后，就应当根据2016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第一百零五条第（三）项关于“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物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给予其相应的党纪处分。对于“克扣群众财物”行为的处理，还应当注意以下几点：一是要正确理解“克扣群众财物”。所谓“克扣群众财物”，一般认为是将应当支付给群众的财物，扣留不给或者少给的行为。二是此行为在2003年条例中归类为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在新条例中上升为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财经纪律是行政纪律，而群众纪律是党的纪律，体现了纪法分开的精神，把党纪与行政纪律也分开。三是要提高对执行群众纪律的认识。“群众利益无小事。”群众纪律执行的好坏，直接关系党群关系，直接关系人心向背，直接关系党的执政基础。

本案中，李××的行为发生时间在2016年1月1日之前，查处时间在2016年1月1日之后，按照新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关于“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应当适用2003年条例和当时的有关规定处理。

【评析】“克扣村民危房改造资金”的行为，既是一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行为，又是一种典型的“雁过拔毛”式的腐败行为，还是一种“微腐败”的行为。这种“微腐败”也可能成为“大祸害”，它损害的是老百姓切身利益，啃食的是群众获得感，挥霍的是基层群众对党的信任，是党纪所不能容忍的。

我们党是一个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历来重视维护群众的利益，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一方面，党中央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惠民政策，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惠民措施，解决基层困难群众的危房问题就是其中的一项；另一方面，党中央高度重视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就治理侵害基层群众切身利益的腐败问题，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等文件，特别是2015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违反群众纪律专列一章，使得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有了制度上的有力保障。

李××作为基层党支部书记，理应带头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群众的安危放在心中，履行党章关于“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的党员义务；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遵守国家的财经法规，把党的政策落实到位，把中央下拨的惠民资金全部发放到应当受惠的群众手中，使党的政策在基层群众中“生根、发芽、开花、结果”。他却把村民的危房改造资金扣留了一部分，用于村里的日常开支，虽然没有用于个人开支，但把“危房改造资金”这只“雁”身上的毛拔了一部分下来，损害了群众的切身利益，是一种典型的严重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受到党纪的严厉处分是应当的。

李××的教训告诉我们，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的主要负责人，要不忘初心、坚决维护群众利益，时刻把责任扛在肩上、把群众安危装在心中、把个人得失放在身后，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的惠民政策。否则，就可能拔“雁”的毛，伤民的心，误党的事，就要受到党纪处分。

【案例30】拖欠生态公益林补偿款　违反党纪受处分

刘××，中共党员，×镇×村会计，于2016年2月1日，在下发生态

公益林补偿款时，未按政策要求全部发放给相应受补偿农户，拖欠5000元未发，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群众纪律。2月20日，种植生态公益林的农户将此事向镇纪委反映。3月6日，镇纪委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责令其将拖欠的生态公益林补偿款5000元全部退回，通过调查组如数发放给相应受补偿的农户。

【条文分析】刘××的行为，违反了《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第五条关于“禁止在村级事务决策中独断专行、以权谋私。不准有下列行为：……（三）在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各类救灾救助、补贴补助资金、物资以及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款物、征地补偿费使用分配发放等方面违规操作、挪用、侵占，或者弄虚作假、优亲厚友……”的规定。依照新条例第一百零五条第（三）项关于“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是恰当的。同时，依据新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的规定，责令其将拖欠的生态公益林补偿款5000元全部退回。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拖欠群众钱物”行为的处理，如果行为人拖欠群众钱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则应当依据新条例第四章中的纪法衔接条款处理。

本案发生和处理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后，应当按照新条例及其有关规定处理。

【评析】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是改善生态状况、维护生态安全、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对生态公益林进行补偿，主要是为了补偿经营者或所有者因划分为生态公益林，而不能自主经营利用原有的林地资源带来的经济损失，确保经营者和所有者的最低权益不受损害。如果拖欠了生态公益林补偿款，就会影响种植生态公益林农户的积极性，将不可避免地影响生态公益林资源，进而影响我

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本案中，刘 ×× 作为村会计，理应知道中央下拨的生态公益林补偿款，要全部补偿给种植生态公益林的农户，是一分一毫也不能少的，少了就是违反群众纪律，就会影响农户种植生态公益林的积极性，进而影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但他纪律意识淡薄，明知故犯，滥用职权，拖欠了一部分种植生态公益林农户的补偿款，损害了经济收入上很大程度依赖于林地资源利用或者赖以生存的这部分群众的切身利益，侵害了林地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是属于典型的“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是应当的。

刘 ×× 的教训告诫广大基层党员干部，在各项惠民资金分配、发放等工作中，要切实正确履行好自己的工作职责，不能滥用职权侵害群众切身利益。否则，就要受到党纪的处理。

【案例 31】索取扶贫款回扣　损害群众利益受处分

梁 ××，中共党员，2014 年 11 月任 × 乡 × 村党支部书记期间，以帮助农户申报扶贫开发和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为名，索取 8 户农户扶贫款回扣共计 9000 元，其行为严重违反了群众纪律。在组织调查期间，梁 ×× 主动承认错误，通过调查组将违纪所得退还给农户。2016 年 5 月，× 乡纪委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条文分析】梁 ×× 向农户索取扶贫款回扣的行为，违反了《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第六条第（二）项关于“在计划生育、落户、殡葬等各项管理、服务工作中或者受委托从事公务活动时，吃拿卡要、故意刁难群众或者收受、索取财物”的禁止性规定，以及第二十二条关于村民委员会成员违反相关条款的，“对其中的党员，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的规定。根据 2003 年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农村党组织、

社区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中的党员在“党费、社保基金和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款物的管理”等公务中有“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以及第二十一条第（四）项关于“主动退出违纪违法所得的”，可以依照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规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是恰当的。

对梁××的行为，新条例第一百零五条第（五）项规定：“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对“吃拿卡要”行为的处理，要正确理解其含义。所谓“吃拿卡要”，是指党员干部在服务群众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向群众索取好处的具体行为表现。所谓“吃”，主要是接受被服务群众的宴请；所谓“拿”，一般是凭借管理权，不管群众愿意与否，强拿强占群众物品；所谓“要”，通常是以主动提要求、暗示等方式向群众要钱要物；所谓“卡”，就是有意刁难群众，给来办事的群众设置障碍。“卡”的目的是为了“吃”“拿”“要”。这些行为实质是党员干部不能正确对待手中权力，将公共权力异化为管理者的“私权”，把服务群众当作管理群众的特权，借机以权谋私，严重损害党和政府形象，破坏党群干群关系，应当予以严厉惩处。

梁××的违纪行为发生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处分时间在2016年1月1日之后，按照新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关于“从旧兼从轻”的规定，应当依据2003年条例及当时的有关规定处理。

【评析】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阶段，党中央实行“精准扶贫”，并出台一系列配套惠农政策。基层广大党员干部，是联系党和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处在政策落实的最后一步的关键位置，必须认真贯彻好中央“精准扶贫”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决不能利用职权搞吃拿卡要、

以权谋私。

随着中央对贫困地区扶持力度的加大，管理扶贫资金的基层干部手中的权力也越来越大。由于监督措施没有跟上，扶贫资金谁能申报、如何申报、怎样发放等决定权掌握在基层干部手中。基层干部本应当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把这些扶贫资金用在亟须帮扶的困难群众身上，帮助他们解决生活问题，发展生产，实现脱贫致富奔小康的目标。然而，一些基层干部却利用手中扶贫指标建议权、上报权、分配权，频频将“黑手”伸向扶贫领域，以帮助村民申请扶贫款的名义，拔扶贫资金的“毛”，或明或暗地向申报扶贫款的群众索取回扣，不给回扣就不办事。这不仅改变了扶贫款的性质、严重剥夺扶贫对象的“获得感”，还损害党员干部形象、严重影响了中央扶贫政策的贯彻落实。梁 ×× 作为村党支部书记，本应当严格落实党中央“精准扶贫”政策，按照规定程序，精准识别生活困难群众，将扶贫款项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党对弱势困难群众的关心。然而，他不仅不为群众谋福利，还在为群众办事中索取回扣，严重违反了群众纪律，应当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

梁 ×× 的教训告诫广大基层党员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扶贫政策，时刻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上，让人民群众时刻感受到党的关怀。“莫伸手，伸手必被捉。”利用职权搞吃拿卡要，谋取私利，就要受到党纪的严肃处理。

五、违反工作纪律的实例分析

【案例 32】主体责任不落实就要受到责任追究

×× 同志，2013 年至 2015 年在担任 × 市市委书记期间，该市相继发生了原市委副书记、市长 ××，原副市长、公安局长 ×× 和原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 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还有多名国家公职人员因吸毒受到处理。×× 同志作为该市市委书记、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该市连续发生3名市级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构成失职错误。2015年11月，该同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调离岗位。

【条文分析】 ×× 同志之所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第一，该同志违反了2003年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党组织负责人“在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或者不负责任行为的”，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的规定。

第二，该同志违反了《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六条关于“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的规定；第十九条第（四）项关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的规定和第（五）项关于“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的规定。

第三，该同志违反了《湖南省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四）项关于党委主要负责人“对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不力导致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不正之风问题突出……或者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规定和第（五）项关于“疏于教育、管理、监督，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理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的规定。

对上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的行为，新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本案中，××同志的行为发生和处理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应当适用2003年条例及2016年之前的相关规定。如果行为发生在2016年1月1日之后，就应当按照新条例的规定处理。

【评析】党的十八大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并将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主体责任的要求，写入了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主体责任就是以党委为主体直接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连带责任。指出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牛鼻子”。

随着实践和认识的深化，党中央进一步提出了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强调各级党委对全面从严治党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把这一政治责任落实到管党治党的日常工作中，否则就是失职渎职。新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明确规定了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不力，就要给予党组织中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相应的纪律处分。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包括党风廉政建设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党组织，既包括党委（党组），又包括纪委（纪检组）；既包括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又包括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党委书记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就要做到清责、明责、履责。不但要清楚自己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还要把责任分解压实到各级领导班子成员；不仅要自己带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还要督促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不能当“甩手掌柜”，既要挂帅，又要出征，把全面从严治党贯彻到党的建设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同志作为×市市委书记，政绩观存在偏差，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就是落实管党治党的政

治责任不到位；他的行为不是一般的工作失职，而是政治上的严重失职。省委追究该同志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不到位的责任，既充分体现了省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又告诫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党的十八大以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越来越严、违反党纪党规的纪律处分越来越重。

本案中，因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力，导致该市党政干部队伍发生违纪违法“区域性腐败”现象，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同志的深刻教训，提醒全省各级党组织和主要负责同志，要时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只有把它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上，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才不会受到责任追究。

【案例33】党支部要严把党员入口关

×村支部书记××同志，作为入党介绍人，没有认真了解申请入党人王××的个人基本情况，就介绍其入党；作为村支部书记，没有对申请入党人的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就将不符合入党条件的对象发展为党员。×村支部书记没有履行入党介绍人和书记职责，构成失职错误。乡纪委收到群众举报后，在初核的基础上予以立案调查，2015年10月移送县纪委。同月，县纪委对该同志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条文分析】××同志的行为，违反了2003年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关于“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警告直至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规定。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关于“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除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外，从重处分”的规定和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关于“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的规定，应当给予党纪处分。

对××同志的上述行为，新条例也作出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直至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处分。

应当注意的是，对这种违纪行为，新条例的规定比2003年条例的规定处理要严格。2003年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只对主要责任者给予处理，而新条例第七十五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既要处分直接责任者，又要处分领导责任者，规定更加明确。所谓“领导责任者”，新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同时规定，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也就是说在进行责任追究时，既要追究主要领导者的责任，还要追究重要领导者的责任。

××同志的行为发生和处理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应当依照2003年条例规定及当时的相关规定处理。

【评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党支部是我们党最基层的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的基础。党支部建设直接反映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关系到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关系到我们党长期执政基础的巩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党支部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来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基层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只有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党员发挥应有作用，党的根基才能牢固，党才能有战斗力。最近，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

“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这里说的“全面”，既包括内容上全面，又包括主体上全面。内容上全面包括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主体上全面，既包括全党8800多万名党员，又包括全党440多万个党组织。

党支部在组织建设方面从严要求，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一个重要方面。党支部在组织建设方面，既要把好党员入口关，又要疏通党员出口。把好党员入口关就是要把好发展党员关。发展党员要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党内法规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疏通党员出口就是要把那些丧失了党员条件的党员，采取劝退、除名、开除等方式，从党员队伍中清除出去。

发展党员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党章对此作了严格规定。一般情况下要通过党支部来接收，既要求入党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又要求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并进行严格的审查。党支部书记承担了发展党员审查把关的主要领导责任。本案中，××同志既是入党申请人的介绍人，又是党支部书记，却既没有履行介绍人的职责，在未认真了解入党申请人的个人基本情况下就介绍其入党，也没有认真履行党支部书记的职责，未对申请入党人进行严格的审查把关，将一名不符合入党条件的入党申请人发展为党员。这就是一种典型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的行为，应当受到相应的党纪处分。

××同志的教训告诉基层党组织负责同志特别是党支部书记，全

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立下的“军令状”。落实主体责任绝不能停留在口头上，必须见诸行动。每一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都要把这个担子挑起来，兑现向人民的承诺，让人民群众看得到、体会到、享受到从严治党的成果。

【案例34】监督不力，应受处分

××同志于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县纪委书记期间，在掌握本县时任县委副书记、县长（现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严重违纪问题的线索和涉嫌吸毒传闻后，没有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履行监督职责不力，其行为构成失职错误。2015年11月，×市纪委给予××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调离岗位。

【条文分析】××同志的行为违反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第七条第一款关于“党的各级委员会委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二）对所在委员会、同级纪委的常委、委员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负责人进行监督”的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关于“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一级纪委报告党内监督工作情况”的规定。根据2003年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的规定，应当给予××同志相应的党纪处分。

对于××同志的行为，《湖南省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对同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不监督，对党委（党组）班子成员发生的违纪违法问题不报告的”，对纪律检查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追究监督责任。新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就更加严格。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处分。

本案中，××同志的行为，发生时间和处理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应当适用2003年条例和当时的其他相关规定。

【评析】监督责任是党章赋予纪委的政治责任，是《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规定的党内监督机关的专门责任，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的关键一环。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检查机关进行“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改革，把纪律检查机关工作聚焦到监督执纪问责的主责主业上来。

随着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党中央进一步提出，各级党组织对全面从严治党负主体责任，纪委的监督责任是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组成部分；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管党治党工作负领导责任，纪委书记是党委班子成员，分工负责执纪监督问责工作。并把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的行为要追究领导责任者的责任的内容，写进了新条例。这说明纪委的责任更大了，标准更高了，要求更严了。

根据党章的规定，纪委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落实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纪委书记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要集中力量，搞好监督执纪问责，不再分管其他业务。

纪委书记要率领纪律检查机关全体人员，把纪律挺在前面，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在执行纪律上敢于担当、敢于较真。一方面，要善于发现和抓住突出问题，认真按照中央和省里的规定，对反映党员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理；另一方面，要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

全会决定关于“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的要求。本案中，××同志身为县纪委书记，在掌握本县时任县长严重违纪问题的线索和涉嫌吸毒传闻后，有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而他既没有向县委报告，也没有向市纪委报告，其行为是一种严重失职，应当受到相应的党纪处分。

××同志的教训告诉各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负责同志特别是纪委书记，要不断增强责任意识、使命意识，任何时候都要牢记职责、履行职责，敢于担当、敢于监督。否则，就要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

【案例35】监督责任不落实，同样追究责任

××同志，在2008年至2015年10月任×市科技局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期间，不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对本单位违反规定，在科技项目中弄虚作假，套取科研项目专项经费、滥发补贴，违规列支项目专项经费，滥发稿酬、劳务费等违纪行为，监督不力。××同志作为专门履行党内监督职责的领导，其监督不力的行为，构成了失职错误。市纪委立案审查后，于2016年3月对该同志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条文分析】××同志的行为违反了2003年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的规定。同时，违反了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十九条第（四）项关于领导干部“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的规定。××同志的行为应当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对于纪委（纪检组）上述监督不力的行为，《湖南省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对同级党委（党

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不监督，对党委（党组）班子成员发生的违纪违法问题不报告的”，应当追究纪律检查机关（机构）主要负责人的监督责任。新条例规定就更加严格。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处分。纪委（纪检组）是党组织中负责监督执纪问责的专门机构，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就包括纪委（纪检组）的监督责任。

本案中，××同志的行为，发生时间在2016年1月1日之前，而处理时间在2016年1月1日之后，按照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的规定，应当适用2003年条例规定及当时的相关规定处理。

【评析】派驻机构是上级纪委派往下一级党组织的监督机构，是纪委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要进行“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改革，把纪检组工作聚焦到监督执纪问责的主责主业上来。派驻机构的主责主业就是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首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派驻机构要准确领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把位定准、把职责找准，真正聚焦到中心任务上来，要体现出“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

派驻机构的纪检组长，必须一心一意从事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驻在部门的执行情况，推进驻在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日常管理和监督之中。不但要伸长耳朵、瞪大眼睛，发现问题，还要早报告早处置。问题该发现而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而匿情不报、不处理就是渎职。新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党组织不履

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要追究领导者的责任。这条规定中的主体责任，既包括党委（党组）的责任，又包括纪委（纪检组）的责任。×× 同志身为该驻在部门的纪检组组长，对本部门发生的严重违纪行为，麻木不仁，视而不见，这是一种严重的失职行为，应当追究相应的责任。

×× 同志的教训告诉各级党组织，纪律检查机关包括派驻机构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聚焦主责主业，提高监督执纪的能力，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把监督责任真正落到实处，履行好党章赋予的职责。

【案例 36】明知违纪行为不制止，就要追责

2015 年 12 月 26 日和 27 日，× 县 × 局一党委委员、副局长（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去其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职务）违反有关廉洁纪律规定，操办乔迁宴，收受服务对象的礼金，在当地造成不良影响，其行为构成严重违纪。该局党委书记、局长 ×× 同志，对这一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参与宴请和赠送礼金，是一种严重的失职渎职，属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县纪委鉴于 ×× 同志在组织调查期间，认错态度较好，能主动交代自己的违纪事实，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给予该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条文分析】×× 同志的行为，违反了 2003 年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对发生的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的”，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规定。这里的“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包括违规操办乔迁宴。因此，对 ×× 同志的行为，应当按照 2003 年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关于“对因工作失职、渎职……以及所造成的后果虽不够重大损失的标准，但给本地区、本单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主要领

导责任者”，根据损失的数额及影响程度，给予警告直至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规定，以及2003年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关于“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应当注意，××同志对党委班子成员违规操办乔迁宴没有制止、并参与宴请和赠送礼金的行为，按照新条例规定，属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的行为，处分比2003年条例规定更重。新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处分，最高处分由原来的“撤销党内职务”提高到“留党察看”。

××同志的行为发生和处理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应当依照2003年条例和当时的规定处理。

【评析】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是中华民族的一种传统习俗。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2010年准则第八条规定不准“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2003年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新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更加严格，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改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但是有的党员干部不按规定办理，把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扩大到生日宴、乔迁宴、升学宴等，而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有的甚至借机敛财或者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使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变成了一种陋习。表面上看好像是党员干部个人的私事，实际上是影响党员干部形象、破坏社会主义新风尚的行为，长此以往，会损害我们党的先进

性和纯洁性，动摇党长期执政的基础。

我们党历来重视破除陋习，提倡从简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早在延安时，毛泽东同志在《为人民服务》一文中就提出了“村上的人死了，开个追悼会”，从简办理丧事的办法。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党把治理这种陋习，写进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中，重点进行治理。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治理这种陋习作为基层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来抓。省纪委、省监察厅根据中央和省委的精神，制定下发的《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规定，“不准收受或者变相收受任何单位和亲戚以外人员的礼金及贵重礼品”和“不准给亲戚以外操办婚丧和其他喜庆事宜的党和国家工作人员送礼金及贵重礼品”。新的纪律处分条例明确规定，对“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和“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党员干部，要追究相应的纪律责任。

××同志身为局党委书记，理应率先垂范，当好表率，自觉遵守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管好本系统的班子成员和全体党员，使之遵守好相关规定。他却当“老好人”，不去制止他人违规操办乔迁宴，自己还参加了乔迁宴，实际上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使其他党员干部也跟着参加了乔迁宴。这种发现他人违反纪律，应当制止而没有制止的行为，是一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的失职、渎职行为，应当受到相应的党纪处分。

××同志的教训告诉我们，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必须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对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否则，就要受到党纪的严肃处理。

【案例37】对下属违纪不管不问 要受党纪追究

肖××，中共党员，2013年9月，任×乡党委书记、×县副县级干部时，接到×乡财政所副所长兼出纳陈××涉嫌挪用大额公款的情况反映后，既不采取有效措施追回资金，也不向有关部门报告直至案发，其行为已构成违纪。2015年12月，×市纪委给予肖××党内警告处分。

【条文分析】肖××身为乡党委书记，在接到对下属涉嫌挪用大额公款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情况反映后，不管不问，其行为违反了2003年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关于“不制止、不查处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规定。按照2003年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重要领导责任者是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肖××属于重要领导责任者的范围，应当按规定给予其相应党纪处分。

对上述行为，新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处分。这一规定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更高要求。

肖××的违纪行为发生和处理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前，按照新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适用2003年条例和当时的其他相关规定。

【评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从严治吏，从严治吏重在监督管理。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不仅要抓好改革发展，也要抓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如果干部队伍抓得不严不实，该抓的没抓好，该管的没管住，甚至对身边干部的违纪违法问题视而不见、

置若罔闻，不仅推进工作会成为空话，还会因为违反工作纪律受到党纪处分。

新条例根据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将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行为纳入违反工作纪律的范畴。中共中央2016年7月8日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六条规定，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予以问责。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湖南省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办法》对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管党治党责任履行不力都作了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

本案中，下属违纪，领导受到处分，在于领导没有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在于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负责、不担当，搞无原则的一团和气。长此以往，党内不坚持原则的不正之风就会盛行，党的凝聚力、战斗力就会削弱，先进性、纯洁性就难以保障，党长期执政的基础就得不到巩固。此风不可长，必须坚决制止，因此对肖××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一点都不冤枉。实践中，有的领导干部对从严管理干部的责任认识不清、落实不力，只注重抓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工作，而忽视抓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工作，致使干部管理失之于宽松软。有的领导干部怕得罪人，对下属的问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认为只要自己不贪不占就没有问题。肖××作为×乡党委书记，在当地是从严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对反映其下属涉嫌挪用大额公款的情况，既不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也不向有关部门报案，应当受到相应的党纪处分。

肖 ×× 的教训告诫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担当起来，落实下去，坚持从严带班子，从严管干部，对发生在自己管辖范围内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阻止、主动报告、严肃查处。否则就违反工作纪律，要受到党纪责任追究。

【案例 38】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要受纪律处分

王 ×，× 市卫生监督所党支部书记、所长，共产党员。2016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该所 5 名公职人员工作时间打牌被现场查处，为应对组织审查，被查处人员与科室负责人串通虚假请假，并出具虚假请假条，对抗组织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市卫生监督所内部管理不严，作风松弛，纪律松懈，王 × 作为该所党支部书记、所长，履行主体责任不力，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条文分析】王 × 的行为，违反了《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十九条第（四）项关于“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追究责任的规定。违反了新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处分的规定。还违反了《湖南省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五）项关于“疏于教育、管理、监督，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理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对党委（党组）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追究主体责任的规定。应当给予王 × 相应的纪律处分。

本案中，王 ×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的行为发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应当适用新条例的规定处理。

【评析】“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保证党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离不开严明的工作纪律。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

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新修订的条例在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中，吸收了原条例和原廉政准则中的部分内容，并将一些笼统的规定进行整合、细化。特别需要强调的是，新条例结合当前突出问题和党的十八大以来的纪律审查实践，增加了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工作失职等违纪条款，释放出“不担责就要被问责”的强烈信号，倒逼各级党组织履行管党治党责任。

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条例在修订中将“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作为一种违纪行为予以专门规定，以刚性约束向各级党组织及领导责任者扬起了“鞭子”，使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追究更加切实可行。在条例面前，那些像王×那样对全面从严治党认识跟不上、工作不落实，对所辖范围内的干部不加强日常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作风松弛，纪律松懈，不正之风盛行；出了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敢担当、不敢负责、躲躲闪闪、遮遮掩掩的领导干部，必将面临“挨板子”的处境。

王×的教训，告诫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抓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真正把担子担起来，种好自己的“责任田”，不当“甩手掌柜”。否则，就要受到党纪责任追究。

【案例39】履行职责不正确要受纪律处分

曾××、谭××、袁××，分别为×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均为共产党员。2016年1月7日，为弥补该市环卫处公用经费不足，三人违反工作纪律，在市环卫处的处务会上以2016年市财政预算未公布为由，擅自决定暂缓发放环卫工人每人每月增加的200元工资，导致上百名环卫工人于2月28日、29日两次到市委市政府集体上访，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三人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条文分析】曾××、谭××、袁××“擅自决定暂缓发放环卫工人每人每月增加的200元工资”的行为，违反了新条例第一百二十五条“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属于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且造成了上百名环卫工人集体上访的不良影响，应当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

本案中，曾××、谭××、袁××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发生在2016年1月1日之后，应当适用新条例的规定处理。

【评析】“无规矩不成方圆。”党的领导干部，履行工作职责必须依规依矩，才能收到好的管理效果和社会效果。新修订的条例关于违反工作纪律的处分规定，除党组织失职行为外，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等行为也被列入违反工作纪律的范畴。党的工作内容十分丰富，包括纪律检查工作、组织工作、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构编制、对外联络、巡视、机关工作等。条例中所指的工作是指全面从严治党的日常工作，是加强对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日常工作。

党章规定，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需要广大党员干部的工作实践去贯彻执行，他们工作的优劣，职责履行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的工作面貌，关系党的事业的成败。而依纪依规正确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是党员干部各项工作的起码要求。“在其位谋其政，担其职负其责。”实际工作中，一些党员干部工作纪律观念淡薄，随心所欲，为所欲为。针对一些党员干部违纪，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群众反映的问题，新条例作出了刚性约束，将高举重拳，铁面问责。那些像曾××、谭××、袁××的领导干部，工作中擅自、随意作出违背工作要求的决定，不正确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从而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应当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

曾 ××、谭 ××、袁 ×× 的教训，告诫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工作中要认真履行好自己的职责，用权不越权，特别是对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能随意侵害，努力为党和人民用好权、履好职，尽好责、干好事，真正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否则，就要受到党纪责任追究。

【案例 40】因辖区内发生拉票贿选等问题被问责

× 镇 × 村党支部选举镇党代表。会前，村党支部委员、村主任杜 ×× 和党员陈 ××、张 ××、肖 ×× 找人活动，并承诺当选后给每位参会人员 100 元辛苦费。2016 年 3 月 15 日，该村党支部召开支委会，违反规定直接确定杜 ××、陈 ××、张 ××、肖 ×× 为镇党代表候选人，且未向镇党委书面报告和进行考察公示，于 3 月 16 日召开支部大会选举杜 ××、陈 ××、张 ××、肖 ×× 等四人为镇党代表。他们四人当选后兑现了承诺。县纪委收到部分党员对 × 村党支部违反选举制度问题的举报，进行了查处。4 月 10 日，因镇党委、镇纪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县委对镇党委书记覃 ××、镇党委分管党群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王 ××、镇纪委书记李 ×× 进行了问责，均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条文分析】覃 ××、王 ××、李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的行为，违反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应当“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的规定，按照新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处分的规定，给予他们三人党内警告处分是恰当的。

覃 ××、王 ××、李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

任不力的行为，如果发生在2016年7月8日之后，就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问责条例》）第六条第（三）项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的规定，对他们进行问责。同时，还应当根据新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给予他们三人相应的党纪处分。

本案发生和处理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后、2016年7月8日之前，应当按照新条例及其有关规定处理。

【评析】基层党组织选举，是党内选举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内选举，不仅是党员行使神圣权利的程序，而且是党组织选拔优秀人才的重要途径。而党内选举必须按照党章和党内选举制度进行。

党内选举制度是党的组织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健全党内民主的一项根本制度，是党内民主发展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

基层党组织维护和执行党内选举制度，不仅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而且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保障；若违反选举制度，既动摇党的组织根基，又严重影响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从严治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全面”就是管全党、治全党，面向每个党组织、每名党员，覆盖党的建设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部门，重点是抓住“关键少数”。“严”就是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治”就是从党中央到基层党支部，都要肩负起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扛上主体责任，纪委要担当起监督责任。《问责条例》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讲话精神，把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的行为列入对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情形之一，目的就是要使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

体责任。

本案中，覃××作为党委书记、王××作为镇党委分管党群组织工作的副书记，他们两人本应当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但他们两人对本辖区内村党支部在选举镇党代表过程中，发生违反《中国共产党基层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第九条关于“代表候选人由选举单位组织全体党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人的意见确定，提交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定的行为和拉票贿选问题失察，所负的主体责任没有落实到位，应当受到相应的问责。镇纪委书记李××，本应当履行监督职责，但对辖区内村党支部在选举镇党代表过程中发生违反选举制度和拉票贿选的问题，没有及时发现，未能及时制止，造成不良后果，其监督职责没有得到落实，也应当受到相应的问责。

覃××、王××、李××的教训告诉我们，广大党的领导干部特别是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要不忘初心、牢记自己的神圣职责，不断增强使命感、责任感，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否则，就会失职失责，这样既影响党的建设，又损害党的事业，还要受到问责。

【案例41】换届工作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

2016年7月20日，×县×街道党工委在选举出席县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过程中，工作程序不到位，既没有按照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学习培训，也没有组织相关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片，造成了不良影响。上述问题被市委换届纪律督导组发现。8月25日，×街道党工委书记雷××因主体责任落实不力，×街道纪工委书记彭××因监督责任落实不力，被县委问责，均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条文分析】雷××、彭××的行为，违反了中央纪委、中组部《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关于“换届一开始，各级党委书记和纪检机关……要加强纪律和规矩教育，组织各级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学习

干部选拔任用、换届选举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特别要围绕本通知要求开展一次专题学习……要加大警示教育力度，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换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央关于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和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的通报精神”及“党委书记担负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纪检机关担负监督责任”的规定，还违反了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纪律和规矩教育”“强化警示教育”的相关规定。依照《问责条例》第六条第（三）项和第七条规定，应当进行问责。同时，依照新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雷××、彭××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是应当的。

本案发生和处理时间都在2016年7月8日之后，应当按照《问责条例》和新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评析】党内换届选举，是党的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落实换届工作责任要求、加强换届风气监督，是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保证换届顺利进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而认真做好换届纪律学习宣传教育工作，让广大党员干部知晓换届纪律要求，是营造风清气正换届环境、保证换届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和保证。

本案中，雷××作为街道党工委书记、彭××作为街道纪工委书记，按照各自职责要求，理应以严的精神、实的作风，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关于换届的决策部署和纪律要求上来，以“零容忍”的政治态度、规范严谨的法定程序，认真履行好自己的工作职责，做好换届工作。但他们对开展换届纪律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够，对“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换届始终”的原则理解不深，换届选举中应有的程序、规定的动作都没有做到位，是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典型，受到问责是应当的。

雷××、彭××的教训，告诫各级党组织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自

己的工作职责，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确保工作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真正做到履职尽责。否则，就要被问责。

【案例 42】因辖区内发生侵犯党员权利的问题被问责

2016 年 3 月，× 县 × 乡老干临时党总支两次召开乡党委换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选举会议，均未通知其管理的 66 名退休教师党员参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部分退休教师党员举报到县纪委。县纪委对此进行查处，对直接责任人员均给予党纪处分。2016 年 6 月，乡党委书记张 ×× 因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乡纪委书记颜 ×× 因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县委对他们问责，均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免职处理。

【条文分析】张 ××、颜 ×× 的行为，违反了党章第三十一条第（三）项关于基层党组织应当“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的规定。根据新条例第七十一条关于党组织“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县委给予张 ××、颜 ×× 相应的党纪处分是应当的。同时，鉴于张 ××、颜 ×× 的违纪行为，县委根据 2015 年 7 月中办印发的《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对张 ××、颜 ×× 进行免职处理也是恰当的。

张 ××、颜 ×× 的行为，如果发生在 2016 年 7 月 8 日之后，就应当按照《问责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的规定，以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其相应的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

本案发生和处理时间均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8 日之间，应当按照新条例及其有关规定处理。

【评析】党员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党章赋予党员的权利，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都无权剥夺党员的这项权利。党代表候选人推荐选举会议，是党员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形式，未通知党员参会，是直接侵犯党员权利，严重违反组织纪律的违纪行为。

在换届工作期间，基层党组织未通知党员参加党的有关会议，乡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被问责，这不是小题大做，而是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必然要求。党员公务有退休之时，无权利和义务退休之日，不能因为他们已经退休，就剥夺他们作为党员的基本权利。基层党组织是我们党在基层的战斗堡垒，理应带头尊崇党章、遵循党章，遵守党规党纪，充分保障党员的各项权利，特别是民主权利。党代会是党员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途径，两次党的会议均未通知66名退休教师党员参会，表面上反映的是基层党组织工作不细致、不负责，实质上反映的是基层党组织党章意识淡薄、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等问题。张××作为乡党委书记，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换届工作的领导，充分保障党员行使民主权利，但他对下属党组织侵犯数十名退休党员民主权利失职失察，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颜××作为乡纪委书记，应当加强对换届工作纪律监督，确保换届程序依规依法，换届风清气正，但他对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监督责任履行不到位，他们受到相应的问责也是应当的。

张××、颜××的教训告诉我们，各级党组织负责人特别是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维护党章赋予党员的权利，调动广大党员工作积极性。否则，就要受到问责。

六、违反生活纪律的实例分析

【案例43】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受处分

黄××（男），中共党员，×镇党委副书记，2016年5月13日晚，驾

车途经某高校门口，见该校女学生张 ×× 正独自返校，于是将车停在路边，下车并走上前伸手抓住张 ×× 的手腕，要求“一起吃夜宵”。张 ×× 挣脱并向周围学生呼救，黄 ×× 见状驾车离去。此事经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黄 ×× 的行为严重违背公序良俗，已构成违反生活纪律错误。2016 年 5 月 20 日，县纪委给予其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

【条文分析】黄 ×× 的行为，违反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条第（八）项关于党员有义务“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社会主义道德”的规定，还违反了 2016 年《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关于“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的规定。按照新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关于“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给予其留党察看一年处分是恰当的。

值得注意的是，第一百二十八条是新条例新增条款，目的是规范党员在公共场所的行为，使党员带头遵守公序良俗。党员在公共场所的不当行为，如果社会危害较小，且未造成不良影响，一般可以通过社会舆论和道德的力量来调节，党组织给予批评教育；如果造成不良影响，未构成违法的，应当按照本条处理；如果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或者侵犯他人权利，国家法律已经将其作为违法犯罪行为规定了刑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党组织应当依据 2016 年条例总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党纪处理。本条既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从严”精神，又体现了法纪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要求。

本案发生和处理时间都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应当按照新条例及其有关规定处理。

【评析】违背公序良俗，看起来是小事，实则是影响共产党员形象，进而影响党的形象的大事。党员能否遵守公序良俗，事关党员形象问题，事关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问题，事关社会风气问题。

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这一内容体现了党的先进性。而党的先进性是全面的，不是片面的；是系统的，不是单一的；是与时俱进的，不是一成不变的。党的先进性不仅体现在党的理论上、制度上，还体现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言行上。共产党员与普通群众的区别就在于，要求更严，标准更高，在言行上处处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体现出党的先进性。能否遵守公序良俗，是体现党员先进性的一个重要方面。

违背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未构成违法犯罪的，对普通公民来说，会受到社会舆论和道德的谴责；而对共产党员来说，不仅要受到社会舆论和道德的谴责，还要受到党纪的严肃处理。

黄 ×× 作为镇党委副书记，理应加强党性修养，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不忘共产党人的初心，认真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带头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带头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他却忘记了自己是一名党员领导干部，竟然公开拉女学生"一起吃夜宵"，普通群众都不能做的事他做了，并造成了严重影响，这是一种典型的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受到相应的严厉的党纪处分是应当的。

黄 ×× 的教训告诉我们，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要不忘初心、牢记党员义务，要"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不但要在日常工作学习中起先锋模范作用，还要在日常生活中也要起先锋模范作用。否则，就会混同于普通群众甚至落后于普通群众，就会损害党的形象，就要受到党纪的追究。

【案例 44】生活奢靡受处分

张 ××，中共党员，×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其父母经商，家庭富有。张 ×× 开豪车、戴名表，经常出入高档酒店吃喝，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生活纪律错误。2016 年 4 月，群众到区纪委举报张 ××。

2016年5月，区纪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条文分析】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党章第三条第（三）项关于党员有义务“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规定，还违反了新准则第四条关于“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的规定。依据新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规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是应当的。

本条是新条例新增加的条款，旨在通过纪律条文的方式整治奢靡之风和享乐主义。适用本条规定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第一，“生活奢靡，贪图享乐”，主要是指党员背离了党章要求的“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和新准则规定的“尚俭戒奢”的要求，在日常生活中讲排场、比阔气、挥金如土；第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上述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行为，包括用自己的钱进行高标准或者挥霍性的消费；第三，“追求低级趣味”，是指党员在兴趣爱好、业余生活中，热衷于庸俗、不高尚、不符合共产党员道德情操的爱好的行为；第四，“不良影响”，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群众生活水平、风俗习惯和群众反映等因素综合考虑。

本案发生和处理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后，应当按照新条例及其有关规定处理。

【评析】反对生活奢靡、厉行勤俭节约，既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又是我们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古人用“俭，德之共也；侈，恶之大也”来告诫后人。我们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反对生活奢靡、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党员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并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写进党章，作为党员的义务规定下来。无论在革命、建设时期，还是改革开放时期，我们共产党员都做到了反对生活奢靡、厉行勤俭节约。

改革开放以来，由于我国经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人民生活

水平不断提高，有的人节约意识却日渐淡薄，奢靡与攀比逐渐成为一种流行趋势。然而，奢靡享乐从来就不是共产党员本应有的生活。当前，我们党面临着“四大危险”“四种考验”。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靠我们共产党员带头弘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带头反对贪图享乐的思想，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下，靠诚实劳动先富裕起来的党员，生活过得好一点，群众是完全能理解的，但是生活奢靡，在群众中、社会上是有评价标准的，明显超出了当地正常生活消费水平，群众会认为他们已不像一名共产党员，会破坏群众心目中党员的良好形象，降低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并进而影响社会风气。

张 ×× 作为共产党员，作为与群众直接打交道的基层一线领导干部，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下，应当自觉履行党员义务，培养高尚情操，发扬艰苦朴素的生活作风，严守生活纪律。虽然自己有钱，但怎么花钱还得注意自己的身份与影响，还得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但他不顾党员身份，不顾自己应当承担的义务，不顾个人给党造成的不良影响，以为用自己的钱进行高标准或者挥霍性的消费，生活奢靡，这是个人的私生活，与党组织无关，党组织也管不了，更不会受处分。殊不知，他花的是自己的钱，影响的是党的形象。因奢靡之风具有很强的传染性，会相互影响、相互渗透，会不知不觉、不经意之间，从个别变成普遍，最后泛滥成灾，会严重影响党的形象。因此，他受到相应的党纪处分是应当的。

张 ×× 的教训，告诉广大党员，作为党员，即便你很有钱，但也不能乱花，任何时候，尚俭戒奢都应当是共产党员应有的道德操守。奢靡就是奢靡，与“花谁的钱”并无干系，党员图享乐，党组织就会追究其纪律责任。

【案例45】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受处分

苏××，中共党员，任×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委书记。2015年1月至11月，苏××与他人发生并保持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生活纪律错误。2015年12月，×市纪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条文分析】苏××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的行为，违反了党章第三条第（八）项关于党员有义务“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社会主义道德”的规定，按照2003年条例第一百五十条关于“与他人通奸，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到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是恰当的。

对苏××的上述行为，新准则第七条对此作出规定，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新条例也作出了处分规定。新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适用本条规定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本行为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双方必须发生了不正当性关系；二是不正当的性关系必须是基于自愿发生的，并且不以金钱、财物为媒介，包括双方均有配偶或者一方有配偶而自愿发生不正当性关系，或者以玩弄对方为目的，通过诱骗或者其他手段，与一名或者多名对象自愿发生性关系等情况；三是造成不良影响，且不良影响必须是调查之前就造成的，而不是调查公布后造成的。

第二，本条所指的“不正当性关系”，还要与新条例第一百零三条中的权色交易、钱色交易行为和嫖娼行为相区分。新条例第一百零三条中的权色交易、钱色交易的不正当性关系带有利益交换，往往是通过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谋利而与之交易，一方以色，

另一方通过权和钱谋取不正当利益。这种不正当的性关系，既违反了道德，还侵犯了党员干部的职务廉洁性，只要发生，不需要造成不良影响，就要处分。嫖娼行为是发生在不特定主体之间的违法行为，不仅违反道德，还违反法律，党组织应当按照新条例总则中有关条款处分。

第三，所谓“造成不良影响”，一般是指由于行为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的行为，给行为人自身名誉、行为人各自的家庭、行为人所在的组织和单位，造成了负面影响。

本案发生和查处时间都在2016年1月1日之前，按照新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应当按照2003年条例及当时的相关规定处理。

【评析】共产党员要做人民群众的表率。这个表率，不仅体现在推动工作勤勉尽职上，还体现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严格遵守生活纪律。

共产党员严格遵守生活纪律，是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党员在日常生活中奢侈腐化，在社会交往中违背社会道德，甚至有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的行为，不仅损害社会道德风尚，还严重违反生活纪律，既要受到道德上的谴责，又要受到党纪的严厉处分。新条例新增生活纪律一章，正是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党的先进性，既要体现在工作中，也要体现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的方方面面。生活上的不正之风往往是滋生腐败的温床。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敢干事、能干事、干成事，对推动一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在思想上存在生活作风问题是小节，是个人私事的错误观念，导致在生活纪律上放松了自我要求，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从讲排场、比阔气发展到骄奢淫逸、道德败坏，甚至走上严重违纪违法的道路。

苏××作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委书记，理应在生活中严以修身、严以律己，培养健康高雅的生活情趣，发扬艰苦朴素的生活作风，做人民群众的表率。他非但没有这样做，反而与他人发生和保持不正当性关系，且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受到相应的党纪处分是

应当的。

苏 ×× 的教训告诉我们，生活纪律不是小事，事关大节。广大党员干部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做到举止得体，谨言慎行，严格遵守生活纪律，自觉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否则，就会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就要受到党纪的追究。

附录

相关党内法规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2016年11月2日发布）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

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坚持把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来抓，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等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为巩固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生机活力积累了丰富经验，为保证完成党在各个历史时期中心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九八〇年，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深刻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拨乱反正、恢复和健全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党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主要原则和规定今天依然适用，要继续坚持。

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总体是好的。同时，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在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慵懒无为，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

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这些问题，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继续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历史经验表明，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为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有必要制定一部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

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

一、坚定理想信念

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

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全党同志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不断改造主观世界，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不断增强政治定力，自觉成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必须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

全体党员必须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把理想信念的坚定性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的过程中，自觉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而苦干实干，在胜利时和顺境中不骄傲不自满，在困难时和逆境中不消沉不动摇，经受住各种赞誉和诱惑考验，经受住各种风险和挑战考验，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坚定理想信念，必须加强学习。思想理论上的坚定清醒是政治上坚定的前提。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自觉抓好学习、增强党性修养。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必修课，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党规，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立场、

观点、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特别是要聚焦现实问题，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适应时代进步和事业发展要求，广泛学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哲学、历史、法律、科技、国防、国际等各方面知识，提高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提高领导能力专业化水平。

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为主要抓手，各级党组织要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党员、干部每年要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领导干部要定期参加党校学习。坚持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督促检查，把学习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中央领导同志作专题报告制度。健全党内重大思想理论问题分析研究和情况通报制度，强化互联网思想理论引导，把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讲清楚，帮助党员、干部站稳政治立场，分清是非界限，坚决抵制错误思想侵蚀。

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聚精会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物质基础。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根本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做到头脑清醒、立场坚定，矢志不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改革开放，发挥群众首创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定不移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决不能安于现状、墨守成规。新形势下，党领导人民全面深化改革，是为了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

全党必须把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既反对各种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错误倾向，又破除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坚持从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出发，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全党必须坚决捍卫党的基本路线，对否定党的领导、否定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否定改革开放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领袖和英雄模范的言行，对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的言行，必须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

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当人民利益受到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受到破坏、党的执政地位受到威胁时，要挺身而出、亮明态度，主动坚决开展斗争。对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立场、没有态度、无动于衷、置身事外，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明哲保身、当老好人等政治不合格的坚决不用，已在领导岗位的要坚决调整，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三、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必须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核心是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各部门各地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向党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对党中央作出的决议和制定的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向党组织提出保留意见，也可以按组织程序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

全党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领导。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人民军队，各人民团体，各地方，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党组织都要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全党必须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党组织要定期向党中央报告工作。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要及时向党中央

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重要决定的情况要专题报告。遇有突发性重大问题和工作中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置的，要尽职尽力做好工作，并迅速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在党中央领导下开展工作，同级各个组织中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向同级党委负责，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全党必须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不准先斩后奏，更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属于部门和地方职权范围内的工作部署，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但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四、严明党的政治纪律

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

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每一个党员对党的纪律都要心存敬畏、严格遵守，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违反党的纪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坚决同一切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全党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员不准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准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不准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不准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不

准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

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准在党内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严禁在党内拉私人关系、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对那些投机取巧、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的人，要严格防范，依纪依规处理。坚决防止野心家、阴谋家窃取党和国家权力。

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骗取荣誉、地位、奖励或其他利益的，凡因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都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追责。对坚持原则、敢于说真话的同志，要给予支持、保护、鼓励。

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吹捧，禁止给领导人祝寿、送礼、发致敬函电，禁止在领导干部国内考察工作时组织迎送、张贴标语、敲锣打鼓、铺红地毯、举行宴会等。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要坚决批评制止，不能听之任之。党的各级组织和纪律检查机关要加强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的问题。

五、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群众是党的力量源泉。我们党来自

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必须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

全党必须牢固树立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站稳群众立场，增进群众感情。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做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方法，建立和完善民意调查等制度，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各种渠道了解社情民意，倾听群众呼声，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把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一致起来，着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全党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反对形式主义，重在解决作风飘浮、工作不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贪图虚名、弄虚作假等问题。反对官僚主义，重在解决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作风霸道、迷恋特权等问题。反对享乐主义，重在解决追名逐利、贪图享受，讲究排场、玩物丧志等问题。反对奢靡之风，重在解决铺张浪费、挥霍无度，骄奢淫逸、腐化堕落等问题。坚持抓常、抓细、抓长，特别是要防范和查处各种隐性、变异的“四风”问题，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

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提高做群众工作能力，既服务群众又带领群众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引领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坚决反对命令主义，坚决反对“尾巴主义”，不允许为了个人政绩、选票和形象脱离实际随意决策、随便许愿。

坚持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同干部群众谈心、群众满意度测评等制度。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

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领导干部下基层要接地气，轻车简从，了解实情，督查落实，解决问题，坚决反对作秀、哗众取宠。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在应对重大安全事件、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事件中，领导干部必须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党员、干部必须顾全大局，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遇到涉及自身利益和局部利益的问题应该通过正常渠道向上级反映，积极主动做好化解社会矛盾、防控社会风险工作，不准组织、参与、纵容扰乱社会秩序的非法活动。

六、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

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大问题，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党委及其常委会（或党组）的领导。落实党委常委会（或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健全常委会向全委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坚决反对和防止独断专行或各自为政，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坚决反对和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各级党委（党组）要善于观大势、抓大事、管全局，及时发现和解决矛盾和难题，不上推下卸，不留后遗症。建立上级组织在作出同下级组织有关重要决策前征求下级组织意见的制度。

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在研究工作时充分发表意

见，决策形成后一抓到底，不得违背集体决定自作主张、自行其是。坚决反对和纠正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等错误言行。坚持讲原则、讲规矩，共同维护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在研究讨论问题时要把自己当成班子中平等的一员，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注意听取不同意见，正确对待少数人意见，不能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支持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开展工作，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领导、实际上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负责、实际上无人负责。

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但在上级或本级党组织改变决定以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已作出的决定。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按规定向上级党委报备，无正当理由、未向上级党委报备不得调整。领导干部要自觉服从组织分工安排，任何人都不能向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安排。领导干部不准把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和地方当作“私人领地”，不准搞独断专行。

在党的工作和活动中，该以组织名义出面不能以个人名义出面，该由集体研究不能个人擅自表态，不允许用个人主张代替党组织的主张、用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的决定。

七、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要坚持和完善党内民主各项制度，提高党内民主质量，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党的各级委员会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凝聚智慧和力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保障全体党员平等享有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党内一律称同志。任何党组织和党员不得侵害党员民主权利。

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健全党内重大决策论证评估和征求意见等制度。党的各级组织对重大决策和重大问题应该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党员意见，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发表不同意见，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推进党务公开，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使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

党内选举必须体现选举人意志，规范和完善选举制度规则。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选举人依照规定自主行使选举权，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现象，坚决防止和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

坚持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提前或延期召开党的代表大会。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行代表提案制，健全代表参与重大决策、参加重要干部推荐和民主评议、列席党委有关会议、联系党员群众等制度。更好发挥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委员作用。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畅通党员表达意见、要求撤换不称职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的渠道。按期进行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和支部委员会换届。

党员有权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提倡实名举报。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党组织既要严肃处理对举报者的歧视、刁难、压制行为特别是打击报复行为，又要严肃追查处理诬告陷害行为。对受到诽谤、诬告、严重失实

举报的党员，党组织要及时为其澄清和正名。要保障党员申辩、申诉等权利。对执纪中的过错或违纪行为，要依规及时纠正、消除影响并追究有关组织和人员的责任。

八、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必须严格标准、健全制度、完善政策、规范程序，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做到公道对待干部、公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

选人用人必须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确保每个环节都规范操作。组织部门要严格按政策、原则、制度办事，实事求是考察评价干部，敢于为干部说公道话，敢于抵制选人用人中的违规行为，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选人用人监督问责，对用人失察失误的严肃追究责任。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坚决纠正唯票、唯分、唯生产总值、唯年龄等取人偏向，坚决克服由少数人在少数人中选人的倾向。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准任人唯亲、搞亲亲疏疏，不准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收买人心，不准个人为干部提拔任用打招呼、递条子。领导干部不得干预曾经工作生活过的地方、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不属于自己分管领域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地方和单位党组织

要抵制这种违反党的组织原则的行为。

任何人都不准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能搞家长制，要求别人唯命是从，特别是不能要求下级办违反党纪国法的事情；下级应该抵制上级领导干部的这种要求并向更上级党组织直至党中央报告，不应该对上级领导干部无原则服从。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领导干部对党员不能颐指气使，党员对领导干部不能阿谀奉承。

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必须既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又在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真诚关爱，鼓励干部干事创业、大胆作为。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干部，帮助其认识和改正错误。不得混淆干部所犯错误性质或夸大错误程度对干部作出不适当的处理，不得利用干部所犯错误泄私愤、打击报复。

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践行正确政绩观，发扬钉钉子精神，力戒空谈，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做到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无私无畏，做到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险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党的各级组织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对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的干部要严肃批评，必要时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对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依纪依法处理。

九、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任何党员都不能游离于党的组织之外，更不能凌驾于党的组织之上。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党组织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每个党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党费，党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

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随机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中央政治局带头开好民主生活会。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或除名。

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

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

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

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坚持“团结——批评——团结”，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决不能把自我批评变成自我表扬、把相互批评变成相互吹捧。

党员、干部必须严于自我解剖，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认真整改。对待批评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能搞无原则的纷争。

批评必须出于公心，不主观武断，不发泄私愤。坚决反对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知不对、少说为佳的庸俗哲学和好人主义，坚决克服文过饰非、知错不改等错误倾向。

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各种不同意见都必须听取，鼓励下级反映真实情况。党内工作会议的报告、讲话以及各类工作总结，上级机关和领导干部检查指导工作，既要讲成绩和经验，又要讲问题和不足；既要注重解决问题，又要从问题中反思自身工作和领导责任。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示范行动引导党员、干部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思想顾虑。把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

十一、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

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

追责的制度安排。实行权力清单制度，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自觉按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决不能违规干预司法。

营造党内民主监督环境，畅通党内民主监督渠道。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增强监督意识，既履行监督责任，又接受各方面监督。

党内监督必须突出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加强自律、慎独慎微，自觉检查和及时纠正在行使权力、廉政勤政方面存在的问题，做到可以行使的权力按规则正确行使，该由上级组织行使的权力下级组织不能行使，该由领导班子集体行使的权力班子成员个人不能擅自行使，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决不能行使。

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党员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涉及所反映问题的领导干部应该回避，不准干预或插手组织调查。

党员、干部反映他人的问题，应该出于党性，通过党内正常渠道实名进行，不准散布小道消息，不准散发匿名信，不准诬告陷害等。对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的党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准打击报复，不准擅自进行追查，不准采取调离工作岗位、降格使用等惩罚措施。

坚持授权者要负责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置。强化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防止权力失控和滥用。

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必须依纪依法进行。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严格依纪依法按程序对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决定或受指使对党员、干部采取非法调查手段。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

十二、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必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保持党的肌体健康和队伍纯洁。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经得起权力、金钱、美色考验，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人民服务。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养成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自觉远离低级趣味。

各级领导干部是人民公仆，没有搞特殊化的权利。中央政治局要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带头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不准利用权力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禁止违反财经制度批钱批物批项目，禁止用各种借口或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国家和集体财物，禁止违反规定提高干部待遇标准。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行为。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要坚决抵制，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党组织。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拒腐蚀、永不沾，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坚决抵制潜规则，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决不能把商品交换那一套搬到党内政治生活和工作中来。党的各级组织要担负起反腐倡廉政治责任，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

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必须全党一起动手。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体系，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深入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宣传教育，把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列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的各级组织要强化对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健全问责机制，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的指导监督检查，各级组织部门和机关党组织要加强日常管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严肃查处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各种行为。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要从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做起。高级干部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越要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做到对党始终忠诚、永不叛党。制定高级干部贯彻落实本准则的实施意见，指导和督促高级干部在遵守和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上作全党表率。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全党要坚持不懈努力，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2015年10月18日印发，2016年1月1日施行）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2016年11月2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内监督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三条　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第四条　党内监督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惩前

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五条 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一）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

（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情况；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原则情况；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

（六）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七）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

（八）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

第六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第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

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八条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强化自我约束，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第九条 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第二章 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

第十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听取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监督中央政治局工作，部署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任务。

第十一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定期研究部署在全党开展学习教育，以整风精神查找问题、纠正偏差；听取和审议全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汇报，加强作风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听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汇报；听取中央巡视情况汇报，在一届任期内实现中央巡视全覆盖。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研究加强自身建设措施。

第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对中央政治局委员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或者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反映。

第十三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加强对直接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定期同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谈话。

第十四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任职、兼职取酬。

第三章 党委（党组）的监督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委（党组）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一）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

（二）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

（三）对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同级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四）对上级党委、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督。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

第十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重点监督其政治立场、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执行党的决议，

公道正派选人用人，责任担当、廉洁自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上级党组织特别是其主要负责人，对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关事项应当在党内一定范围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党的领导干部应当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正视、深刻剖析、主动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对同志的缺点错误应当敢于指出，帮助改进。

第十九条　巡视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巡视党的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尊崇党章、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选人用人情况。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发挥从严治党利剑作用。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推动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使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第二十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生活会应当经常化，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重在解决突出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组织监督。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第二十一条　坚持党内谈话制度，认真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发现

领导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有关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发现轻微违纪问题的，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对其诫勉谈话，并由本人作出说明或者检讨，经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和组织部门。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表现，既重政绩又重政德，重点考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表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立场，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情况。考察考核中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对班子成员实事求是作出评价。考核评语在同本人见面后载入干部档案。落实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干部选任、考察、决策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对失察失责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每年在党委常委会（或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述责述廉重点是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执行廉洁纪律情况。述责述廉报告应当载入廉洁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干部应当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情况，事先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抽查核实。对故意虚报瞒报个人重大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一律严肃查处。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司法活动等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

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下列具体任务：

（一）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二）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三）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纪委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下级纪委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1次工作，每年向上级纪委进行述职。

第二十七条 纪律检查机关必须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坚决纠正和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口是心非、阳奉阴违，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纪委派驻纪检组对派出机关负责，加强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领导干部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派出机关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报告，认真负责调查处置，对需要问责的提出建议。

派出机关应当加强对派驻纪检组工作的领导，定期约谈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派驻纪检组组长，督促其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派驻纪检组应当带着实际情况和具体问题，定期向派出机关汇报工作，至少每半年会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专题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是渎职，都必须严肃问责。

第二十九条 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做好问题线索分类处置，早发现早报告，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重要检举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信访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和部门查找分

析原因并认真整改。

第三十条 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洁意见回复”关，综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实事求是评价干部廉洁情况，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第三十一条 接到对干部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应当及时找本人核实，谈话提醒、约谈函询，让干部把问题讲清楚。约谈被反映人，可以与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一同进行；被反映人对函询问题的说明，应当由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谈话记录和函询回复应当认真核实，存档备查。没有发现问题的应当了结澄清，对不如实说明情况的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依规依纪进行执纪审查，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执纪审查应当查清违纪事实，让审查对象从学习党章入手，从理想信念宗旨、党性原则、作风纪律等方面检查剖析自己，审理报告应当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反映审查对象思想认识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开除党籍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应当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第三十四条 加强对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发现纪律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纪律问题的，必须严肃处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二）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党员应当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履行下列监督义务：

（一）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

（二）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

（三）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领导干部活动，勇于触及矛盾问题、指出缺点错误，对错误言行敢于较真、敢于斗争；

（四）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坚决反对一切派别活动和小集团活动，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

第六章　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有关国家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规党纪、需要党组织处理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党组织报告。审计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必要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按照规定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关纪律检查机关处理。

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的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先作出

党纪处分决定，再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涉及党的领导干部案件，应当向同级党委、纪委通报；该干部所在党组织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中止其相关党员权利；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者虽不构成犯罪但涉嫌违纪的，应当移送纪委依纪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各级党组织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完善知情、沟通、反馈、落实等机制。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务公开、拓宽监督渠道，虚心接受群众批评。新闻媒体应当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坚持正确导向，加强舆论监督，对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发挥警示作用。

第七章 整改和保障

第四十条 党组织应当如实记录、集中管理党内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及时了解核实，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级办理范围的应当移送有权限的党组织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整改结果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必要时可以向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对于上级党组织交办以及巡视等移交的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处理，并在3个月内反馈办理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应当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以及纠错、整改不力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

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保障党员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倡署真实姓名反映违纪事实，党组织应当为检举控告者严格保密，并以适当方式向其反馈办理情况。对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依纪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保障监督对象的申辩权、申诉权等相关权利。经调查，监督对象没有不当行为的，应当予以澄清和正名。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监督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规定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复议复查，并作出结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7年7月1日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内监督，规范巡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职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可以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的党组织承担巡视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尊崇党章，依规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深化政治巡视，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巡视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

第六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贯彻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三）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六）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八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二）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

（三）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四）对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五）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六）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设立巡视组，承担巡视任务。巡视组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巡视组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选配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轮岗交流。

巡视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

第三章 巡视范围和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党组（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党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五条 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以及落

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等问题；

（二）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三）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四）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

（五）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第十六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所辖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视整改情况，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视。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权限

第十七条 巡视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召开座谈会；

（八）列席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有关会议；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以适当方式到被巡视地区（单位）的下属地方、单位或者部门了解情况；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十九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特殊情况下，中央巡视组可以直接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可以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报告。

第二十条 巡视期间，经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巡视组可以将被巡视党组织管理的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或者政法机关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视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应当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了解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被巡视地区（单位）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了解工作结束后，巡视组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如实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其他重大问题，应

当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第二十四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五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成果的运用。

第二十六条 经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同意后，巡视组应当及时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组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及其职能部门。

第二十七条 被巡视党组织收到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并于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作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照以下途径进行移交：

（一）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

（二）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有关组织部门；

（三）其他问题移交相关单位。

第二十九条 有关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收到巡视移交的问题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等意见，并于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应当把巡视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会同巡视组采取适当方式，

了解和督促被巡视地区（单位）整改落实工作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直接听取被巡视党组织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

第三十二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三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对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信访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视工作。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视工作纪律。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三）泄露巡视工作秘密的；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有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组开展工作。

党员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十七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地区（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

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其他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巡视工作人员有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的，可以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也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会同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5年8月3日起施行。2009年7月2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2016年6月28日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

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在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或者在处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管辖范围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八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其中对党的领导干部，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权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九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7月8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5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

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第八条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一）改组；

（二）解散。

第九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一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

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三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四条 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领导机构，应当予以改组。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五条 对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应当予以解散。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七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八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二）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三）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条 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

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 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四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

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七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

第四十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毁的实际价值。

第四十一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三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 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

（二）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

（三）擅自对应当由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

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八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四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

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六十九条 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

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第七十三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

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九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三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四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八十六条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的；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一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

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

处分。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二）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第九十九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二）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零三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零六条 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

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第一百零九条 不顾群众意愿，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或者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错误决策的；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

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条 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

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 则

第一百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2012年12月4日通过）

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具体内容包括：

（一）中央政治局全体同志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多到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

（二）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以中央名义召开的各类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未经中央批准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影、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三）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四）要规范出访活动，从外交工作大局需要出发合理安排出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随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一般不安排中资机构、

华侨华人、留学生代表等到机场迎送。

（五）要改进警卫工作，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

（六）要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七）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八）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坚持依法依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程序办事；坚持总量控制，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

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等情况应予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全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建立协调联络机制承办具体事务。地方各级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综合预算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党政机关依法取得的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等非税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批。

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第九条 推进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行政成本。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建立开支标准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一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并逐步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严格控制协议供货采购的数量和规模，不得以协议供货拆分项目的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组织验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加快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建设，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就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住宿、就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标准交纳住宿费、餐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五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规模，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和地区出访，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外专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

质量和实效。

第十六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七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绕道旅行，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时间。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十八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得安排出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

出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的按标准收取餐费，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建立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用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二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和接待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制定招商引资等活动的接待办法，严格审批，强化管理，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四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住宿、餐饮、用车等服务。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五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改革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行政成本，建立符合国情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

改革公务用车实物配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按规定配备的其他车辆。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取消的一般公务用车，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

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车改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从严配备实行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从严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第二十七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已到更新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任等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采购，降低运行成本。

第二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第二十九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精简会议，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从严控制会议数量、会期和参会人员规模。完善并严格执行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制度规定。

第三十一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完善会议费报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用，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党政机关不得以公祭、历史文化、特色物产、单位成立、行政区划变更、工程奠基或者竣工等名义举办或者委托、指派其他单位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不得举办论坛、博览会、展会活动。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向下属单位摊派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超出规定标准支付费用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为举

办活动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

第三十四条 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已经出租出借的，到期必须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应当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赁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给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三十七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投资，统一由政府预算建设资金安排。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所需投资，统一列入预算由财政资金安排解决，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第三十九条 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加快推行办公用房建设项目代建制。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本单位“三定”方案，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用于统一调剂。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长期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

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利用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三条 对能源、水的使用实行分类定额和目标责任管理。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

健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第四十四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已到更新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不得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

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四十六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重视运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浪费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十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明确监督检查的主体、职责、内容、方法、程序等，加强经常性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

下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地区厉行节约反对浪

费工作情况，党委和政府所属部门、单位应当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报告可结合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工作报告一并进行。

第五十条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第五十一条 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年终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考核结果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干部管理监督、选拔任用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检查，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有关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巡视监督。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编制、执行等财政、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事项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监督检查结果。

审计部门应当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四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须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下列内容应当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一）预算和决算信息；

（二）政府采购文件、采购预算、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情况；

（三）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等情况；

（四）会议的名称、主要内容、支出金额等情况；

（五）培训的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

（六）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举办信息；

（七）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改造、使用、运行费用支出等情况；

（八）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结果；

（九）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第五十五条 推动和支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严格审查批准党政机关公务支出预算，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通过提出意见、建议、批评以及询问、质询等方式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

支持人民政协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自觉接受并积极支持政协委员通过调研、视察、提案等方式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

第五十六条 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建立舆情反馈机制，及时调查处理媒体曝光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认真调查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七条 建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的；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的；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的；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的；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的；

（六）有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二）指使、纵容下属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

（三）不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的；

（四）不按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的；

（五）其他对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

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予以收缴或者纠正。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公款支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应当责令退赔。

第六十二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受理申诉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认真受理并作出结论。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5月25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2013年12月8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国内公务接待行为。

本规定所称国内公务，是指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

第三条 国内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完善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制定国内公务接待标准。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指导下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

乡镇党委、政府应当加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开支标准。

第五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外出计划管理，科学安排和严格控

制外出的时间、内容、路线、频率、人员数量，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禁止重复性考察，禁止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

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内容、行程和人员。

第六条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国内公务接待范围，不得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国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国内公务接待范围。

第七条 接待单位应当根据规定的接待范围，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

公务活动结束后，接待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接待清单，并由相关负责人审签。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

第八条 国内公务接待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得安排群众迎送，不得铺设迎宾地毯；地区、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得参加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接待单位安排的活动场所、活动项目和活动方式，应当有利于公务活动开展。安排外出考察调研的，应当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不得走过场、搞形式主义。

第九条 接待住宿应当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定点饭店或者机关内部接待场所安排，执行协议价格。出差人员住宿费应当回本单位凭据报销，与会人员住宿费按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接待省部级干部可以安排普通套间。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安排接待住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第十条 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

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第十一条 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警车，不得违反规定实行交通管控。确因安全需要安排警卫的，应当按照规定的警卫界限、警卫规格执行，合理安排警力，尽可能缩小警戒范围，不得清场闭馆。

第十二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的预算管理，合理限定接待费预算总额。公务接待费用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单独列示。

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会议用餐标准制定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工作餐开支标准，并定期进行调整。接待住宿应当按照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接待对象在当地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接待开支标准应当报上一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

接待费资金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十五条 机关内部接待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企业化管理，推进劳动、用工和分配制度与市场接轨，建立市场化的接待费结算机制，降低服务经营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逐步实现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内部接待场所，不得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装饰、超标准配置家具和电器。推进机关内部接待场所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建立资源共享机制。

第十六条 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党政机关各部门和下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国内公务接待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执行情况；

（三）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四）国内公务接待信息公开情况；

（五）机关内部接待场所管理使用情况。

党政机关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情况，报同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当对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进行审计，并加强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的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按年度组织公开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制度规定、标准、经费支出、接待场所、接待项目等有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将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纳入问责范围。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严肃追究接待单位相关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党纪责任、行政责任并进行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住宿、用餐、用车等服务。推行接待用车定点服务制度。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应当依照本规定制定本地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政府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除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因公来访人员，应当参照本规定实行单独管理，明确标准，控制经费总额，注重实际效益，加强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杜绝奢侈浪费。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为名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和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6 年 10 月 20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党员干部学习践行

“两准则四条例”读本

ISBN 978-7-5561-1706-2

9 787556 117062

定价：60.00元